

牛

津

大

学

章

程

# 前言：大学制定章程的权力

## 1. 牛津大学的法律地位

牛津大学是一个世俗法人,最初是根据习惯法中的风俗或时效成立的,而后才通过正式的章程进行了规范。它没有任何创始人和创始章程。学校早期的历史记录显示<sup>①</sup>,它是由12世纪下半叶在牛津居住的一群师生自发组建的。这些师生当时共同组建的学术团体类似于当时欧洲其他学术中心形成的同类团体,特别是波洛尼亚和巴黎的此类团体。整个欧洲最早都用“泛邦大学”(studium generale)来定义这类团体。当时的“泛邦大学”旨在提供被称作“七艺”的七种人文教育,包括语法学、逻辑学、修辞学(合称“三科”),以及算术学、几何学、天文学、音乐(合称“四艺”)。人文学科毕业生可以继续深造,攻读法律、医学和神学学位。

1214年,牛津师生群体被纳入荣誉校长(Chancellor)的管辖,荣誉校长由林肯主教任命。为解决1209年牛津师生与镇民之间因绞死两名参与合谋杀人的学生而产生的冲突,教皇特使图斯库卢姆的尼古拉斯主教授权设立了荣誉校长一职。这次冲突导致了一些学院的关闭,成批的学者为表示抗议而离开,其中一些人在剑桥创立了一个新的大学(*Studium*)。到13世纪后期,由牛津教授们选举并由林肯主教任命荣誉校长成为一种常规。

1214年后,牛津的荣誉校长、教师和学者很快作为集体被认定为一个法人团体。“Universitas”这个词,当时是指有明确目的和法律地位的任何法人,最早于1216年<sup>②</sup>被用来指称牛津的全体教师。之后的20年中,该词被用来在皇室和教皇特使的特权授予中指称由牛津荣誉校长、教师、学生组成

<sup>①</sup> 拉西达尔,《欧洲中世纪的大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36年,第二版;萨瑟恩,《牛津大学史》第一卷第一章,哈克特,《牛津大学史》第一卷第二章,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柯班,《中世纪的大学》,梅休因出版社,1975年,第五章第一条。

<sup>②</sup> 哈克特,同上,47页。

的整体。牛津开始制定章程的时间不迟于 1230 年,1240 年共同公益基金成立,1276 年<sup>①</sup>公章使用制度正式建立。虽然直到 1448 年牛津才有教务长(Registrar)<sup>②</sup>,校长(Vice-Chancellor)的职位更直到 1549 年才真正设立<sup>③</sup>,但是 13 世纪初牛津就已经有了学监(Proctor)和仪仗官(Bedel)<sup>④</sup>。对盾徽的最早描述出自 1412 年至 1417 年,1429 年<sup>⑤</sup>盾徽的使用已规范化。属于牛津大学的最早建筑是摄政院会堂、神学院和汉弗莱公爵图书馆。

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的建立和它们的学院(college)\*的建立不同。所有的学院都是根据章程成立的。除了更为晚近成立的一些组织,这些学院都是慈善机构。也就是说,它们基于捐赠成立,享受创始人持续的慷慨捐赠,因此也经常要承担为创始人和他(她)的亲属做弥撒或祈祷的义务。<sup>⑥</sup>

## 2. 大学法人地位法令

三个多世纪后,1571 年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才正式依照章程(statute)组建。《牛津和剑桥大学法人地位法令》内容简短,由序言和七部分组成。该法令的主要目的在序言中得到了阐述:“女王陛下和她尊贵的祖先认可并批准前述两所大学所享有的特惠权、自由权和特许权,将给予它们更多的尊重,使其拥有更大的强制力和影响力……”

法令第一条规定了牛津的荣誉校长、教师和学者的法定地位,他们及其继承者将永久享有“牛津大学荣誉校长、教师和学者”这个名称。大学的法定名称为“牛津大学”,有公章并可以发起诉讼和应诉。剑桥大学也有相应的规定。尽管法令并没有创建这两所大学,但它以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形式确认了它们的法人地位。

① 哈卡特,同上,51 页。

② 哈卡特,同上,56 页,82—87 页。

③ 《古代牛津大学规章》,斯特里克兰·吉普森编,牛津大学出版社,1931 年,第二十章,283—285 页。

④ 斯特里克兰·吉普森,同上,第 74 章,350—351 页。

⑤ 哈卡特,作品同上,94 页。

\* 牛津里的学院(college)不是学术机构,而是给教师、学生提供食宿的地方。牛津大学里的教学和研究活动主要由学部(division)来组织。学部不是大学内的自治单位,而是跨学院的机构,不隶属于任何一个学院,不过各学部的师生首先必须是牛津大学内某一学院的成员。牛津现有四个学部:人文学部,医学科学学部,数学、自然科学与生命科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部。而各学部下又设有学科部(faculty)、直属学院(school)、系(department)、中心(center)或研究所(institute)。——译者注

⑥ 参见皮卡拉,《关于慈善事业的法律和行为》,巴特沃斯出版社,1995 年第二版,第 379 页的定义。

## 3. 大学的早期章程

根据习惯法,团体法人有权为管理内部事务制定规程(rules),包括制定其设立新规程、废除或修改现有规程时应遵循的程序。<sup>①</sup>这些规程应当遵守国家的一般法律,并有可能被国家法律否决。

在最初 400 年的校史中,牛津大学充分行使了规程制定权。早期的章程规定,由居住在牛津并从事教学工作的校务委员(Regent Master)组成的摄政院(Congregation)为牛津大学的主要治理机构(the principal governing body),处理大部分事务,并规定了摄政院会议的召集和开会时应遵循的程序,以及投票方式。由校务委员和其他教员共同组成的评议会(Convocation)被确定为牛津的最高治理机构(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不定期召开会议。评议会而非摄政院行使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的权力。章程还规定了大学的职位和职位选任的办法。有关学位授予、授课方式、学生纪律、学位制服、荣誉校长法庭以及其他诸事项的管理方法,章程也都有相关规定。

## 4. 《劳狄安法典》

16 世纪,人们意识到章程陷入了一种不协调甚至是完全混乱的状态。当时的章程没有唯一的权威版本,不同职员手中的版本各异。整个 16 世纪,包括在詹姆斯一世在位期间,牛津大学尝试着修订这些规定,以使其变得更为连贯一致。1625 年 3 月查尔斯一世即位,1630 年 4 月大主教劳狄安当选为牛津大学荣誉校长,这最终促成了一个全面可行的章程的诞生,在此后长达 200 年时间里它一直得到推行。<sup>②</sup>

查尔斯国王和大主教劳狄安不仅关注章程不尽如人意的状态,也注意控制大学内宗教分歧的问题以及学生的违纪行为。《劳狄安法典》(The Laudian Code)颁布之前的 1631 年,为了削弱摄政院和评议会的影响力,劳

① 斯特里克兰·吉普森,同上。

② 关于《劳狄安法典》的制定和产生,参见 C. L. 沙德维尔著,《〈劳狄安法典〉前言》,格里菲斯编《劳狄安法典》,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 年;以及菲彻姆著《牛津大学史》第 4 卷第 4 章,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年。

狄安成立了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校长和学院负责人组成,每周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学校事务。《劳狄安法典》的颁布还得到了查尔斯一世1636年3月3日《大宪章》的批准。《大宪章》扩大了大学的合法特权,并以普通法法庭的权力为代价扩大了校长法庭在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权,并增加了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特权。

经过五年的酝酿,最终由劳狄安本人确定法典的内容,并将其呈给国王。1636年5月3日,国王以皇家确认信的方式予以批准。<sup>①</sup> 这个文件的政治目的很明确,但它的法律后果存在极大的争议。其实施部分指出,国王“接受、同意、批准并确认”该法典,要求学院负责人在评议会收到并颁布该法典的当天给出书面形式的同意,并要求牛津大学所有的学院院长和学者从那天起的六个月之内宣誓效忠该法典。当年6月22日,该法典被正式采用。<sup>②</sup>

该法典纳入了之前国王授予评议会的附有皇室印章的三个章程,即所谓的卡来罗纳法规或王室章程,内容包括学监的任命、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的建立等事项。但该法典并未囊括所有的早期章程,其中一些并不受它的影响。该法典中关于评议会由皇家确认信予以授权的法规制定权条款引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牛津大学还是否保有以及具体保有哪些制定新章程,或修改和废止现有章程的权利。这既包括对《劳狄安法典》整体上的修改和废止,也包括对三个特定的皇家章程或其他任何章程的修改和废止,以及新章程的制定。1759年<sup>③</sup>的法律顾问建议消解了皇家确认信的法律效力,对大学持续的法律独立地位作出了强有力的声明:

“我们认为,在大学获得最初的法人地位后,未经大学的同意或确认,国王不能以其特权或别的方式向大学强加法规或章程,而且大学无权将其制定理想的议事程序或章程的权利转授给任何人,包括国王。未经评议会的同意或认可,任何这类经授权而制定的章程均属无效。我们认为正是这一点给予了每一章程以‘生命与规范’。我们相信,正是由于大学本身无权制定任何不能修改或废止的章程,因此它也不能授权给任何人甚至君主,来制定任何不经这些人(或其继承人)或君主(或其继承人)同意便不能废止的法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大学确实将管理章程的权利委托给了君主,君主也这样做了,这种章程也得到了英国皇权的认可,但我们认为,即使如此制定并得到认可的章程也不能取消大学固有的立法权。”

① 在《劳狄安法典》中重新出版,294—296页。

② 载有各学院、学堂领导签字的文件登载于《劳狄安法典》第13章后。

③ 约翰·莫顿和R.威尔布里厄姆的完整观点载于《劳狄安法典》前言,16—18页。

布拉克斯东的建议是同样的意思。<sup>①</sup>

评议会自然准备按照上述建议采取行动。但1836年,由于牛津皇家神学教授选举产生争议,评议会准备废除《劳狄安法典》中赋予皇家神学教授对牧师拥有管辖权的规定,问题再次被提了出来。大学得到的法律意见是,鉴于皇家确认信应被视为一个新宪章,这种独特背景和别的理由一起,将使大学推翻《劳狄安法典》的权力受到《法典》自身条款的制约。这个建议未被采纳。不过,当1850年大学委员会建议大学请求国王取消《劳狄安法典》及其皇家确认信对大学权力的可能约束时,争论再次迸发。1854年7月10日,牛津大学得到皇家特许文件的授权,可以对《劳狄安法典》进行修改<sup>②</sup>,但无权对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依之成立的王室章程进行修改。另外,皇家特许文件还授权大学在不需进一步特许或授权的情况下废止、修改其他任何章程。文件对牛津大学在超越《劳狄安法典》范围而制定新章程的权力表示沉默,不过肯定是含蓄地承认了这种权力。

因此,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大学委员会作出相应努力之前,现在牛津大学的权力与1759年法律顾问的描述一致,只是不包括关于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的章程。

## 5. 1850—1881 的大学皇家调查专员

从19世纪开始,牛津大学制定自身章程的权力遭到了削弱。1850年成立的一个皇家委员会提出了大学改革的一系列建议,包括基本章程和内部权力平衡方面的较大调整。该委员会认为,摄政院中的教授和校务委员所代表的大学影响力实际上已经消失,处于核心地位的真正权力机构是劳狄安成立的包括所有学院负责人的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以及牛津大学的评议会。结果,各学院因为比大学享受更丰厚的捐赠,已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独立的、私密的和不受监督的机构,它们享有一定程度的特权,并掌控着各自的资产,而这不利于学术和社会的进步。

寇松勋爵<sup>③</sup>曾这样描述1852年牛津的状况:“最早的委员会发现,各学院院士(Fellows)有近550人之多,他们来自极其有限的阶层,领取着数量巨大却没有一定之规的薪俸,均单身并担任圣职,终生任职却大部分在牛津之

① 《劳狄安法典》前言,第18节。

② 《劳狄安法典》前言,25—27页。

③ 《大学改革的原则与方法》,牛津大学出版社,1909年,93页。

外居住。”

为了将该委员会的主要提议付诸实施,《牛津大学法令》(以下简称《法令》)1854年获得通过。一个新的章程委员会得到授权,在1857年1月1日前(或根据需要延期到1858年)监督实施该法令。<sup>①</sup>该法令随后的条款,凭借法令本身之力,直接将新的制度安排加之于大学。赫伯多迈德尔委员会被废除,一个新的组织,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取而代之。<sup>②</sup>校务理事会(council)的成员资格以及选任方式,都有详细的条款加以规定。<sup>③</sup>校务理事会有权为自身运行的具体程序制定规定。<sup>④</sup>校长必须在校务理事会的监督下为全体摄政院成员重新造册<sup>⑤</sup>,《法令》对造册有明细说明。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颁布的章程需提交摄政院审议<sup>⑥</sup>,但评议会仍然是大学的最高立法机构。<sup>⑦</sup>

为了给由于种种原因不能进入学院或已有的学堂(hall)的学生提供更多机会,《法令》授权校长批准评议会成员在其住宅处设立私人学堂<sup>⑧</sup>,并授权校方为私人学堂制定章程<sup>⑨</sup>。

各学院有权修改各自的章程,但须经该委员会同意<sup>⑩</sup>,目的是使各个学院现代化。如果学院无法做到,委员会可为其制定章程。<sup>⑪</sup>大学在学堂和私人学堂方面拥有与学院类似的权力,委员会同样也保留了相应的权力<sup>⑫</sup>。根据这些条款颁布的章程要刊登在《伦敦公报》上,并提交议会。可能引起的异议则提交枢密院考虑。<sup>⑬</sup>

《法令》还授权大学在征得委员会和枢密院同意的情况下,修改那些时效超过50年的信托或有关赠与、捐赠的管理细则。<sup>⑭</sup>

大学和学院有权废除或修改依据该法令而设立的任一章程,正如他们可以修改其他章程<sup>⑮</sup>,但该委员会制定的章程不能被废除或修改,除非征得

① 《1854年法令》,第1条和第2条。

② 第5条。

③ 第6到第13条,以及第21条。

④ 第15条。

⑤ 第14到第16条。

⑥ 第17到第21条。

⑦ 第22条。

⑧ 第25和26条。

⑨ 第27条。

⑩ 第28条。

⑪ 第29条。

⑫ 第37条。

⑬ 第35到37条。

⑭ 第30、35和36条。

⑮ 第39条。

枢密院的同意<sup>①</sup>。大学还得到授权修改该法令中涉及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和摄政院的设立、权力以及议事程序的条款,但仍须经枢密院同意。<sup>②</sup>

同时的剑桥大学皇家委员会也有类似举措,《剑桥大学法令》于1856年生效。

1871年的格拉德斯通《大学宗教审查法》,废除了牛津、剑桥、杜伦大学学生或职员在得到除神学学位之外的任何学位,或行使任何权利或特权、就职或接受任命之前,必须宣布其宗教信仰或所属教派的规定。1872年皇家委员会在成立之后继续推动这项改革,该委员会有权依法调查牛津、剑桥和它们各自学院的财政来源并作出报告。委员会1874年的报告促使了《1877年牛津、剑桥大学法令》(以下简称《1877年法令》)的通过。

与1854年《牛津大学法令》不同,《1877年法令》没有直接向大学和学院强加新的法规。这是一个授权法和程序法,授予根据此法令成立的委员会按照法律程序为大学和学院制定他们认为合适的法规。与以往一样,这项授权包括改变超过50年时效的信托。<sup>③</sup>该法令第16条规定了大学章程中可包含的详细内容,包括制定一项计划,要求各学院“从大学的利益出发”为一个共同基金筹款。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仍然必须提交枢密院,征得同意之后才能提交议会。<sup>④</sup>《1854年法令》并未被废除,只是《1877年法令》第51条指出,“无论存在其他何种机构文书、议会法令”,或其他文书、文件,该委员会正式制定的法令都应该有效。因此《1854年法令》中的实质性部分继续有效,直到被该委员会的新法规代替时为止。大学和学院保留修改委员会所制定的法规的权力,但未经枢密院同意所有的修改均属无效。<sup>⑤</sup>

这两个法令都没有剥夺大学独立制定、修改和废除章程的固有权力。与委员会章程(或《1854年法令》规定)不一致的现存章程均属无效。任何情况下,大学要颁布能对议会或委员制定的法规产生一定影响的新法规,都须征得枢密院的同意。其他情况下,大学治理其内务的权力未受削减,1910年各学科部(faculties)和学科部总委员会(the General Board of the Faculties)的成立是大学自治的典型事例。

① 第40条。

② 第40条。

③ 《1877年法令》,第13条。

④ 第45到50条。

⑤ 第55条。

## 6. 阿斯奎斯与《1923 年法令》

皇家调查专员在 1919 年再次得到任命,他们于 1922 年提交报告。阿斯奎斯担任其中的牛津委员会主席。他们的审查促成了至今仍发挥着效力的《1923 年牛津、剑桥大学法令》(以下简称《1923 年法令》)。该法令以《1877 年法令》为参考,纳入了其中的很多条款,见于该法令附件。新的委员会成员得到授权,为各大学及其学院、学堂<sup>①</sup>制定章程和规章,且奉命特别考虑“录取更多经济条件差的学生进入大学和学院”<sup>②</sup>。制定改变信托的章程的权利再次得到确认,但时效期限从 50 年提高到了 60 年。<sup>③</sup>

《1923 年法令》第 7 条是关于在委员会任期结束后大学和学院修改或制定章程的权力。根据法令第 7 条第 1 款,大学可以参考根据该法令进一步制定的章程,对该委员会或影响大学的其他任何权威所制定的章程进行修改。如果章程会对学院产生影响,必须获得该学院的同意。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必须遵循委员会制定章程的程序,包括向枢密院提交所建议的章程以征得同意。

在 1969 年根据法兰克斯委员会的建议修改章程之前,大学章程的形式和顺序仍然尽可能地遵循《劳狄安法典》。未受《1854 年法令》或该委员会影响的旧章程,仍用拉丁语出版。现在所谓的“枢密院会议”(Queen-in-Council)章程、由委员会制定并不断修改的章程部分,以及大学的现代章程,则放在合适的地方并用英文出版。

## 7. 法令与规章

为了应对更具体的管理事务,牛津很早就开始制定章程的附属法规。掌管着主要立法权的评议会召开次数较少,因此很好理解,为了法规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它们将制定附属法规和条例的权力转授给了摄政院。有证据表明,摄政院早在 1278 年<sup>④</sup>就独立制定过一项法规。《1854 年法令》通过

① 《1923 年法令》,第 6 条第 1 款。

② 第 6 条第 2 款。

③ 第 8 条第 1 款。

④ 斯特里克兰·吉普森,同上,第 23 部分。

授予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和摄政院就各自的议事程序制定相应条例的权力,认可了此一权力转授的做法。<sup>①</sup>

在更晚近的时代,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以及(2001 年 10 月 1 日后)大学校务理事会享有制定、修改、废除与章程相冲突的附属法规的一般权力,以及授予任何机构或个人此种权力的权力。大量的法令和规章(其中很多与考试相关),已经大大超过了大学章程的篇幅。

## 8. 法兰克斯委员会

1964 年,牛津大学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当时的奥利弗·法兰克斯爵士(后来成为勋爵)担任主席,负责参照政府的《罗宾斯报告》,对大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提出关于改革的建议。报告于 1966 年出版,其中有很多关于章程改革的重要建议。

法兰克斯时期,评议会对章程的管辖权已被削弱,但并未被废除。《1923 年法令》保留了评议会的以下权利:选举荣誉校长;选举代表大学对外汇报的人员;颁发学位证和荣誉学位;向皇室和其他机构代表大学发送信件。当时的法令 X 第 1 条第 6 款规定,当摄政院通过章程的投票未达到与会票数的三分之二时,章程应提交评议会审查。同条第 7 款还有关于评议会通过法令的相应规定。评议会也有义务履行大学章程所委托的更多此类职责。

法兰克斯委员会建议,只有摄政院有制定、修改、废除章程的权力。该委员会也第一次完全用英语拟定了一套新的章程,章程的次序也是全新的,最终摒弃了大主教劳狄安设计的框架。法兰克斯委员会报告认可<sup>②</sup>“枢密院会议”章程和其他章程的传统区别,但同时建议,既然新制定的章程涵盖了以往委员会章程中的内容,整个新章程都应该提交枢密院批准。

大学几乎接受了法兰克斯委员会所建议的章程的全部内容,仅有关于学生纪律的条款未被采纳。但大学不同意将所有的章程全部置于枢密院的管辖范围内的建议。从 1966 年 11 月到 1967 年 1 月,代表大学的内阁大臣和枢密院文书戈弗雷·阿格纽爵士以通信的方式取得共识,对新章程中应该和不应该被视为“枢密院会议”章程的内容做了区别。这样一来,通信也就承认大学仍有权通过、修改、废除一些章程,而无须征得枢密院的同意。

①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② 委员会调查报告,307 页。

在取得共识以作出以上区别的过程中,通信不仅考虑到委员会制定章程的历史,也考虑到枢密院在继续对重大事项发挥监督作用的同时,也应该尽可能地减轻其审核次要事项的负担。

新章程自1969年生效。在七百多年后,评议会对章程的所有管辖权终于被撤销了,它的作用局限在传统的选举荣誉校长一事上,以及履行摄政院可能赋予它的其他职责。从那时起,分配给评议会的其他唯一职责就是选举诗歌教授(the professor of poetry)。

## 9. 1988年教育改革法令

根据《1988年教育改革法令》(以下简称《1988年法令》)成立的委员会负责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大学制定章程,以规范学术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员工出现健康问题时的处理,以及员工情绪出现问题时的处理。《1988年法令》委员会为牛津大学制定的章程,已经在后面的章程XII中被再次列出。根据《1988年法令》,此章程的内容未经枢密院同意不得修改。它因此被恰当地称为一个“枢密院会议”章程,尽管在1923年法令中它尚无这个地位。与其他委员会章程不同,此章程要求大学制定关于具体问题的实施细则。

## 10. 诺斯委员会

1997到1998年,为了对大学的组织、管理和财务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牛津大学成立了一个由当时的校长彼得·诺斯爵士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委员会最后递交了一份报告。之后,为了审查诺斯委员会报告,大学和各学院又成立了一个由彼得爵士的继承人科林·卢卡斯博士(后来成为爵士)担任主席的、关于治理问题的联合工作组,并最终促进了牛津大学内部结构上的重大改革。改革自2000年10月1日起生效,主要改变包括:大学的两个主要治理委员会,即赫伯多迈德尔校务理事会和学科部总委员会,合并为一个专门校务理事会,受摄政院约束;新校务理事会将非摄政院成员吸纳进来;将大学的核心事务委派给四个主要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校长或一名副校长担任主席;将各个学科部(Faculty)、分学科部(Sub-Faculty)和系整合为五个新的学部(Academic Division),全面负责各自学部的活动和经费;每个这样的学部都任命一名终身主管,该主管自动成为校务

理事会的成员;在以上各学术机构中,各学院均有法定代表。

诺斯委员会还指出,大学的章程和附属法规需要再次进行实质性的修改。章程本身包含不必要的细节,而章程整体需要采取一种更易于使用和理解的形式。

现行章程和规章,是由圣休学院(St Hugh's College)监察,由女王顾问(QC)德里克·伍德先生担任主席的一个工作组制定的,工作组负责实施诺斯委员会的建议,并将宪法中正式出现的一些基本条款相机纳入章程之中,如章程I第1—4条和章程II,并使大学纪律和争端处理方法与现行的司法实务保持一致,如章程XI和XVII。

这是牛津大学校史上第一次整个废除现有法规,并制定全新的章程取而代之。2001年11月11日,摄政院通过此章程。2002年4月17日,女王陛下和枢密院认可了其中的“枢密院会议”章程。以前分属法令和规章的附属法规,被渐进地、从根本上修订,并以一种更易识别和理解的新形式作为规章出现,这也有利于更有效地执行后续修订及替换。

新章程自2002年10月1日生效。

DW  
Oxford  
October 2002  
WD375-092

## 章程 I: 总则

(本章程为“枢密院会议”章程,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

1. 牛津大学是根据普通法成立的民事法团,1571 年根据《牛津和剑桥大学法律地位法令》被正式纳入法规,统称为“牛津大学的荣誉校长、教师和学者”。
2. 这些章程中牛津大学简称为“大学”。
3. 大学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教学、研究增进知识,并以各种方式传播知识。
4. 大学有权进行一切能促进其目标的必要和有利的合法活动。
5. 根据以上目标制定的章程和规章应有利于实现其目标而非与之相悖。
6. 在解释所有这些章程和规章时,除非上下文另有特殊要求,否则全部适用以下原则:
  - (1) 单数形式出现的名词包括复数形式名词的含义,反之亦然;
  - (2) 引用议会法令时,可包括对其进行的法定修改、重新制定或替换的法令内容;
  - (3) “委员会”是根据这些章程的规定或者效力,而非根据评议会、摄政院、校务理事会、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学部、学科部、分学科部或系的规定或效力成立的机构;
  - (4) “学院联席会议”是各学院、学会以及章程 V 中提到的永久私人学堂的自愿联合,目的之一是向校务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大学其他机构委任其代表;
  - (5) “摄政院”是指章程 IV 中提到的摄政院;

- (6) “校务理事会”是指章程 VI 中提到的大学校务理事会;
  - (7) “学部”、“学科院”、“分学科院”或“系”分别是指章程 VII 中提到的学部、学科院、分学科院或系;
  - (8) “成员”和“大学成员”的含义依据章程 II 的规定;
  - (9) “规章”是指获得授权的个人或机构根据这些章程制定的规章;
  - (10) “章程”和“规章”指目前生效的大学章程和规章。
7. 解释或执行这些章程和规章中任何一种时产生的争端应参考章程 XVII 中的规定。

WD1086-120  
26.01.04



## 章程 II: 牛津大学成员身份

2002年10月1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4633号, 补编[1], 2002年10月9日); 2003年10月14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4卷, 第139页, 2003年10月16日)

### 1. 大学成员分以下五类:

- (1) 学生成员;
- (2) 普通(学生)成员;
- (3) 评议会成员;
- (4) 摄政院成员; 以及
- (5) 候补成员。

### 2. 依程序归为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的人是大学成员。

3. (1) 大学成员享有权利和特权, 并承担章程和规章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 任何大学成员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章程或规章中规定的处罚或罚金除外), 除非章程和规章中有规定。

(3) 大学可以与其成员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不得与章程和规章相冲突, 并据其具体规定保障成员享受权利、福利和设施。

### 学生成员

#### 4. 如果学生满足下列条件, 他(她)是大学的学生成员:

- (1) 达到校务理事会规定的入学资格(本条和本章程第5条关于入学的规定);
- (2) 已经被学院、学会、永久私人学堂或经校务理事会所认可的其他机

构录取, 保有成员资格或被中止成员资格;

(3) 攻读学位或获取大学其他资格的学生身份, 已经注册或被中止注册; 以及

(4) 将要或已经在校务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学院、学会、永久私人学堂或其他指定机构中入学。

5. 根据章程 XIII A 部分的规定, 在牛津大学学生会担任职务的任何人在任职期间, 都是符合大学章程和规章之规定的大学学生成员。

#### 6. 需为以下情况制定规章:

(1) 若一名未来的学生成员因充分理由不能在本章程第4条第4款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注册, 可实行临时入学录取;

(2) 学生成员入学典礼的举行和应遵循的程序;

以及此章程第4条之外的情况。

### 普通(学生)成员

7. 已通过考试或已得到许可申请大学学位但仍未获得任何学位的学生成员是普通(学生)成员。

### 评议会成员

8. 符合章程 III 中所规定的评议会成员条件的人员是评议会成员。

### 摄政院成员

9. 符合章程 IV 中所规定的摄政院成员的条件的人员是摄政院成员。

### 候补成员

10. (1) 根据相关规章被任命为仪仗官的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一直是大学成员。

(2) 经摄政院批准, 校务理事会可以通过规章认可其他某些人员或某类

人员为大学成员。

### 开除

11. (1) 根据章程 XI 的规定,学生成员可能被取消成员资格。

(2) 被其学院、学会、永久私人学堂或其他指定机构开除的学生成员不再是大学的学生成员。

(3) 根据校务理事会按照具体情况所设立的公正程序而提出的建议,摄政院会议可以以正当理由开除任何大学成员。

(4) 上面(3)中所设立的程序必须包括向独立公正的审理委员会上诉的权利,且委员会要给出作出开除学生之决定的理由(如果成员这样要求),并公开这些理由。

(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效力终止聘用合同,也无权干涉章程 XII 赋予相关成员的保护和权利。

(6) 在本条中,“开除”的意思与章程 XI 第 1 条对该词的解释相同。

### 放弃成员身份

12. (1) 大学成员可在任何时候向教务长递交书面辞呈解除与学校的成员关系。

(2) 辞职不能消除在其作为成员期间本章程和规章所规定的义务或惩罚。

13. 已辞职的大学成员经校务理事会许可,可不受辞职影响获得他(她)有权享有的任何种类的成员资格。

## 章程 III: 评议会

(本章程是“枢密院会议”章程,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2003 年 5 月 8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3 卷,第 1335 页,2003 年 5 月 29 日)

1. 评议会的职能是选举荣誉校长和诗歌教授。
2. 评议会成员应包括所有已获取本校学位(除荣誉学位外)的学生成员和任何其他摄政院成员或已退休但仍为摄政院成员的人员。
3. 评议会的选举程序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WD780-121

26.01.04

## 章程 IV: 摄政院

(第 1—4 条是“枢密院会议”章程,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9 年 4 月 8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932 页,2009 年 4 月 23 日)

### 职能与权力

1. 摄政院有以下立法权,以及其他职能、权力和职责:

- (1) 对校务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废除或增加章程或规章的议案有决策权;
  - (2) 对摄政院中 20 名及以上成员提交的关于要求校务理事会提出修改、废除或增加章程或规章的议案有决策权;
  - (3) 审议校务理事会或摄政院会议中 20 名及以上成员提交的任何其他决议;
  - (4) 行使章程 IV 第 17 条所赋予的与规章有关的权力;
  - (5) 负责解答任何两个或更多摄政院成员的疑问;
  - (6) 授予学位;
  - (7) 举行任一章程或规章所规定的选举;
  - (8) 批准对校长的任命;
  - (9) 履行或行使任一章程或规章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和权力。
2. (1) 摄政院所通过的与章程和规章相一致的任何决议,或所采取的其他举措以及所作出的决策对全校均有约束力。
- (2) 未经女王批准,摄政院修改、废除以下任何章程或给以下任何章程增添内容的决策均不具有效力:

章程 I

章程 III

章程 IV 第 1—4 条

章程 V 第 1 条

章程 VI 第 1—18 条

章程 XII

章程 XV 第 1—6 条

章程 XVII

(3) 未经枢密院批准,摄政院关于修改、废除章程 XVI 的 D 部分或其附录以及为其增添内容的决策均不具有效力,除非此部分或附表有明文许可。

(4) 为应对一些具体情况,校务理事会可通过议案中止任一章程的实施(非法行为除外),除去:

(a) 上面(2)部分所列的章程,或

(b) 未经枢密院批准,不得对章程 XVI 的 D 部分和附录进行修改、废除或增添内容。

### 成员

3. 摄政院成员包括:

- (1) 荣誉校长;
  - (2) 总务长;
  - (3) 校长;
  - (4) 学监;
  - (5) 学科部成员;
  - (6) 章程 V 提及的所有学院、学会和永久私人学堂的主管;
  - (7) 章程 V 中的所有学院、学会(除永久私人学堂)的治理机构成员;
  - (8) 章程 V 中所有学院、学会(除永久私人学堂)的财务长(如果该财务长不是治理机构成员);
  - (9) 摄政院会议制定的规章中所认可的任何人员或阶层;
  - (10) 1997 年 6 月 1 日当天合乎章程规定的每位摄政院成员,只要他(她)当时有资格成为摄政院成员。
4. (1) 教务长应保有合乎摄政院成员资格的人员的登记簿,并在每年 1 月 1 日后第一时间公布于《大学公报》上。
- (2) 除非登记簿中有名字,并且符合此章程第 3 条的规定,否则任何人不能成为摄政院成员,不能参加投票。

## 主席

5. (1) 校庆典礼或其他授予学历、学位或荣誉学位的会议上,摄政院的主席是荣誉校长;如果荣誉校长缺席,主席由校长或副校长担任;

(2) 在所有其他会议场合,校长担任主席;如果校长缺席,主席由副校长担任。

## 程序

6. (1) 摄政院的事务处理工作应按照摄政院所制定的规章进行。

(2) 校务理事会,或摄政院的 20 人及以上成员可对根据本条制定的任何规章提出修改、废除或增加的建议。

(3) 根据本条制定的规章:

(a) 规定摄政院的会议通知,包括会议上要处理的事务;并

(b) 规定提出反对会议召开、更改会议内容或推迟会议的意见的期限。

(4) 上述第 2 款规定的建议不得生效,除非此议案:

(a) 在摄政院会议上得到批准;或

(b) 符合本章程第 7 条的规定。

(5) 章程 VI 第 13~18 条的内容对根据本条制定的规章不适用。

7. (1) 校长有权批准符合本章程第 6 条第 2 款之规定的议案。能够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议案,也可由校长批准:

(a) 提出议案的通知程序符合本章程第 6 条规定;

(b) 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针对即将讨论该建议的会议要处理的事务而提出的,反对会议召开、更改会议内容或延迟会议的要求;

(c) 校长认为议案从整体上对大学没有意义,若无继续解释或讨论的机会,则不应当继续;

(d) 由于 c 项,校长认为会议可以并且应该取消;

(e) 取消会议的通知比计划会议日期至少提前四天在《大学公报》上公布。

(2) 如果校长根据上面第 1 款的规定批准或否决议案,他(她)应根据第 1 款 e 项的规定,在《大学公报》会议取消通知中予以公布,或者尽可能及时公布。

8. 摄政院的议案可以取消本章第 5~7 条中任一条款或相关规章的实施。

WD781-121

26.01.04

## 章程 V: 学院、学会与永久私人学堂

(第 1 条是“枢密院会议”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2003 年 7 月 17 日修订

### 学院

1. 下列学术研究机构是牛津大学的学院:

万灵学院	奥里尔学院
巴利奥尔学院	彭布罗克学院
布拉森诺斯学院	女王学院
基督堂学院	圣安妮学院
圣休学院	圣安东尼学院
埃克塞特学院	圣凯瑟琳学院
赫特福德学院	圣埃德蒙堂
耶稣学院	圣希尔达学院
科布勒学院	圣休学院
玛格丽特夫人堂	圣约翰学院
利纳克尔学院	圣彼得学院
林肯学院	萨默维尔学院
马格德林学院	坦普尔顿学院
曼彻斯特科学院和哈里斯学院	圣三一学院
曼斯菲尔德学院	大学学院

默顿学院

新学院

努非尔德学院

沃德姆学院

沃尔夫森学院

伍斯特学院

2. 经女王批准,大学可以通过章程来增加本章程第 1 条中所列学院。

### 学会

3. 大学可建立并经营学会(societies)这种机构。

4. 学会的成员资格和管理方法,以及学会及其任职人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需由规章规定。

5. 以下是大学的学会:

格林学院

凯洛格学院

圣十字学院

6. 大学可增加本章程第 5 条所列的学会。

### 永久私人学堂

7. 经摄政院同意,校长可授权成立符合规章要求的永久私人学堂,学堂名称由摄政院批准。

8. 根据本章程第 7 条制定的规章的内容应包括学堂的位置、成员资格、管理方法以及学院和任职官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

9. 任何一个永久私人学堂都在校长和学监的监督 and 管辖范围内。

10. 如果校长认为撤销一个永久私人学堂对大学有利,他(她)在征得摄政院和校务理事会的同意后可以撤销此学堂。

11. 以下是根据本章程得到授权的永久私人学堂:

布莱克弗莱尔堂

康彼翁堂

格雷弗莱尔堂

圣贝内特堂

摄政公园堂

## 章程 VI:校务理事会

(第 1 到 18 条是“枢密院会议”章程,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 2002 年 10 月 9 日);2003 年 5 月 8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3 卷,第 1335 页,2003 年 5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7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7 卷,第 788 页,2007 年 2 月 22 日);2008 年 5 月 27 日修订(《大学公报》第 138 卷,第 991—992 页,2008 年 5 月 1 日;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2 月 16 日修订(《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458 页,2008 年 12 月 11 日);2009 年 4 月 8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932 页,2009 年 4 月 23 日)

### 职能与权力

1. 校务理事会有责任根据章程规定推动大学的发展,进行行政管理、财政和财产管理,而且可以行使相应的权力来履行这些责任。
2. 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过程中,校务理事会受摄政院根据章程和规章通过的所有议案以及其他所有法令或决策的约束,并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其生效。
3. (1) 根据章程和规章中的条款,校务理事会可以不定期向任何机构或个人委派职责,并赋予其履行职责的必要权力(但不包括向摄政院提交章

程的权力),但校务理事会可随时撤销委派(一般性委派或具体事务的委派),并对所委派的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未经校务理事会同意,第1款中受到委派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可将委派的任务另行托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除非校务理事会有特别规定。

## 成员

4. 根据本章程第5、8条规定,校务理事会成员包括:

- (1) 校长;
- (2) 学院联席会议主席;
- (3),(4) 学监;
- (5) 评估员;
- (6) 一名由学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摄政院成员;
- (7) — (10) 由校务理事会提名,并经摄政院任命的四名人员。获得提名时,他们既不是摄政院成员,也不在大学或任何学院、学会、永久私人学堂参与教学、研究或行政工作;
- (11) — (14) 人文学部,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医学科学学部,以及社会科学学部的主管;
- (15) — (18) 摄政院从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和医学科学学部的教职人员中选出的四名摄政院成员;
- (19) — (22) 摄政院从人文学部和社会科学学部的教职人员中选举出的四名摄政院成员;
- (23) — (25) 摄政院选举的三名摄政院成员,他们可以不是任何学部的成员,并且从未被提名担任任何学部职务。

5. (1) 本章程第4条(15) — (25)款分别描述的、从摄政院三类成员中选举出校务理事会成员的程序应该遵循以下第2到第5款的规定。

(2) 在前面所述的三类校务理事会成员中,任何一个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的治理机构最多同时有3名成员。

(3) 如果前面所述的三种不同选举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选举结果出现三个以上推举的校务理事会成员,则应对比每位候选人的选票数量,并以上面第2款中的人数限制为前提,选出票数最多的一个或几个候选人,取消其其余候选人的资格。

(4) 在任何一次选举中,如果一位候选者没有竞争对手且得到全票支持,他(她)在上面第3款的情况下应排在其他全部候选人之前,无论后者是

否也是全票。

(5) 当需要对具有相同学术地位的全票候选人进行排名,或者需要从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作出选择时,应该采用抽签的方式。

6. 校务理事会可以从摄政院成员中增选出三名作为校务理事会增补成员。

7. 校长,或校长缺席时由校长从校务理事会成员中指派的成员,应该担任校务理事会所有会议的主席。

8. (1) 当选的、提名的以及增选的摄政院成员任期四年,并可以连任四年。

(2) 临时成员空缺的填补人任职期限为原成员剩余任期,补缺方式同被补缺成员的选任方式;

(3) 被选举或提名为校务理事会补缺成员的人士,可在上一款所规定的补缺任期届满后被重新选举或提名为校务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并可以连任四年;

(4) 校务理事会增补成员任期四年,并可以连任四年;

(5) 已经连任两个四年任期的校务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四年内不得被选举、提名或增选为校务理事会成员;

(6) 本条不适用于上述第4条(1) — (5)或(11) — (14)的校务理事会成员。

9. (1) 如果当选的校务理事会成员不再是摄政院成员,他(她)的校务理事会成员资格也将同时被取消。

(2) 根据本章程第4条(7) — (10)的规定,已被提名的成员,如果开始在任何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从事教学、研究或行政工作,他(她)在校务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将同时被取消。

10. 校务理事会须制定规章,规定:如果当选的、提名的或增选的校务理事会成员在任一学年内出席会议的次数少于被要求的次数,该学年末他(她)的校务理事会成员资格将被取消。

11. 除非规章中对特殊事务有其他规定,校务理事会须制定规章,安排三个学生成员参加校务理事会会议。

12. 校务理事会任何成员,或不属于校务理事会成员的校务理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可以由校务理事会免去其在大学所应做的工作而不损失薪水;而且校务理事会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制定财务安排,以完成因校务理事会、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免去相关人员的工作而需处理的事项。

## 规章

13. 校务理事会有权制定与章程不相冲突的规章。

14. 校务理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制定与章程或校务理事会所制定的规章不相冲突的规章,以处理校务理事会认为适于授权处理的事务。

15. 根据本章程第 13 或 14 条制定的规章应该:

- (1) 使章程的内容更加细化;或
- (2) 处理章程中未涉及的内容。

16. (1) 校务理事会可按规定在任意时间取消、修改或废除根据本章程第 13 或 14 条的原则制定的规章。

(2) 根据本章程第 14 条被授权制定规章的机构或个人可以修改或废除他们所制定的规章,除非校务理事会另有指示。

(3) 本条款修改或废除规章的权力不适用于章程 XI 中规则委员会所制定的规章,除非摄政院对校务理事会另有要求。

17. (1) 根据本章程第 13 和 14 条制定的所有规章,以及对规章中任何一条的修改或废除,应公布在《大学公报》上,自出版后的第十五天开始生效(尽管某一条规章可能有更早或更晚的生效日期),除非教务长在规章公布的第 11 天中午之前收到要求校务理事会修改或废除规章的议案通知。

(2) 如果收到这样的通知,规章不得产生效力,直到它被摄政院会议批准。

18. (1) 根据本章程制定的规章以及对规章的修改对所有的大学成员均有约束力。

(2) 但校务理事会或下面第 20 条提及的校务理事会中的任何一个获得授权的主要常设委员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不少于 2/3 的成员的投票形成的议案,中止任何规章的实施,除非规章是由规则委员会根据章程 XI 制定的。

## 事务处理

19. 校务理事会可通过规章、规程或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文件来制定处理事务的程序。

## 委员会

20. (1) 摄政院应设立以下主要的常设委员会,并应通过规章来规定其组成、职权范围、权利和职责:

- (a) 教育委员会;
- (b) 一般事务委员会;
- (c) 人事委员会;
- (d) 规划和资源配置委员会;
- (e) 研究委员会。

(2) 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在校务理事会成员之外另行包括非校务理事会成员,或者由校务理事会以外的个人或机构任命的人员,但是不可以全部由这样的成员组成。

21. (1) 校务理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地设立一些其他的常设委员会或临时委员会。

(2) 这些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地由非校务理事会成员或经校务理事会以外的个人或机构任命的人员组成。

22. 根据本章程第 21 条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权利和职务由校务理事会在章程和规章的约束下通过规章或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文件制定。

23. (1) 教务长应该每年公布一次根据本章程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而设立的所有现有委员会(通过章程或规章而设立的委员会除外)的列表,并根据要求向摄政院所有成员提供这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现有的成员的详细信息。

(2) 教务长还应该应要求提供通过章程或规章而设立的委员会的现有成员的详细信息。



## 章程 VII: 学部、学科部、分学科部、系与继续教育系

2002年10月1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4633号补编[1],2002年10月9日);2005年10月1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6卷,第246页,2005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1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6卷,第184页,2005年10月13日);2006年5月30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6卷,第1163页,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13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6卷,第1240页);2008年6月10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8卷,第1237页,2008年6月12日);2009年5月19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9卷,第1081页,2009年5月24日);2009年10月13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40卷,第89页,2009年10月8日)

### 学部

1. 大学的学术活动分为以下四个学部:

- (1) 人文学科;
- (2) 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
- (3) 医学;
- (4) 社会科学。

2. 学部的组成以及分配给它们的活动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3. 校务理事会下面应有若干负责管理每个学部的学部委员会,学部委员会应遵循校务理事会及其下设诸委员会制定的计划、政策和指导方针。每个学部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职责和权力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4. 每个学部应有一个主管,任命主管的程序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 学科部、分学科部和系

5. 应有27个学科部:

- (1) 人类学和地理学学科部;
- (2) 生物化学学科部;
- (3) 化学学科部;
- (4) 古典学学科部;
- (5) 临床医学学科部;
- (6) 计算机科学学科部;
- (7) 地球科学学科部;
- (8) 工程学学科部;
- (9) 英语语言文学学科部;
- (10) 历史学学科部;
- (11) 法学学科部;
- (12) 语言学、语文学和语音学学科部;
- (13) 管理学学科部;
- (14) 材料学学科部;
- (15) 数学学科部;

(16) 非英语中世纪和现代欧洲语言文学学科部(在其他章程和规章中称作中世纪和现代语言学院)

- (17) 音乐学科部;
- (18) 东方研究学科部;
- (19) 哲学学科部;
- (20) 物理学学科部;
- (21) 生理学学科部;
- (22) 植物学学科部;
- (23) 心理学学科部;

(24) 社会研究学科部;

(25) 统计学学科部;

(26) 神学学科部;

(27) 动物学学科部。

6. 依照由本章程第 2 条规定所制定的规章,各学科部应分配到各个学部之中。

7. 每个学科部的成员<sup>①</sup>应该是:

(1) 由相关学部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大学职位的任职人员,其职责包括教学或研究;

(2) 大学的学院、学会的所有职位<sup>②</sup>的任职人员,其研究或教学的职责得到学院、学会的主管的确认;

(3) 一些由于在相关学术领域从事学部委员会或学科部委员会所关注的工作而被认定为成员的人员,他们应符合以下(a)到(c)所规定的条件:

(a) 相关的学部委员会可根据本款规定,允许一些非大学成员成为学科部的“编外成员”;但根据章程 IV 中的条款,“编外成员”不具有成为摄政院成员的资格;

(b) 年龄超过 70 岁的人员不得成为学科部的成员,但是根据第 1 到第 3 款,年龄介于 70 至 75 岁之间的学科部成员仍然保留成员的资格;

(c) 年龄超过 75 岁的任何人员不再是学科部成员。

8. 相关学部委员会决定符合此章程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人员成为学科部成员。

9. 根据校务理事会的认可以及根据规章允许的或经校务理事会批准的条款的规定,相关学部委员会可以将一个学科部分成几个分学科部。

10. 根据本章程第 9 条,如果一个学部委员会将一个学科部分成几个分学科部,此学部委员会应该决定怎样向这些分学科部分配成员。

11. 根据校务理事会的认可以及根据规章允许的或由校务理事会批准

<sup>①</sup> 依据第 7 条的非学科部成员,可由相关学科部委员会自主决定,授予同等学科部成员身份,但依据章程 IV,此同等学科部成员不能参与摄政院会议,不能在学科部委员会选举中投票,也不能依据 2002 年校务理事会规章 19 条参与学科部委员会。

<sup>②</sup> 此分条中批准的职位是教授、高级讲师、大学讲师(包括学科部讲师、CUF 讲师\*、专门[非 CUF]讲师、初级讲师)、高级研究人员、指导员、临床医学教授、全科导师、医学学科部和现代语言学部管辖的讲师、经济系和微粒与核物理学分系的研究人员、讲师。此外,拥有以下身份的人是学科部成员:访问教授、教授、高级讲师、访问讲师、大学研究讲师、大学讲师(包括 CUF 讲师和专门[非 CUF]讲师)、临床医学教授、临床医学高级讲师和临床医学讲师。

\* 在牛津大学,CUF 讲师作为学院导师既要关心学生的精神生活,也要关心学生的学术生活。——译者注

的条款的规定,相关学部委员会应设立不同的系,并对其进行管理。

12. 学科部、学科部委员会、分学科部和系应履行章程、规章以及学部委员会或学科部委员会所赋予的职责。

## 继续教育系

13. (1) 应该成立一个继续教育系。在与学部委员会合作的过程中,该系可以促进大学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继续教育不含医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医学和牙科教育的主管和培训主管对医学研究生教育负具体责任),进而可以促进大学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2) 在此继续教育应被定义为:在完成初期教育并经过较长中断后继续接受的教育,不包括成年学生在各学部指导下攻读研究生学位时所受的教育。

14. 继续教育系受继续教育委员会的监督,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规定了继续教育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职能和权力。

## 章程 VIII: 图书馆、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1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4633号补编[1], 2002年10月9日); 2002年10月15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3卷, 第250页, 2002年10月17日); 2002年12月5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7卷, 第850页, 2007年3月8日); 2003年10月1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4卷, 第91页, 2003年10月9日); 2003年11月13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4卷, 第351页, 2003年11月27日)

1. 大学里的主要研究性图书馆、主要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构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同时也是国际化的学术资源库, 对此负责的机构应该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行, 并应就大学对其的关注和管理向校务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 大学图书馆

2. 下面第3条所列的主要研究性图书馆, 以及校务理事会不定期地列入的其他图书馆统称为“牛津大学图书馆服务”(the Oxford University Library Services)。

3. 大学有下列主要的研究性图书馆:

- (1) 博德利图书馆;
- (2) 萨克勒图书馆;

(3) 泰勒研究院图书馆。

4. 应该成立一个大学图书馆监事会(a body of curators)。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该部负责牛津大学图书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图书馆的一般政策。

5. 大学图书馆监事会的成员资格、职责和权利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度制定。

### 大学博物馆

6. 大学应成立下列主要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

- (1) 阿什莫林艺术和考古博物馆;
- (2) 植物园;
- (3) 科学史博物馆;
- (4) 牛津大学自然历史博物馆;
- (5) 皮特·瑞弗斯博物馆。

7. 阿什莫林博物馆应有一个督察机构(a body of visitors), 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负责其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一般政策。

8. 植物园应有一个督察机构, 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负责植物园的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植物园的一般政策。

9. 科学历史博物馆应有一个督察机构, 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负责其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一般政策。

10. 牛津大学自然历史博物馆应有一个督察机构, 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负责其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一般政策。

11. 皮特·瑞弗斯博物馆应有一个督察机构, 在校务理事会的领导下, 负责其安全保管、收藏、有序管理、财政以及一般政策。

12. 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也应有一个委员会, 负责向校务理事会提供关于大学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任何问题的合理建议。

13. 本章程第7到第12条所涉及的有关机构的成员资格、职责和权力的相关规定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度制定。

### 大学出版社

14. 牛津大学应成立牛津大学出版社, 作为大学的一个部门。

15. 在章程和规章中,牛津大学出版社称为“出版社”。

16. 出版社的作用是在世界任何地方出版任何形式的出版物,以进一步实现大学的目标。

17. (1) 出版社的事务由代表摄政院的“牛津大学出版社代表团”进行管理。

(2) 代表团的成员被称为“专员”。

18. (1) 专员应建立一个出版社财政委员会(a Finance Committee),并对其进行管理。

(2) 财政委员会,在专员的全面监管下,应对出版社的事务、资产和财政进行指导和管理。

(3) 财政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成员任职期限以及聘任和连任的条件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决定。

(4) 财政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地设立分委员会。

19. 以下是专员:

(1) 校长;

(2),(3) 学监;

(4) 评审官;

(5) 出版社财政委员会主席(如果当选为主席时不是专员);

(6)一(22) 校务理事会任命的 17 名摄政院成员。

20. (1) 获得任命的专员任职期应为五年,除非在一学年的任职期间中曾离职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任职期限应为五年加上此学年余下的任职时间。

(2) 获得任命的专员应有资格继续连任五年。

(3) 任何可以破例获第二次五年任期连任的专员,须有校务理事会议案的确认。

(4) 经校务理事会同意,财政委员会的主席从他(她)被任命为专员的时间起,可共连任三届(均为五年)。

21. 在任命的过程中,校务理事会应确保专员的整体组成能涵盖主要的学术研究领域,同时应提供大量能够胜任组织和财政工作的人员。

22. 如果一个获得任命的专员在任一学年参加的会议少于规定的次数,校务理事会可以根据规章,在此学年末撤销其成员资格。

23. 专员可以任命一个专员秘书(也可称为出版社行政主管)以及财务主管。

24. (1) 专员可以不定期将其所负责的事务委托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授予履行这种责任的权力。

(2) 第 1 款中所规定的委托可以在任何时间被撤销(全部撤销,或仅撤销特定条目),而且专员不能在被委托的任何事务上推卸责任。

(3) 当专员将第 2 款中规定的责任和权力委托给任何机构或个人时,该机构或个人可以将此责任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除非专员另有规定。

25. 在本章程条款的约束下,专员或任何获得专员根据章程和规章授权的个人可以进行一切在出版社事务中必要的或可取的合法行为,包括:

(1) 买进、保留、卖出或转移股票、资金、股份或其他有价证券;

(2) 借款用于出版社的开支,将出版社的收入或者出版社名下的任何财产作为贷款抵押;

(3) 在世界各地成立法人或非法人的出版社分支机构;

(4) 为出版社聘用服务人员,并且决定工资和退休金的情况以及聘用条件。

26. (1) 专员可督促出版社账目的起草工作,并接受所提交的账目;

(2) 根据校务理事会制定的规章,专员接下来应将账目提交给校务理事会。

## 章程 IX: 大学行政官员

2002年10月1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4633号补编[1], 2002年10月9日); 2006年10月10日修订生效

1. 以下是大学的行政官员:

- (1) 荣誉校长;
- (2) 总务长(Steward);
- (3) 校长;
- (4) 校长当选人;
- (5) 副校长;
- (6) 学监;
- (7) 副学监;
- (8) 评审官(Assessor);
- (9) 教务长;
- (10) 大学公共发言人;
- (11) 仪仗官;
- (12) 副总务长(The Deputy Steward);
- (13) 行情书记员;
- (14) 大学教堂司事(The Verger of the University)。

### 荣誉校长

2. 荣誉校长由评议会选举产生, 当选的荣誉校长应终身任职, 或直到他(她)辞职。
3. 应该建立由捐赠人组成的荣誉校长法庭(a 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 荣誉校长可以不定期地接纳大学的主要捐赠者为荣誉校长法庭的成员。

4. 荣誉校长应拥有其他章程和规章或国家法律赋予他(她)的职能和权力。
5. 如果荣誉校长不能胜任其职位, 或出国在外, 或其职位空缺, 或荣誉校长有委托, 校长可以行使荣誉校长的任何职责和权力,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

### 总务长

6. (1) 总务长应由荣誉校长任命, 并任职直到75岁, 或直到辞职, 以两者中较早日期为准。
- (2) 如果总务长的职位空缺达三个月而荣誉校长仍未作出任命, 校务理事会应进行任命工作。
7. 总务长应拥有荣誉校长、章程或规章赋予他(她)的职责和权力。

### 校长

8. 任命校长的程序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9. 校长应拥有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或拥有校务理事会根据规章或者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10. (1) 校长应依据其职位担任所有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只要校长是这些机构的成员)的主席, 除非章程或规章对这些机构另有规定。
- (2) 一个人成为校长后, (除非他[她]辞职)仍然保留原来所在所有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但不包括他(她)曾被选举或任命的选举人委员会(boards of electors)的成员资格。
- (3) 无论章程和规章对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组成以及对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有何种规定, 校长可以参加根据章程成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会议, 并按照他(她)的意愿担任会议主席, 或委派摄政院中的任何成员——不管该成员是否为该委员会成员——代表他(她)出席会议, 并根据他(她)的指示担任会议主席。但在荣誉校长出席的情况下, 校长无权担任或委派会议主席。
11. 根据章程和规章的条款, 校长可以将他(她)的任何职责和权力委托

给摄政院中的任何成员,但是这种(全部或针对某一具体内容的)委托可以在任何时间被撤销,而且校长要对所委托的事务负责。

### 校长当选人

12. 根据上面第 8 条的规定,获得任命的校长在他(她)就职前被称为校长当选人。

13. 校长当选人从他(她)得到摄政院的任命批准到就职的这一段时间内,有资格参加校务理事会和校务理事会下属的所有委员会的会议,并进行发言,但没有投票的资格。

14. 校长当选人拥有章程或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 副校长

15. 副校长的任命程序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16. 副校长拥有章程及规章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或拥有校长根据本章程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1 条的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 学监

17. (1) 应该有两位学监,他们是摄政院成员且在就职前未担任过学监或评审官职位,而且到就职当天为止作为摄政院成员的时间至少为五年。

(2) 每年的学监选举工作应按照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的程序进行。

18. 学监应拥有章程和规章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19. (1) 学监应积极参与大学的事务。

(2) 每位学监均有权查看根据章程成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会议文件,有权参加上述委员会或机构的任何会议并进行发言,但是他(她)没有投票的权利(除非是该委员会成员),同时他(她)不会被呈送任何委员会的文件(若他[她]不是该委员会成员),除非他(她)提出要求。

20. 学监应确保考试按照章程和规章中的相关规定正常进行,而且他们可以根据需要制定考试纪律方面的规章。

21. 学监应陪同荣誉校长或其代理人出席校方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而

且应在荣誉校长要求下出席其他大学的和公共的场合。

22. 学监应解答大学成员的咨询,应根据校务理事会制定的规章对投诉(Complaint)进行调查;学监可以召集大学的任何成员协助调查,根据章程 XI 第 2 条的规定,无故拒绝召集属违纪行为。

23. 学监应该确保大学的章程、规章、惯例和特权得到遵守。

### 副学监

24. 每位学监在任职期间应从摄政院成员中任命两名副学监,他们可以行使该学监的代理人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由学监决定的。

25. (1) 在任职的任何时间内,经校长批准,学监可以从摄政院成员中任命额外的副学监。

(2) 每一位额外的副学监应行使学监的代理人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由学监决定的。

(3) 获得任命后,每一位额外的副学监应尽快由校长宣布其入职,且他(她)的名字应公布在《大学公报》上。

### 评审官

26. (1) 应有一位评审官,他是摄政院成员且以前未担任过学监或评审官职位,并且到就职的那天为止担任摄政院成员的时间至少五年。

(2) 每年的评审官选举工作应按照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的程序进行。

27. (1) 评审官应积极参与大学的事务。

(2) 每位评审官有权查看根据章程成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会议文件,有权参加上述委员会或机构的任何会议并进行发言,但是他(她)没有投票的权利(除非是该委员会成员),同时他(她)不会被呈送任何委员会的文件(若他[她]不是该委员会成员),除非他(她)提出要求。

28. 应校务理事会的要求,评审官应该负责承担有关大学政策或管理方面的任何调查或专门研究。

29. 评审官应该履行章程和规章中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教务长

30. 教务长应由校务理事会任命。
31. 教务长应在战略政策方面担任校长和校务理事会的主要顾问,而且应有效地协调其他官员向校长、校务理事会和大学其他机构提出的意见。
32. 根据本章程第 11 条,教务长应拥有章程、规章或校长所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利。

## 校方发言人

33. 校方发言人应由摄政院从评议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34. 校方发言人的职责是介绍获得荣誉学位的人员,并为他们每一个人致辞;根据校务理事会的指示撰写信函和讲话;在接待王族成员的场合以及在有校长指示的其他重要场合做演讲;应校长的要求做克列维演讲(the Creweian Oration);履行章程或规章中的其他任何职责。
35. 如果校方发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经校长批准,他(她)可以从摄政院成员中委派一人代行其职;如果他(她)不能委派,则由校长任命。

## 仪仗官

36. 一般情况下应该有四位仪仗官,他们由校长和学监根据校务理事会制定的规章任命。
37. 在校庆典礼或特殊场合,校长可以任命额外的两名仪仗官。
38. 仪仗官的职责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 副总务长与行情书记员

39. (1) 荣誉校长可以任命一名高级人员担任副总务长这个荣誉职位。
- (2) 荣誉校长和校长可分别任命一个高级人员担任行情书记员这个荣誉职位。

- (3) 所有这些任命应向摄政院汇报。

## 学校教堂司事

40. 校长和学监可以提名一名学校教堂司事,其职责和任命条件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 薪酬

41. 大学行政官员的薪酬由校务理事会决定。

## 章程 X: 学位、学历与证书

2002年10月1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4633号补编[1],2002年10月9日);2005年6月14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5卷,第1174页,2005年6月16日);2005年10月11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6卷,第184页,2005年10月13日);2009年6月2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139卷,第1164页)

### 1. 以下是大学授予的学位:

神学博士	美术硕士
民法博士	生物化学硕士
医学博士	化学硕士
文学博士	计算机科学硕士
理学博士	地球科学硕士
音乐学博士	工学硕士
哲学博士	数学硕士
临床心理学博士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硕士
工学博士	数学和哲学硕士
文理硕士	物理学硕士
外科学硕士	物理和哲学硕士
理学硕士	宗教学学士
文学硕士	法学学士
哲学硕士	医学学士
研究硕士	外科学学士
法学硕士	音乐学学士

神学硕士	哲学学士
工商管理学硕士	文理学士
	美术学士
	神学学士

2. 大学应根据规章授予这些学历和证书,而且这些证书可以向非大学成员颁发。

3. 获得学位、文凭和证书的教育年限和资格应由规章规定。

4. 校务理事会应通过规章规定从文学学士、哲学学士(非哲学学科)和理学学士学位转为相应的硕士学位的条件。

5. (1) 校务理事会应通过规章规定剑桥大学和都柏林大学的成员成为牛津大学成员的条件(也就是说,在牛津大学获得与以前所在大学相同的学位或职位)。

(2) 校务理事会有权决定:

(a) 剑桥大学和都柏林大学的哪些成员和成员阶层享有这种特权;

(b) 在每种情况下授予特权的条件。

WD215-031

30.09.05



## 章程 XI: 大学纪律

2009年10月1日生效

摄政院批准于2009年6月16日(《大学公报》第139号,第1246页,2009年6月11日)

### A 部分 定义和纪律准则

#### 定义

1. (1)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以下表述的内涵是固定的:

(a) 在本章程以及依照本章程制定的任何规章中,“大学成员”和“学生成员”的意思是:

(i) 章程 II 的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人;

(ii) 不属于章程 II 的条款中规定的大学成员或学生成员,但是是大学里任何考试的候选人;或者

(iii) 在纪律程序启动时,纪律程序执行所针对的、具有(i)或(ii)中所定义身份的任何人。

(b) “禁令”的意思是撤销在特定时间内使用大学的特定场所、建筑物、设施或服务的权利或延迟以上权利的实现;

(c) “学院”是指根据章程 V 成立的任何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

(d) “开除”的意思是永久地剥夺他(她)的大学成员资格;

(e) “骚扰”是指无故对另一个人进行扰乱,为了以下目的或导致以下结果:

(i) 损害他人的尊严;或

(ii) 给他人造成一种威胁性的、有敌意的、可耻的、侮辱身份的或冒犯的氛围;

(f) “在大学里”指以下任一范围:

(i) 在大学或学院范围内;

(ii) 在牛津校内或校外进行大学活动(学术的、体育的、社会的、文化的或其他活动)的过程中,

(g) “勒令退学”是指在一定时间内或满足指定条件之前撤销使用大学的所有场所、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利,包括撤销使用教学、考试以及所有相关的学位服务的权利;

(h) “中止”是指在一定时间内或达到指定条件之前撤销上面(g)中所提及的各方面的权利,在达到特定条件的过程中临时采取行动是为了进一步的审查,或者根据章程或规章采取的行动与纪律因素无关。

(i) “考试”包括提交和审核专题论文、学位论文、小论文、实用文体或其他课程作业,以及任何其他练习,包括为了就读研究生学业而在那些为获得学位或其他学术奖励的正式考试之外进行的练习。

(2) 除非大学的学生纪律小组或学生投诉小组另行规定,否则本章程中被禁令、勒令退学或中止学业的学生成员在此期间将没有权利参加任何可以获得大学学位、学历、证书或其他奖励的考试以及为参加这类考试而设立的资格考试。

#### 纪律准则

2. (1) 在大学范围内,任何大学成员不能故意或鲁莽地:

(a) 扰乱或企图扰乱教学、学习、研究、管理、体育、社会、文化方面或其他大学活动;

(b) 扰乱或企图扰乱大学的成员、学生、职员或非大学成员的来访演讲者行使其合法的言论自由权;

(c) 妨碍或企图妨碍大学的任何行政官员、职员或代理人履行职责;

(d) 污损、破坏或毁坏或试图毁坏大学或任何学院、大学成员、行政官员、职员以及大学或学院的代理机构的财产或所保管下的财产;或有意侵吞这些财产;

(e) 在未经大学或学院授权的情况下,占据、使用或企图占据或使用大学或任何学院的财产或设施;

(f) 伪造或篡改大学证书或类似的文件,或者谎报考试的名次或结果;

(g) 参与可能造成伤害或危害安全的活动;

(h) 使用暴力的、粗鄙的、制造骚乱的、威胁的或冒犯的行为或语言;

- (i) 进行任何与大学或大学职务担任相关的不诚实的不当行为；
- (j) 不服从学监或代理学监在他们职权范围内的合理指示；
- (k) 在有必要提供相关信息时，拒绝向大学或任何学院的行政官员、职员、代理人透漏本人的姓名以及其他相关细节；
- (l) 使用、出售或向任何人提供毒品(占有或使用毒品属非法行为)；
- (m) 对大学或任何学院的成员、来访者、职员或代理人进行骚扰；
- (n) 不能遵守本章程第 11、12、17 或第 26 条的规定。
- (2) 大学的任何成员都不得故意或鲁莽地违反以下任一规章：
- (a) 与使用图书馆或大学的信息与通讯科技设备相关的规章；
- (b) 与校务理事会分配的、作为本章程的纪律性规章的审查行为的执行相关的规章；
- (c) 依据本章程任意部分而制定的规章。
- (3) 大学的每一位成员，应遵守校务理事会根据《1986 年教育法令》(No. 2)第 43 条规定的职责不定期发布并出版在《大学公报》上的言论自由守则的条款，只要这些条款对该成员适用。
- (4) 大学所有成员不能故意或鲁莽地：
- (a) 直接或间接地为参加大牛津大学或其他大学任何一门考试的考生准备或提供与考试试题类似或相同的样题资料，这些资料可以被考生用来直接通过考试或尝试通过考试；
- (b) 同意进行违反此准则中第 2 条第 4 款第 a 项之规定的行为；
- (c)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或怂恿其他任何人违反此准则中第 2 条第 4 款 a 和 b 项中的规定。
3. 大学的任何成员都不得鼓动他人或他人合谋，参与此部分禁止的行为。
4. (1) 负责管理大学的任何场所、设备或服务的个人或机构可以根据章程或规章，制定关于大学场所、建筑物、设备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规章。
- (2) 如果根据本条章程制定的，满足下列条件的规章提交给学监，学监会表示赞同：
- (a) 具体细微地规定对场所、建筑物、设备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详细管理方法，并且
- (b) 出版后能够吸引对场所、建筑物、设备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使用者的注意，
- 上述规章一经公布立即生效，并对场所、建筑物、设备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使用者产生约束力。
5. (1) 校务理事会应成立规则委员会并维持其运作，以制定与约束学

生行为的章程并不矛盾的规章，但涉及学生成员的学位服或考试行为的规章除外。

(2) 规则委员会应对所制定的所有规章进行复审，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修改或废除。

(3) 规则委员会的设立、权利和义务应该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来设定。

6. (1) 在紧急情况下，学监可以针对学生成员的行为制定与章程和规章不相冲突的规章。

(2) 学监依据本条章程制定的任何规章应及时公布在《大学公报》上，一经公布立即生效。

(3) 行使这一权力时应立即报告给规则委员会。若规则委员会没有使用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术语的规章对其予以确认，并在学期三周的时间内(从学监制定规定的那天起)公布在《大学公报》上，那么学监制定的规章失效。

(4) 如果规章未得到确认，在从制定规章的当天到规则委员会决定不对其进行确认之时，或者到规章失效期的这段时间，规章仍然有效，以委员会作出决定和规章失效期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 B 部分 纪律专门小组、上诉法庭与学监

### 纪律专门小组与学校上诉法庭

7. 应成立以下两个小组和一个法庭：

- (1) 学生纪律小组；
- (2) 学生上诉小组；
- (3) 上诉法庭。

8. (1) 学生纪律小组应有一个主席、两个或更多副主席以及十一个或更多的其他成员，每个人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2)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总务长从摄政院成员中任命，被任命的成员应为法庭律师或事务律师，并至少有五年的律师经验，或者有其他使其胜任该职位的相关经验。

(3) 其他成员由校务理事会从摄政院成员中任命。

(4) 小组开庭时应有三个成员，其中至少一个是主席或副主席。正式开

庭日期必须是依照本章程第 20 条之规定所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学期\*中的某一天。

9. 学生纪律小组的职责是,根据依照本章程第 20 条之规定所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听取并决定学监向其提出的诉讼,即当一个学生成员违反了本章程第 2 或 3 条的规定时,学监应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第 36 条第 2 款以及第 41 条第 4 款的规定提出上诉。

10. (1) 学生纪律小组一旦确信学生成员被起诉的违纪行为属实,则可以:

- (a) 根据情况对其处以罚金;
- (b) 命令学生成员对因其行为而对任何个人或机构造成的伤害、毁坏或损失进行赔偿;
- (c) 根据实际情况,禁止学生成员在一段时间内使用特定场所或设施;
- (d) 根据实际情况,惩罚学生成员停学一段时间;
- (e) 开除学生成员;
- (f) 建议校务理事会剥夺该学生成员与该纪律程序相关的学位。

(2) 学生问题小组可以分别或组合使用第 1 款所涉及的任何形式的惩罚。

(3) 如果学生问题小组确信学生成员故意或鲁莽地违反了考试中的纪律规章,除了实施上面第一款提及的惩罚形式,小组还可以命令考官:

- (i) 对任意一份作业减分;
- (ii) 对任意一份作业判零分或不予理睬;
- (iii) 给任意一份作业一个不同的分数;
- (iv) 降低任何学位的级别,降一级或多级;
- (v) 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学生成员补考,或者重新上交一份作业;
- (vi) 授予普通学位,而非荣誉学位;
- (vii) 给学生成员的相关考试或部分考试不及格。

(4) 如果小组成员确信学生成员违反了本章程中第 2 或第 3 条中的内容,除行使上述第 1、2、3 款中的权力外,还可以对他(她)以后的行为予以书面警告,同时学监应保留警告记录。

11. (1) 根据依照此章程第 21 条所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学生纪律小组有责任听取学生成员根据第 28 条、第 35 条第 2 款以及第 42 条第 5 款的规定所提出的上诉。

(2) 上诉应以复审的方式进行。

\* 英国大学通常一个学年分为三个学期,从 10 月到 12 月中旬为秋季学期,从 1 月中旬到 3 月中下旬为春季学期,从 4 月中旬到 6 月中下旬为夏季学期。——译者注

(3) 行使受理上诉的权力时,小组可以拒绝接受或认可被上诉的决定,或者作出被上诉的个人或机构可以作出的任何决定来代替被上诉的决定。

12. 在所有的情况下,学生纪律小组有权决定涉及法律和事实的任何问题,并有权进行听证。

13. 如果学生成员对学生纪律小组所做的决定不满,他(她)可以向学生上诉小组上诉。

14. (1) 学生上诉小组应由总务长任命的三名成员组成,这三名成员应至少有八年的律师经验,或有法庭经验,或拥有使其适合此职位的相关司法经验,但不应是摄政院会议成员。

(2) 学生上诉小组成员任期为 3 年,可以被再次任命。

(3) 学生上诉小组开庭时,至少由其中一名成员单独应对上诉。

15. (1) 为正义和公正起见,学生上诉小组开庭时可以有两名评审官,这两名评审官由总务长从摄政院会议成员中任命,他们有与上诉中所提出的问题相关的、涉及牛津大学的惯例和程序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2) 评审官须在与上诉相关的惯例和程序问题方面协助上诉小组,但不应参与小组做决定。

16. (1) 学生上诉小组的职责是,根据依照此章程第 21 条所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听取并决定

- (a) 来自学生纪律小组的上诉;
- (b) 在校务理事会所制定的规章中被指派给学生上诉小组的其他上诉。

(2) (a) 学生上诉小组对涉及法律和事实方面的任何问题有全部权力,仅在特殊的情况下有所听证的权力。

(b) 上诉小组可以认可或拒绝接受被上诉的决定,或者作出被上诉的法庭可以作出的任何决定来代替被上诉的决定。

17. (1) 大学上诉法庭应由总务长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均不是大学成员,而分别是:

- (a) 上诉法官或女上诉法官,上诉庭法官或女上诉庭法官,或一位最高法院审判官;或
  - (b) 曾担任上述职位并已退休的人;或
  - (c) 担任女王的法律顾问不少于六年的人。
- (2) 被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并可以连任。

(3) 上诉法庭开庭时,至少由上诉法庭的其中一名成员单独应对上诉。

18. (1) 上诉法庭的职责是,根据依照本章程第 21 条所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听取并决定

- (a) 来自巡视委员会的上诉;

(b) 根据章程 XII 中 H 部分的规定而进行的所有其他上诉；

(c) 校长针对解释或应用根据章程 XVII 第 5 条而制定的章程或规章时所产生的争议而进行的上诉；

(d) 在校务理事会所制定的规章中规定上诉法庭应受理的其他上诉。

(2) 针对根据章程 XII 中的 H 部分所提出的上诉, 上诉小组享有该部分所赋予的权力。

(3) (a) 当涉及所有其他的上诉时, 上诉法庭对涉及法律和事实方面的任何问题有全部权力, 而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仅仅拥有听证的权利。

(b) 上诉法庭可以认可或拒绝接受被上诉的决议, 或者作出决议以代替被上诉的法庭作出的决议。

19. (1) 为正义和公正起见, 上诉法庭开庭时可以有不多于两名顾问, 这两名顾问由总务长从摄政院成员中任命, 他们须拥有与上诉中所提出的问题相关的牛津大学的行动和程序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2) 顾问应该在与上诉相关的行动和程序方面协助上诉法庭, 但不应该参与上诉法庭做决议。

20. (1) 有关学生纪律小组、学生上诉小组和上诉法庭的设立、权力、职责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 以及学监针对本章程中所涉及事项的权力、职责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制定。

(2) 上面第 1 款中所涉及的任何规定应遵循程序公正原则。

### 学监

21. 除了第 3 和 5 条中所涉及的职责, 学监应履行本章程中的以下职责:

(1) 采取合理的措施来执行本章程中第 2、6 和第 7 条规定, 并且防止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2) 调查对大学成员违反此章程中第 2、6 和第 7 条规定的投诉。

(3) 确认对此类违规行为负责任的人。

22. (1)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学监有权召集大学的任何成员来协助他们的调查。

(2) 若此条提到的大学成员未能提供相应协助, 且无正当理由, 则违反了本章程第 2 条第 1 款第 c 项的规定。

### C 部分 学生成员的违纪行为

23. (1) 如果学监有充足的理由断定学生成员违反了此章程第 2 或 3 条的规定, 可以向学生纪律小组报告。

(2) 如果学监或获得学监授权的任何大学成员有合理的理由断定学生成员违反了规则委员会关于考试后行为的规定, 他(她)可立即对此学生成员处以罚金(即“即时罚款”)。

(3) 条例中应规定在即时罚款、罚款数量, 以及学生成员对即时罚款的上诉权这些问题上应遵循的程序。

24. (1) 在学生纪律小组或学生上诉小组之前的任何诉讼程序中, 诉讼可以由学监提出, 或者由任何副学监或学监指定的摄政院中的任何其他成员提出。

(2) 在适当的情况下, 经过相应的咨询, 事务律师或法庭律师(非摄政院成员)可以提出诉讼。

(3) 在任何这类程序中, 学监或代行学监权力的成员的职责是在学生成员被指控的违纪行为属实的情况下, 向小组陈述什么样的处罚合适, 并提供他们持有这种观点的理由。

25. (1) 在根据本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对被指控的违规行为(不包括骚扰或严重伤害他人, 严重损害财产, 或严重欺骗他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 学监可以要求学生成员考虑自己能否接受学监对其违规行为作出的决议。

(2) 如果学生成员同意本条中对诉讼的决议, 此诉讼将由学监处理, 而不用向学生纪律小组汇报。

(3) 本条中学监只能对学生成员进行如下处罚:

(a) 单纯罚款, 或者 100 磅以下、不超过根据本章程第 27 条制定的数额的赔偿;

(b) 一份有关其日后行为的, 并由学监保留纪录的书面警告。

(4) 有关本条中所述的学监应遵循的程序的进一步规定应在根据本章程第 20 条所制定的规章中列出。

26. 校务理事会可不定期地依据规章, 调整本章程第 25 条第 3 款 a 项中所指的罚款或赔偿的最高数额。

27. 如果学生成员不服学监的决定, 他(她)可以向学生纪律小组上诉。

28. 如果学监认为, 根据补充证据, 此章程第 25 条中所赋予他们的权力

不足以让他们处理一桩比较严重的案件,他们可将此案件提交学生纪律小组处理。

29. (1) 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诉讼或调查的过程中,如果学生纪律小组、学生诉讼小组或者学监有充足的理由断定学生成员正遭受严重的疾病,小组或学监应根据章程 XIII 中 B 部分规定的程序,将其送入学校职业健康医院诊治。

(2) 根据章程 XIII 中 B 部分的规定,在诊治结果出来之前,本章程本部分中所涉及的进一步的诉讼程序应延期。

30. (1) 如果学监有充足的理由断定适用于章程 XII 的学生成员违反了本章程中第 2 或第 3 条的规定,在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决定起诉之前,学监可以将起诉书提交教务长,让他(她)决定是否起诉。

(2) 如果教务长根据章程 XII 的规定决定不再起诉,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便不能对此学生成员进一步提起诉讼,但是学监应该继续向教务长提供他(她)所需要的协助。

(3) 如果教务长根据章程 XII 决定不再起诉,且案件被断定涉及触犯第 2 条或第 3 条,在他(或她)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应将案件移交给学监。

## D 部分 其他成员的违纪行为

31. 如果学监有充足的理由断定大学成员(非学生成员)违反了本章程第 2 或第 3 条的规定,在学监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将他(或她)计划向教务长上诉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成员。

32. 若教务长收到依据本章程第 32 条对某大学成员的诉讼,且章程 XII 也适用于该成员,则教务长应根据章程 XII 中的条款处理此诉讼。

33. 若教务长收到依据本章程第 32 条对某大学成员的诉讼且章程 XII 并不适用于该成员,则教务长应根据具体情况,将此诉讼转交给校务理事会或该成员所在的学院,或校内或校外的其他相关机构或委员会。

## E 部分 其他条款

34. (1) 学院对学生成员施加的中止学业和勒令退学的惩罚也包括对其使用大学场所和设施的权利的限制,但学生成员享有下面第 2 款中规定的上诉权。

(2) 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受惩罚的学生成员也可以因不服对其使用大学场所和设施的权利加以限制的惩罚向学生纪律小组上诉。如果学生纪律小组确信学生成员的违规属于特殊情况,可以允许他(她)有条件地或者无条件地继续使用大学的场所和设施。

35. 如果大学成员被指控将要或可能违反本章程第 2、6 和第 7 条或者根据本章程第 3 条制定的规章,除非学监确信对违规行为的任何刑事诉讼已经以定罪、宣告无罪或撤销诉讼的方式结束,或者确信这个成员不至于由于该违规行为而被提出刑事起诉,否则学监不应继续参与。

36. (1) 如果有合理的依据,学监有权在刑事诉讼之前,或者在学生纪律小组或学生上诉小组听证之前,中止学生成员学业或对学生成员施以禁令。

(2) 本章程第 27 条中所规定的上诉权适用于与本条规定相关的决议。

37. 如果一个学生成员在因被指控的罪行很严重而立即被判处刑期的情况下,是刑事诉讼的主体,或者如果一个学生成员因被指控犯严重罪行而很可能立即被判处刑期(无论该学生成员是否确实被处以这样的判决),那么他(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学监报告。

38. (1) 在一个学生成员因被指控犯严重罪行而很可能立即被判处刑期(无论该学生成员是否确实被处以这样的判决)的情况下,学监可以向学生纪律小组报告。学生纪律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基于根据本章程第 20 条制定的规章,开除此学生成员,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对其降低惩罚力度。

(2) 本章程第 13 条规定的上诉权适用于上面第 1 款中的规定。

(3) 如果大学任何其他成员因这样的刑事罪名被定罪,教务长应向摄政院汇报,而摄政院则应根据章程 II 第 10 条的条款考虑是否由摄政院将此成员开除。

39. (1) 如果在学生纪律小组的事前听证过程中,任何成员的行为妨碍了治安或者违反此章程第 2 或 6 条的规定,此部分的以下规定适用。

(2) 对学生成员来说,小组有权根据此章程第 20 条所制定的规定加以罚款,中止学业,或勒令退学。

(3) 对任何其他的大学成员来说,小组应向教务长汇报,教务长应根据此章程第 32 或 33 条的规定处理。

40. (1) 根据本章程的条款,当学生成员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时,无论是否决定上诉,罚款或赔偿应在七日之内上交(在第 23 条中规定的即时罚款的情况下,须在两日内上交),除非罚款或要求赔偿的个人或机构,或者接收任何上诉的小组,根据本章程第 20 条所制定的关于程序的规定,中止或延迟要付的款项。

(2) 如果罚款或赔偿未能及时上交,进行惩罚的小组(或者学监和学生纪律小组)可以根据此章程第 20 条所制定的关于程序的规定,暂令学生成员在某段时间内停学离校。

(3) 任何小组或学监所收的全部罚款或赔偿应经由书记员上交给学监。

41. (1) 如果负责大学任何场所或建筑物以及大学所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有充分的理由确定,对这些场所、建筑物、设施或服务有使用权的某个成员威胁到财产的安全,或给其他使用者带来了不便,则该负责人或负责机构应根据此部分的条款立即投诉。

(2) 应向学监进行针对学生成员的投诉。

(3) 如果向学监进行的投诉在第 36 条规定的范围之内,应遵循该条规定。

(4) 在对学生成员进行投诉的任何其他情况下,学监应根据本章程第 20 条所制定的关于程序的规定,对其予以及时关注,而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禁止学生在一定时间内(不超过 42 天)使用相关场所、建筑物、设施或服务。

(5) 根据上面第 4 款所做的决定,学生成员有权利向学生纪律小组上诉。

(6) 针对任何其他大学成员的投诉都应该提交给教务长,而教务长应及时关注投诉,且

(a) 在章程 XII 对成员适用的情况下,如果教务长认为合适,他(她)可以根据该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进一步考虑投诉。

(b) 在其他情况下,教务长应向校长汇报诉讼,由校长作出决议。

(c) 校长应该关注教务长向他(她)汇报的第 41 条第 6 款 b 项规定的任何事项,而且可以任命其他合适的人选代其行事。

(d) 采用的程序应由处理此事项的人决定,并充分考虑自然公正原则。

(7) 如果上面第 1 款中所指的人员不是大学成员,则应向教务长进行投诉,而教务长应对其予以及时关注,并向校长汇报,由校长作出决议。

(a) 校长应关注根据第 41 条第 7 款中教务长向他(她)汇报的任何事项,而且可以任命其他合适的人选代行其职。

(b) 采用的程序应由处理此事项的人决定,并充分考虑自然公正原则。

(8) 如果某人的行为需要紧急处理,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个人或机构应该立刻禁止此人使用相关的场所、建筑物、设施或服务,直到进入此部分中的进一步程序,但禁令不超过 21 天。

(9) 如果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某个成员是教务长,第 6 款中委派给教务长的职责应该由校长负责完成。

(10)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能阻止大学起诉任何人。

## 学监年度报告

42. 在每年春季学期的期末,学监应向摄政院提交报告,陈述他们和问题小组在这学年里所处理的各种违纪行为,以及惩罚的数量和种类。

## F 部分 过渡性条款

43. 为避免产生疑问,特作以下声明:

(1) 学监同样有权利调查和告发违反那些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大学章程和规章的学生成员,而且

(2) 学生纪律小组和学生上诉小组有与处理违反章程的行为相同的、对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指控和上诉加以听证并作出相关决定的权限。本章程中的条款在作适当修改后,可以保证上述权力和管辖权的施行。

## 章程 XII: 学术员工及督察委员会

(本章程为“枢密院”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

### A 部分 本章程的结构、适用范围与相关解释

1. 在任何情况下,对本章程以及任何根据本章程制定的法令、规章进行解释时,均应执行以下指导原则:

(1) 保证学术员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现存知识进行质疑、检验的自由,并有权提出新的思想及有争议的或非主流的观点,而不得使其工作职位或权益受到影响;

(2) 大学应当提供教育、促进学习,并有效率且经济地从事研究;

(3) 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

2. 除非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包括大学规模与行政资源等)提出充分合理的解聘理由,否则即使满足本章 B 部分、D 部分、E 部分及 G 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大学也不得任意解聘学术人员。

3. (1) 本章程适用于:

(a) 教授、高级讲师和讲师;

(b) 依照 C 部分之相关规定、受督察委员会管辖的大学雇员;

(c) 校长(适用范围与方式见 G 部分之规定)。

(2) 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学术员工”均指适用于本章的自然人。

4. 本章中提及的“解聘”或“免职”意为解除学术员工身份,并且

(1) 包括调动或离职(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以及

(2) 当涉及雇佣合同时,解聘程序应当遵守《就业保障法(1978)》第 55 条之相关规定。

5. (1) 为实施本章程,将学术员工调离其职位或解除其学术员工身份应具有“正当理由”,此“正当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某人作为学术员工为完成所委派的工作而需具备的品行、能力、资质相关,具体指:

(a) 督察委员会依据本章 D 部分之规定行使其权力对大学学术员工进行监督,认定某学术员工有违纪行为,并认为其不符合该职位要求或不能履行其职责;

(b) 被认定有不道德的、可耻的及不光彩的品行,与其职责和职务不相称;

(c) 被认定在任职期间没有完成其职责,坚持拒绝、忽略履行其职责或者不遵守该职务的要求;

(d) 被认定符合 E 部分中在身体或精神上丧失工作能力的相关表述;

(2) 在本条中:

(a) “能力”,特指对于学术人员的技能、资质、健康及其他任何身体或精神上的特质进行的评价;

(b) “资格”,特指学术人员所获得的学位、文凭,及其他与其职务、地位相匹配的学术的、技术的或专业的资格。

6. 为实施本章程,在下列情况下,大学可因人员冗余对学术员工进行解聘:

(1) 大学已经停止(或打算停止)相关受雇学术员工所进行的活动,或者大学已经停止(或打算停止)相关学术员工进行活动的工作场所的活动;

(2) 已不再需要或即将不需要该学术员工从事特定工作或在该地点从事特定工作,或者对此项工作的需求已经或将要缩减

7. (1) 如果产生冲突,本章程之规定优先于其他章程或规章的规定;依据本章程制定的规章中的规定亦将优先于其他规章中的规定。本章 D 部分和 G 部分之内容不适用于任何在根据《1988 年教育改革法令》第 204 条第 9 款批准本章程施行之前已完成或因故取消的事务。与在此日期之前已完成的或因故取消的事务相关的纪律处分程序可以继续施行,也可以依据在此日期之前实施的相关章程进行改革。

(2) 不论大学与学术员工达成何种任职协定或签订何种合同,其内容均不能违背本章程中关于因合理原因或人员冗余而解聘学术员工的相关内容。但前提是,它不会使根据《就业保障法(1978)》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而签订的任何弃权书失效。

(3) 如果发现依照本章程规定所指派的大学官员或其他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其行为牵涉到本章所述问题,则应依据那些根据本章程制定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来任命候补人员以替代其工作。

(4) 除本章程外,任何其他章程或据其制定的规章均不得授权或指定大学行政官员成为任何委员会、审理会(tribunal)或机构的成员,也不得出席这些委员会、审理会或机构在达成决议或讨论程序时的会议。

(5) 本章程不影响各学院章程赋予学院治理机构的、因各种原因(包括人员冗余)而公平地剥夺作为该学院学术员工的院士的院士资格或院士薪酬的任意部分的权力。

(6) 本章中提到的任何编号的部分、条、款,均指本章的部分、条、款。

## B 部分 裁员

8. 本部分中,校务理事会作为主管机构,可在人员冗余的情况下解聘学术人员。

9. (1) 本部分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损害、改变、影响大学的利益、权力、责任,除非:

(a) 他/她的委任书或聘任合同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签订;

(b) 他/她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晋升。

(2) 就个人情况而言,委任书或聘任合同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签订或在当天或之后晋升,可根据《1988 年教育改革法令》第 204 条中第 3 至第 6 款予以解释。

10. (1) 本部分中,校务理事会是主管机构。

(2) 本部分内容仅适用于摄政院决定削减学术员工的情况。所谓削减学术员工是指:

(a) 削减整个大学的学术员工;或者

(b) 削减学部、学科部、分学科院、系或其他类似组织中的冗余学术成员。

11. (1) 摄政院依照第 10 条第 2 款作出决议后,校务理事会应当专门委任裁员委员会(依照本条第 3 款设立)以在校务理事会指定的日期内落实摄政院的裁员决议。为达到目的,裁员委员会还须

(a) 挑选符合裁员条件的学术员工,劝告他们离职;

(b) 拟定裁员名单向校务理事会汇报。

(2) 由校务理事会批准依据第 1 款的规定而提交的拟裁员名单;否则将该结果返回裁员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指示对拟裁员名单进行进一步修订。

(3) 由校务理事会委任的裁员委员会应当包括:

(a) 一名主席;以及

(b) 四名由校务理事会提名的摄政院成员,其中至少包括两名学术人员。

12. (1) 如果校务理事会批准了依照第 11 条第 1 款所得的拟裁员名单,主管机构应授权某位大学行政官员对裁员名单中的学术员工进行解聘。

(2) 裁员名单中的每位学术员工都应单独得到由校务理事会签发的个人裁员通知。

(3) 每份个人裁员通知应清楚、充分地说明校务理事会决定对其进行裁员的理由和原委,这些内容应包括:

(a) 摄政院和校务理事会依照本部分内容采取裁员行动的摘要;

(b) 裁员委员会制定裁员名单的过程说明;

(c) 明确声明学术人员拥有对裁员结果进行申诉的权力,以及依据本章程 H 部分之规定对裁员结果进行申诉的日期限制;以及

(d) 裁员生效日期的说明。

## C 部分 督察委员会

13. 督察委员会应当由一位主席和四位成员组成。

14. (1) 由总务长依法任命主席人选,主席任期为两年,可以连任。

(2) 主席不应是摄政院成员,而应当是一名拥有五年以上从业经历的法庭律师或者事务律师,或者至少拥有丰富的司法工作经验。

(3) 如果在任期内主席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行使任何职权,总务长或者校长(在总务长缺席的情况下)应当任命一名代理主席在此种情况下替代主席行使职权。

(4) 任何代理主席都应当具备本条第 2 款中所说的主席任命资格。

(5) 如果主席在任期内由于死亡、辞职或成为摄政院成员而致使主席一职出现空缺,继任者应当继续完成其未完成的任期时间。

15. 督察委员会的其他四位成员,均应为摄政院成员,由摄政院依照校务理事会制定的条例首先选举 12 名候选人,然后由校务理事会不定期地从中选任。

16. 督察委员会应当考虑:

(1) 校长依据 D 部分之规定作出的学术员工推荐,这些学术员工包括大学雇员、大学退休金联合会成员、大学退休金计划成员,以及其他按章程 XIV 之规定未被免除在外的人员;

(2) 其他任何按章程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17. (1) D 部分第 22 条和第 23 条之规定是由校长制定的适用于督察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2) 与其他事务相关的程序应当遵循相关的章程或规章。

## D 部分 处罚、解聘与免职

18. (1) 小过失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

(2) 如果问题比较严重,但又不足以形成解雇的充足理由时,可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 第一阶段:口头警告

如果行为或表现不符合学术人员标准,通常会由系主任给予正式的口头警告(本章中,系主任是指大学里相关系或其他研究所的负责人;如果没有这样的组织,则由相关的学部委员会或类似的大学机构的主席替代)。该员工将被告知警告的原因及其所拥有的申诉权利,这是处罚程序的第一阶段。口头警告将会进行简要的书面记录,如果该员工以后的行为表现令人满意,则警告记录于 12 个月后失效。

### 第二阶段:书面警告

如果违规行为较为严重,或者在口头警告后还作出违规行为,系主任应当给予学术员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应当详细说明指控内容、改进要求和时限。书面警告应说明如果该员工没有令人满意的改进表现,则将交由督察委员会根据本节规定向教务长进行投诉,同时告知其有权根据本条提出申诉。系主任应保存书面警告的副本,如果该员工以后的行为表现令人满意,则该副本将在两年后失效。

### 第三阶段:申诉

对警告处分有异议的学术员工应在两周内向教务长进行申诉,并由副校长在听取各方申诉意见后作出最终决定。

19. (1) 如果在按照 18 条第二阶段给出书面警告后,学术员工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改进行为,或其行为表现可构成解聘、撤职的正当理由,则可交由督察委员会向教务长投诉,而教务长会将投诉内容呈交校长审查。

(2) 为使校长能够公正地处理所有按照本条第 1 款之规定呈交给他的投诉,校长在必要时可开展任何的调查和质询。

(3) 如果校长认为,按照本条第 1 款呈交给他的投诉中所述行为或表现没有根据第 18 条受到书面警告,且不符合学术员工的解聘或免职标准,或者对此类违反法令或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通常由大学或学部、学科院、学院、系或其他相关机构来施行,或者该违反法令的行为是微不足道的或无效的,那么校长可能会立刻驳回投诉,或决定不作进一步追究。

(4) 如果校长没有依据本条第 3 款驳回投诉,他应陈述按本部分规定执行下一步程序的充分理由。如果校长认为合适的话,他可以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免去该员工的全薪,他可以在这一阶段或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任何时候使用此权力。

(5) 如果校长决定根据本部分采取进一步措施,他应写信给该学术员工,并请其提出书面意见。

(6) 校长应在收到该学术员工意见(如果有的话)的第一时间内,权衡所有材料并作出决定:

(a) 驳回投诉;

(b) 根据第 18 条进行进一步的考虑;

(c) 如果校长与相关学术员工在书面陈述中达成一致,且校长认为可行,则校长可以以非正式的方式处理该问题;

(d) 直接按本部分第 20 条将指控递呈督察委员会审查。

(7) 如果在 28 天内没有收到相关学术人员的意见,校长可认为其否认被指控的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并可按上述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20. (1) 当校长决定根据第 19 条第 6 款 d 项进行处理,他应将案件移交督察委员会审查,并确定相关学术员工的行为表现是否足以构成对其解聘的正当理由,或者构成其工作上的严重失职。

(2) 如果督察委员会收到听取指控的请求,校长委任的教务长、律师或其他合适人选应按指示向督察委员会阐述、展示这些控告或安排阐述和展示这些控告。

(3) 以下内容是那些进行指控的人员应尽的职责:

(a) 向督察委员会和相关学术员工说明指控,并提出与指控相关的其他文件;

(b) 作出任何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传唤证人、出示文件并向督察委员会合理介绍指控相关学术员工的案件。

21. 督察委员会应按照本章程 C 部分的规定设立;任何牵涉或参与对学术员工的控告,或参与任何最初的聆讯或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审讯。

22. (1) 督察委员会在准备、聆讯、裁决中所应遵循的程序,将根据依本

部分内容制定的规章进行规范。

(2)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规章应确保:

(a) 被指控的学术员工有权指派他人(无论其是否具有专业法律资格)作为本人的代表参加或出席督察委员会举行的任何关于指控的聆讯;

(b) 不得在被指控人员或其代表缺席口头聆讯的情况下,裁定指控成立;

(c) 允许传唤指控方的证人和被指控方的证人,并可对任何相关证词进行质询;

(d) 应对以下情况做好充足的准备:

(i) 因无检举而推迟、延期、撤销指控;豁免指控以使校长作进一步权衡;纠正意外错误;以及

(ii) 应合理安排每一个阶段(包括聆讯)的时限,以使督察委员会能够迅速审理指控并作出合理裁定。

23. (1) 督察委员会须将其对指控作出的决议(连同一份对调查事实真相的说明、作出决议的理由及他们认为适当的关于处罚的建议)提交给校长和指控双方,即指控者、被指控者和奉督察委员会之令参与其中的其他人员。

(2) 督察委员会应注意进行申诉的有效时间,并确保将 H 部分的副本和按照第 1 款作出的裁决副本送交指控双方。

24. (1) (a) 只有当指控被提出,并且督察委员会提出了解聘或免职的正当理由和建议时,才可由主管官员决定是否解聘。

(b) 如果主管官员决定接受解聘建议,他(或她)可即刻解聘相关学术员工。

(2) 如果提出指控,主管官员除了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决定有关解聘相关学术员工的情况,还可以采取如下行动(不包括比督察委员会所建议的更为严重的处罚):

(a) 与被控学术员工进行商讨;

(b) 对被控学术员工未来的行为表现提出建议;或者

(c) 提出警告;

(d) 将被控学术员工停职,或停扣被控学术员工的薪水,以便进行公正合理的裁决,期限不可超过督察委员会作出裁定后的三个月;或者

(e) 根据被控学术员工的雇佣合同、任职期限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其他行动,以使案件的裁决公正合理;或者

(f) 采取以上多种行动的组合形式。

25. (1) 校长可作为主管官员行使第 24 条所规定的各种权力,但他

也可委任一名代表行使这些权力,对主管官员的任何规定都适用于其代表。

(2) 所有主管官员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E 部分 因健康原因对不能胜任者免职

26. (1) 本部分将对因健康原因而不能胜任工作的学术人员进行解聘或免职作出单独说明。

(2) 本部分所提到的“健康原因”是指基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或其他生理、心理素质而评估的能力。

(3) 本部分所提到的主管官员是指校长或作为其代表来行使相关权力的官员。

(4) 本部分所提到的学术员工除了指他本人,还包括那些被授权代表该学术员工的亲属、朋友或其他人(如果学术员工本人的残疾有此需要)。

27. (1) 如果主管官员认为某学术员工应因健康原因而被解聘或免职,该主管官员:

(a) 应通知该学术员工;

(b) 可让该学术员工停职留薪;

(c) 应书面告知该学术员工,将向其私人医生申请提供健康报告,并根据《1988 年获得医疗报告法》征求该学术员工的书面同意。

(2) 允许学术员工因健康原因选择自愿退休,大学应负担任何合理的医疗费用。

(3) 如果学术员工不愿意以健康理由自愿退休,主管官员可在不告知该人员的情况下,将能够提供支持的医学证据和其他证据(包括学术人员本人提交的医学证明)提交至委员会(在下文称作“医学委员会”),该委员会人员包括:

(a) 由校务理事会提名的一名成员;

(b) 由相关学术员工提名的一名成员,如果没有,则再由校务理事会提名一名成员;

(c) 经校务理事会和相关学术员工一致同意的具有专业医学资格的委员会主席,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由皇家医学院院长提名。

(4) 根据本条内容任命的医学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学术员工进行医学检查,检查费用由大学承担。

(5) 医学委员会关于准备、聆讯、裁决所应遵循的程序,将根据本部分内

容之规定设定规章,并且该规章应确保:

- (a) 该学术员工有权指派他人(无论是否具有专业法律资格)作为其代表参加或出席医学委员会举行的任何聆讯;
- (b) 若无相关学术员工及其委任代表出席口头聆讯会,不得作出裁决;
- (c) 允许传唤证人,并可对任何相关证词进行质询;
- (d) 医学委员会应迅速审理案件并作出合理裁定。

28. 如果医学委员会根据第 27 条内容裁定该学术员工因健康原因必须退休,主管官员应立即根据相关的健康原因终止与该学术员工的聘用关系。

WD353-051a

29. 07. 02

## F 部分 申诉程序

29. 本部分旨在阐明,在学部、学科院、学院、系或大学中的其他类似组织中,以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及时、公正地解决或纠正个别申诉。

30.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学术员工关于其职务或工作的申诉,这些申诉涉及:

- (1) 影响学术员工个人的问题;
- (2) 影响他们个人交往或与大学其他工作人员关系的问题,但不包括本章其他部分已阐述过的问题。

31. (1) 如果在学部、学科院、学院、系或其他类似组织中的其他纠正办法已经用尽,学术员工可以向系主任提出该问题(定义见第 18 条第 2 款)。

(2) 如果学术员工对第 1 款的处理方式不满意,或其申诉内容与系主任有直接关系,该学术员工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校长申请补充申诉。

(3) (a) 如果校长认为该问题已按照本章 D、E、H 部分之规定得到合理裁决,或认为该申诉没有意义或无效,他可以立刻驳回申诉或不作处理。

(b) 如果校长采取这样的措施,他应通知相应的学术员工。

(4) 如果校长认为,申诉的主要问题可通过下述途径解决(或符合以下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

- (a) D 部分规定的投诉,
- (b) E 部分规定的决议,或
- (c) H 部分规定的申诉,

那么他(她)可根据本部分章程推迟处理,直至有关投诉、决议或申诉已

进行聆讯或立案期限已过。同时他(她)应通知相应学术员工。

(5) (a) 如果校长既没有根据第 3 款选择驳回申诉,也没有根据第 4 款选择推迟处理,他应决定是否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寻求非正式的解决途径以解决问题。

(b) 如果校长决定这样做,他应通知相关的学术员工,并照此执行。

32. 如果申诉问题根据第 31 条第 5 款通过非正式途径仍不能得到解决,校长应将该问题提交申诉委员会以供审议。

33. 申诉委员会由校务理事会任命,该委员会应包括:

- (1) 一名主席;
- (2), (3) 两名摄政院成员,其中至少一人应为学术员工。

34. 审议和裁定申诉的程序应按照裁决规章执行,以确保申诉人及申诉对象有权出席聆讯并有朋友或代表陪同。

35. 申诉委员会应通知校务理事会申诉材料是否齐全;如果申诉材料齐全,委员会将就该申诉向校务理事会提出合理的处置建议;如果校务理事会认为合适,则可付诸行动。

## G 部分 对校长的免职

36. 荣誉校长可根据本部分所述程序以正当理由免去大学校长之职务:

(1) 不少于八名摄政院成员向荣誉校长投诉要求免去校长之职务。

(2) 如果荣誉校长认为现有的投诉材料可以初步形成证据确凿的案件,并且一旦得到证实将会构成免去校长职务的正当理由,荣誉校长可要求校务理事会成立特别法庭受理并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3) 如果荣誉校长认为根据第 1 款所提出的投诉无法形成证据确凿的案件,或认为其本身无意义或无效,他可建议校务理事会不要就该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如果校务理事会根据第 2 款成立特别法庭,荣誉校长应指示教务长任命一名律师或其他合适人选向特别法庭提出指控并进行陈述或安排指控或陈述;该人员的责任包括:

- (a) 向特别法庭和校长说明指控,并提供与指控相关的其他文件;
- (b) 作出任何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传唤证人、出示文件并向特别法庭合理介绍针对校长的案件。

(5) 校务理事会任命的特别法庭应包括:

- (a) 主席应当是非受雇于本大学的、正在(或曾经在)司法机关任职的人

员,或法庭律师,或至少拥有 10 年工作经验的事务律师;

(b),(c) 两名由校务理事会选出的摄政院成员,其中至少一人应为学术员工。

(6) 提交特别法庭的指控应当依据第 22 条中的程序进行审理,但前提是:

- (a) 荣誉校长将代替校长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 (b) 特别法庭能给出的唯一建议是校长是否应被免职。

(7) 特别法庭应将其对相关指控作出的合理裁定连同其所调查的指控真相的说明和就免职问题的建议一并送交荣誉校长和校长,并提请他们注意上诉期限(根据 H 部分之内容确定)。

(8) (a) 如果特别法庭作出裁决并在接受上诉后维持原判,荣誉校长应决定是否将校长免职。

(b) 如果荣誉校长决定接受有关免职的建议,他可即刻免去校长之职务。

37. 如果特别法庭根据第 36 条规定接受申诉,荣誉校长有权暂停校长在大学范围内(或部分范围内)的职权,但并不影响校长的薪酬。

38. 如果校长因健康原因而丧失工作能力以至于被免职,那么本章程 E 部分中所提及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后仍然有效:

- (1) 原文中提及的学术员工代之以校长;
- (2) 原文中提及校长之职代之以荣誉校长;
- (3) 原第 28 条代之以余下内容:

'28. (1) 如果医学委员会认为校长因健康原因必须退休,应该事先询问荣誉校长(作为主管官员)决定是否立即根据相关的健康原因终止校长的工作。

(2) 如果荣誉校长接受医学委员会的裁定,他可以立即免去校长之职。

## H 部分 上诉

39. 本部分规定已被解聘的学术员工、收到解聘通知的学术员工以及受到纪律处罚的学术人员,在上诉、进行聆讯和裁定时的程序。

40. (1) 本部分适用于:

(a) 对由校务理事会作为主管机构(或其代表机构)所作出的裁定提出的、要求其按照 B 部分规定撤销决议的上诉;

(b) 任何在申诉过程中产生或关于任何诉讼结果按照 D 部分规定进行

的上诉,但不包括针对第 18 条规定的警告处分而进行的上诉;

(c) 对除 B、D、E、G 部分之外的任何免职决议提出的上诉;

(d) 对除 D 部分之外的任何纪律处分提出的上诉;

(e) 对按照 E 部分内容作出的裁定提出的上诉;

(f) 对按照 G 部分由特别法庭作出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诉,并据此阐释“上诉”和“上诉人”。

(2) 对以下内容不得提起上诉:

(a) 由摄政院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作出的决定;

(b) 经督察委员会根据第 23 条第 1 款调查所得事实真相;除非在上诉聆讯会征得其他听讯人的许可后,上诉人提出对其有利的新的证据。

(c) 经根据第 27 条第 3 款设立的医学委员会调查发现的医学结论,除非在上诉聆讯会征得指定人员许可后,上诉人提出对其有利的新的证据。

(3) 上诉各方应当包括上诉人、教务长或律师或由校长任命的其他合适人选,以及奉上诉法庭之令参与上诉的其他人员。

41. 学术员工应在第 42 条规定的上诉期限内,向教务长送交上诉请求,并应列明上诉理由。

42. (1) 上诉请求应在所上诉的决议文档送交上诉人后 28 天内送达教务长,如上诉法庭根据第 3 款进行调整,该期限可以延长。

(2) 教务长应将其收到的上诉请求(及送交时间)提交校务理事会审阅,并将此事项通知上诉人。

(3) 若上诉请求未在上述 28 天之内送交教务长,上诉法庭可不再受理上诉,除非上诉法庭认为应根据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考虑公平公正的原则。

43. (1) 凡根据本部分规定提出的上诉,将由上诉法庭根据章程 XI 之内容进行聆讯和裁决。

(2) 章程 XI 第 27 条<sup>①</sup>之有关规定(陪审法官的任命和职责)适用于本部分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44. (1) 关于上诉的准备、整合、聆讯、裁决所应遵循的程序,将根据本部分内容制定规章。

(2)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规章应确保:

(a) 上诉人有权指派他人(无论是否具有专业法律资格)作为其代表参加或出席上诉聆讯;

<sup>①</sup> 对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后生效的章程 XI 中的以下更改,本部分的交叉引用中已进行了相应改动。这些改动将于下次提出对本章程进行重大更改时,递交给枢密院批准。

(b) 不得在上诉人及其或其代表缺席口头聆讯的情况下,对上诉进行裁决,在征得其他听讯人员同意后可传唤证人;

(c) 须为因缺乏原告而导致的推迟、延期及撤销上诉做充分而全面的准备,并为更正偶然错误做好准备;

(d) 上诉法庭应合理安排每一个阶段(包括聆讯)的时限,以便迅速审理上诉并作出合理裁定。

(3) 上诉法庭可以接受或驳回上诉的全部或部分请求,并且在不得违背上述内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a) 将针对有关 B 部分决议提起的上诉案件(或在上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其他问题)转发至校务理事会,由校务理事会作为主管机构根据上诉法庭作出的指示进行进一步审查;

(b) 将针对有关 D 部分决议提起的上诉案件转发至督察委员会,由督察委员会根据上诉法庭作出的指示进行重新聆讯和审查;

(c) 将针对有关 E 部分决议提起的上诉案件转发至主管官员,由其根据上诉法庭的指示进行进一步审查;

(d) 将校长根据 G 部分决议而提起的上诉案件转发至原有的或新成立的特别法庭进行重新聆讯和审理;

(e) 用较轻的处罚取代主管官员按照 D 部分之规定,根据督察委员会对原指控的调查结果而采取的处罚措施。

45. 上诉法庭应将其对上诉案件作出的合理裁定(其中包括依据第 44 条第 3 款 a、b、c、d 项作出的裁定),及其所陈述的与旧有调查结果(包括由委员会作为主管机构按照 B 部分规定、由督察委员会根据 D 部分规定、由医学委员会按照 E 部分规定,或由特别法庭按照 G 部分规定所得的调查结果)不同的调查结果送交校长(若校长是上诉一方,则送交荣誉校长)和上诉各方。

WD353-051b

29.07.02

## 章程 XIII: 学生成员: 其他条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 2002 年 10 月 9 日); 2002 年 10 月 15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3 卷, 第 250 页,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3 年 10 月 14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4 卷, 第 139 页, 2003 年 10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24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7 卷, 第 1050 页, 2007 年 4 月 26 日)

### A 部分 牛津大学学生会与学生磋商机制

#### 牛津大学学生会

1. (1) 应设立牛津大学学生会,该学生会应成为该校学生成员的普遍性的联合社团,如章程 II 第 4 条中所定义。

(2) 章程 V 中提及的学院、学会以及永久私人学堂的本科学生活动室和研究生活动室可隶属于学生会。

(3) 这种接纳个人的本科学生活动室和研究生活动室应成为学生会的构成组织。

2. 大学中的每一位学生成员都有权选择退出学生会。

3. 学生会应作为代表大学中的(而非学院中的)大多数学生成员的组织而被大学所认可,并应按有关章程、规章或其他规定选出各委员会学生代表。

4. 学生会应有成文章程,该章程的规定需经校务理事会批准和审查,每次审查间隔不超过五年。

5. 校务理事会应采取合理举措确保公正和妥善地选举学生会的主要任职人员。

6. (1) 除非符合以下第 2 款的规定,学生会不得接纳任何非本校学生成员成为干事或正式成员(即在任何会议或选举中有权投票的会员)。

(2) 以学生身份被选举为学生会干事的人员,当其任期未滿而本人已经失去学生身份时,学生会仍可续用该干事,直至任期结束。

7. (1) 校务理事会应出台学生会活动守则,以落实《教育法(1994 年)》中关于学生会的要求。

(2) 学生会活动守则连同法律对学生会的任何限定(如有关慈善机构的规定,以及《1986 年教育法令[第 2 号]》第 43 条),应每年提请所有学生成员的注意。

8. 有关决定退出学生会的权利的信息,以及对退出学生会的学生提供何种服务的安排,应每年提请所有学生成员(包括考虑成为大学成员的学生)的注意。

9. 校务理事会有权制定规章以管理学生会及其任职人员。

#### 有学生成员参与的联合委员会

10. 任何依照章程、规章或其他规定而成立的,拥有学生成员的联合委员会或者其他为与学生成员磋商而设的机构所给出的建议,若该联合委员会中的顾问机构没有与该委员会中的学生成员进行磋商,则不能予以驳回。

#### 低年级学生活动室主席委员会

11. 应设立低年级学生活动室主席委员会,成员为章程 V 所指的各学院、学会或永久私立学堂的低年级学生活动室主席(或其他主要干事)。

12. 该委员会应从其内部的低年级学生成员中选出一些成员,成为章程、规章或其他法令所规定的委员会的成员。

### B 部分 学生成员及其伤残医疗

13. 本部分意在评定因健康状况欠佳遭遇巨大困难的学生。

14. 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或考虑的任何信息都应严格保密,任何人或机构处理这类信息时均应考虑对有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15. 为了达成本章程中的这些目的,应成立一个医学委员会,该委员会

成员包括:

(1) 一名由校务理事会提名的人选;

(2) 一名由校务理事会与学生所在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协商后共同提名的人选;

(3) 一名由钦定医学讲座教授提名的具有合格医学资质的主席。

16. 如果一名学生成员因健康状况欠佳而处于困境,他或她可以经由如下人士被提交至大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

(1) 学监;

(2) 任何按照章程 XI 第 8 条之规定由大学建立的专门小组;

(3) 该学生所在系的系主任、学科部的主管或得到正式授权的代理人;

(4) 该学生所在学院的院长或得到正式授权的代理人。

17. 学监或大学专门小组对任何纪律问题的审议应在此治疗安排期间暂停,直至按照此部分的规定得出结论。

18. 大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应负责评估被建议治疗的学生,并应从学生全科医师处寻求医学意见,并在必要情况下安排学生参加专门体检,费用均由大学支付。

19. 任何要求负责某学生的全科医师开具医疗报告请求均应遵守《获得医疗报告法(1988 年)》的规定。

20. 大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如已审议现有的证据,须出示一份报告,列明以下内容:

(1) 该学生是否因健康状况欠佳正处于困境;如果有,那么

(2) 该困难是否影响到他或她继续个人学业的能力,报告应当说明该生学业具体方面的要求和情况。

21. 大学职业健康服务的报告应严格保密。

22. 如果报告内容涉及研究生,大学职业卫生服务的报告应首先由系主任、学科部委员会主席审阅,如果涉及的是本科生,则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的院长审阅。

23. 评审官或由其委任的人士(个人或多人)应通过与系主任、学科部委员会主席以及学院院长协商而确定此事是否应:

(1) 由系、学科部进行处理,这可能:

(a) 直接导致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b) 应根据大学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可能建议的合理条件确定相关学生是否继续居留;

(c) 让学生(不论他们是否符合包括复学之前需要提供的医疗证据的标准等条件)在指定时期内休学,或者不设期限地休学;或者

(d) 在任何纪律处分程序已暂停的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表明学生并没有遭受健康问题带来的严重困难,那么此事将提交学监以恢复这些处分程序;

(e) 建议得到进一步的医学证据;

(2) 由学院根据由学院决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24. 该决定应由系主任、学科部委员会主席或学院院长与学生用书面形式进行适当的沟通。

25. 如果学生要对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那么他或她有权向医疗委员会提出上诉。

26. 医疗委员会的权力、职责和程序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来安排。

27. 在此程序下的任何听证都不得公开。

28. 当学生的状况或行为需要立即处理,学监可以暂停其学业以待进一步调查,这样的暂停应在 21 天后被复审。

29. 如果在开始执行休学后 28 天内没有根据第 23 条作出任何决定,学生可以就休学一事向医疗委员会提起上诉。

30. 校务理事会可以但没有责任依据本部分内容做进一步的规定。

## 章程 XIV: 学校对学术员工及后勤人员的聘用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5 卷,第 1250 页,2005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大学公报》第 140 卷,第 329 页)

### 聘用与解聘员工的权力

1. 除非经校务理事会明确表示同意并符合本章程第 2 至第 5 条的规定,大学中的任何行政官员,其他任何由大学聘用的、在系里工作或与系相关的或由大学管制的人员都无权:

(1) 聘请、任命任何人作为大学学术员工或后勤人员,或签署学术员工或后勤人员的委任书;

(2) 解聘后勤人员;或者

(3) 在章程 XII 的 B 部分至 E 部分规定的情形之外解聘学术人员。

2. 大学提供任何就业机会时均应依照适当的条款并符合该人员类别的就业条件。

3. 任何解聘都应遵从针对有关人员解聘的适当程序。

4. 校务理事会根据上述 1 至 3 条规定给出的同意书,在校务理事会决议的复印件得到教务长证实,并送达行政官员或相关人员之前是没有效力的。

5. 校务理事会如认为合适或情况允许,可依据上述 1 至 4 条将权力转授至人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席或任意数量的行政官员、人事委员会主席或被委托的行政官员签署的同意书应具有与校务理事会决议同等的效力。

## 任职基本待遇

6. 大学聘用人员的数量、服务条件和聘任方法应由校务理事会根据本章程 7 至 14 条以及其他相关章程及规章不定期进行规定。

7. 学术员工的三个主要类别为教授、高级讲师和讲师。

8. 拥有学术职位者应按照由校务理事会不定期确定的方式获得报酬,但此规定不妨碍该人员获得额外的薪酬,这种额外的薪酬可能表现为如下形式:

(1) 有可能被规章规定的与行政职责相关的津贴;或

(2) 根据校务理事会不定期作出的规定,为奖励学术卓越者或对本校学术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而设的奖励。

9. 校务理事会应当作出安排,使所有教授、高级讲师、讲师以及其他学术职位工作者每工作六学期后有权申请一个学期的休假。

10. 依据本章程被任命的人员或依据本章程被重新任命直至退休的人员,在可以承担某学院或学会的成员所要求的责任的情况下,可以接受该学院或学会的成员资格;此外,所有拥有教授或高级讲师身份或规章为达到工作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岗位的成员,以及所有拥有讲师身份者(被任命为讲师直至退休年龄),均有权成为学院、学会的成员。

11. (1) 每名教授应由校务理事会不定期分派到学院或学会,继任教授职位的人员应成为该学院或学会的一员。

(2) 被分配的学院或学会应有权在教授资格的选举委员会中保有两个代表。

12. (1) 所有受雇于大学的人员都可归属于大学养老金计划,若他们没有资格成为此计划的成员则可以归属于大学建立的大学退休金计划或大学为指定类型员工安排的退休金计划。所有受雇于大学的人员都有权从适用于大学的养老金增补计划中获益。

(2) 校务理事会应考虑一般大学的做法以及高校退休金计划的规则,并对那些对个人应属的退休金计划有疑问的任何事件作出决定。

(3) 校务理事会应免除任何被排除在计划合理成员之外的人享受指定待遇的权利,这些人包括任何因年龄问题、已经接受计划中的一份退休金或递交书面请求自愿退出的成员等。

(4) 校务理事会可以将任何享受由校务理事会支持的其他计划的个人排除在该计划外。

13. 除在本章程第 12 条提及的同时持有牧师身份与教授身份且并不享有适当的退休金的人士外,每一位受大学督察委员会遵照章程 XII 进行管辖的大学雇员,应该在不迟于校务理事会按遵照规章制定出的适用于该雇员的日期退休。

14. (1) 每一位不受大学督察委员会遵照章程 XII 进行管辖的大学雇员,一旦因纪律处分而被解雇,便有权向一个三人小组提出上诉。其中两名是由该委员会的主席(或者其代理人)委任的校务理事会人事委员会成员,还有一名为校长委任的校务理事会非人事委员会的成员。

(2) 在等待上诉结果期间,该雇员将被视为停薪停职。

(3) 在上诉听证会上,专门小组可以确认或撤销解雇命令或发布它认为公正的命令,而校务理事会须根据专门小组的要求支付上诉人的款项。

WD788-121

26.01.04



## 章程 XV: 学院资金上缴方案与学院账务

(本章程 1 至 6 条属于“枢密院会议”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9 年 4 月 8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932 页,2009 年 4 月 23 日)

1. 在本章程和任何相关规章中,除非文中语境另有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应如下文所阐释:

- (1) “方案”均指本章程第 2 条所提到的方案;
- (2) “基金”均指学院上缴基金,该基金由学院支付的资金构成;
- (3) “学院”指的是:
  - (a) 章程 V 第 1 和 5 条列出的任何学院和学会(不包括永久私人学堂);
  - (b) 校务理事会(与学院联席会议事先达成一致)为了此方案的实现通过规章宣布为“学院”的任何基金会;
- (4) “财政年度”是指从某年度 8 月 1 日至第二年 7 月 31 日的一年。

### A 部分 学院资金上缴方案

2. 该方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由牛津大学永久信托(the university in trust in perpetuity)持有的学院上缴资金,并在大学认为有必要时为学院提供拨款及贷款。

3. 该方案应由学院上缴资金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的成员、职能和权力应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加以规定。

4. 各学院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最晚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31 日前,尽快为该基金账户支付与校务理事会所制定的规章一致的款项。若学院没有在规定日期前上缴资金,学院上缴资金委员会有权依据规章收取剩余款项的利息。

5. 校务理事会应每年参考上缴资金委员会的建议后,依据规章,作出从基金中拨款给所有的学院、学会或它们中的任何之一的决定。

6. 若因规章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大学及学院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依照章程和相关规章执行此计划,任何一方的拨款或上缴资金责任都须取消;基金内剩余的或被返还的资金应由校务理事会决定用于大学的其他目的。

### B 部分 学院账务

7. 校务理事会将建立学院账务委员会,其成员、职责和权力将由规章规定。

8.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根据规章规定的日期,各学院应为稽核员的检查作准备,并提供上一财政年度的报表。

9. 第 8 条中所指财务年度报表应在各方面符合校务理事会所规定的准备学院财务报告的规章要求。

10. 各学院准备的财务年度报表应真实、公正地反映:

- (1) 在结账日里的学院(连同其附属及相关实体)事务;以及
- (2) 过去一年中学院(连同其附属及相关实体)的综合收支;

财务报表应符合英国通用会计准则(缩写为 GAAP)和本章程的规定。

11. 各学院须按校务理事会规定的规章或根据规章的要求,提供其他经过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这些资料不须公开。

12. (1) 财务报表和稽核员的审计报告应在规章指定日期前交给学院账务委员会。

(2) 学院账务委员会在收到报表和审计报告后在大学内予以公布。

13. 若大学的外部稽核员要求提供有关上一个财政年度中大学转交给学院的任何公共基金的进一步报告,稽核员的审计报告应按校务理事会在规章中规定的形式,包含上述报告。

WD789-121

26.01.04

## 章程 XVI: 产权、合同与信托

(本章程 16 至 20 条是“枢密院会议”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3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并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1],2002 年 10 月 9 日);2003 年 5 月 8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3 卷,第 1335 页,2003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修订(《大学公报》第 138 卷,第 1121 页,2008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4 月 8 日修订(《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932 页,2009 年 4 月 23 日)

### A 部分 大学产权

#### 通则

1. 除非被与特殊产权相关的书面信托条款所约束,否则大学作为一个民事法人,

(1) 以实益拥有者的身份而不是公益信托的形式拥有自己的资产;

(2) 与自然人一样,具有管理、处置和处理其资产的权力,包括在它认为合适时进行投资、借贷或者用资产作为担保的权力。

2. 校务理事会酌情安排运用大学所有的基金、捐款和资本进行投资,这些资金短期内不需要作为证券、股份、股票、基金或世界范围内的其他投资(包括土地);投资是否涉及债务也在校务理事会的绝对自由裁量权限之内。

3. (1) 除以下第 2 款提到的情况外,本章程第 2 条所授予校务理事会的权力应扩大到任何本校管理的特定信托资金,或与本校相关联事宜的投资(包括投资的种类)。

(2) 文书创建的信托关系生效后的 60 年内,本章程第 2 条所授予的权力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行使:

(a) 如果信托条款之规定与第 2 条明确地形成冲突;或

(b) 当大学在信托关系中不是唯一受托人,且没有得到其他受托人和治理机构的同意。

#### 场地与建筑物

4. 为实现大学的各方面目的,凡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场地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必须在摄政院会议上根据章程 IV 第 1 条的规定取得批准,方能进行规划。

### B 部分 知识产权

5. (1) 大学对所有在本章程第 6 条中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这些知识产权应为在如下情况下设计、制造或创造的:

(a) 由大学聘用的人在其受聘过程中;

(b) 由学生们在学习的过程中或不经意地学习的过程中;

(c) 由参与到大学的学习与研究中的其他人,若他们在获准进入该大学的场地或使用大学设施时作出书面保证,同意此部分规定适用于他们;以及

(d) 由大学合同聘用的服务人员在聘任期里。

(2) 本条第 1 款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大学权利可以在与相关人员达成书面协议后放弃或修改。

6. 本章程第 5 条第 1 款所制定的归属于大学的知识产权包括:

(1) 由本校所有或管理的计算机硬件、软件所创造的成果;

(2) 在诸如电影、录像、照片、多媒体、排版、场地和实验室记录之类的大学设施的帮助下创造的成果;

(3) 可申请专利以及不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4) 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和拓扑图;

(5) 不在以上 4 款之列的经大学授权的工作成果;

(6) 不在以上 5 款之列的数据库、计算机软件、固件、课件及有关材料(但只有当它们被认为具有商业潜力时);以及

(7) 与以上内容相关的技术和信息。

7. 大学对以下内容不拥有版权：

- (1) 本章第 6 条第 2 款中未列举的艺术作品,以及并未被大学明确委托创作的书籍、文章、戏剧、抒情诗、乐谱或演讲;
- (2) 辅助讲课的音频或视频;
- (3) 不在本章程第 6 条第 6 款规定的大学知识产权范围之内的大学生论文、练习和考试、测验的答案;
- (4) 非本程第 6 条规定的与计算机有关的成果。

8. 本章程第 6 至 7 条中提及的“明确委托创作的作品”是指大学专门聘请或要求相关人员创作的作品,而无论其是否有特殊报酬。但是除非大学出版社与相关人员单独协商,大学出版社在其出版工作过程中委托创作的作品不可视为条文中所说的“大学委托创作的作品”。

9. 校务理事会可制定规章以:

- (1) 确定本章程第 5 条第 1 款 c 项所适用的人群或具体个人。
- (2) 要求学生成员和在规章中指明的其他人员,在必要情况下签署文件以落实大学依照本章程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放弃《版权、设计及专利法(1988 年)》第一部分第四章授权给他们的任何权利。
- (3) 实现本章整体要求的目标。

10. 本部分适用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设计、制造或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并遵从《专利法(1977 年)》的相关规定。

## C 部分 对校方权力的约束

11. 校长和教务长均有权代表大学签署合同,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签署。

12. (1) 校务理事会可以通过规章授权某群体或个人代表大学签署合同,但合同内容与签署方式必须符合规章的规定。

(2) 根据上文第 1 款所授予的权力可以由书面形式委托,但书面委托的副本必须呈达教务长,之后方可生效。

13. 除校长、教务长以及代表教务长行使权力的行政官员与职员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本校印章(包括一般或特定事务)。

14. (1) 除非在本章程及章程 VIII 第 24、25 条(大学出版社)中有相关规定,或者校务理事会明确表示同意,大学的任何行政官员、职员以及其他任何属于大学管理范围的工作人员、系或机构相关人员,均无权代表本校发表任何陈述或签订任何合同。

(2) 仅当校务理事会的决议和教务长的证明书的复印件被递交给相关行政官员或人员时,校务理事会给出的此类授权方可生效。

15. (1) 教务长应当根据本部分的规定保存记录所有授权,以及曾使用大学公章的所有文件。

(2) 校务理事会中的任何成员要求检查该记录时,教务长均须配合检查。

## D 部分 信托

(第 16 至 20 条是“枢密院会议”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3 款)

16. (1) 大学作为受托人拥有信托资产,此处的信托包括章程附录中列出的信托以及校务理事会所制定的规章(即《牛津大学信托规章》)中的信托,以及不定期被加入附录和这些规章中的任何其他信托。

(2) 依据与信托相关的任何具体规定,大学对信托中的所有财产拥有管理权。

(3) 附录或大学信托规章应视情况而:

- (a) 制定管理每份信托的下属资金的条款;并
- (b) 指明这些条款中可由摄政院会议修订的部分、可由校务理事会进一步制定规章进行管理的部分,以及仅能根据《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法(1923 年)》之规定进行修订的部分。

(4) 每一信托的管理及其收益的使用,均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或其他由附件指定的机构的责任,或大学信托规章中关于信托的部分所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责任。如果未指定承担责任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则应由校务理事会作出决议。

17. 信托资产的投资应遵从方案的条款规定(这类方案由枢密院会议根据《1943 年大学与学院[信托]法》第 2 条的规定不定期批准)。并且根据任何上述方案建立的基金都被视为牛津捐赠基金(the Oxford Endowment Fund)。

18. (1) 对附录中所列信托管理的条款进行任何修订、废止或增加条款的提议,均应视为一项根据章程 IV 及相关规章中的条款提出的立法提议。

(2) 任何此类由摄政院会议通过的提议仅在得到枢密院会议批准后方可生效,除非附录中有关信托管理的规定授权摄政院会议对规定进行修订、废止或增补。

19. (1) 对大学信托条例中所列信托主要目标的条款进行任何修订、废止或增加条款的提议,均应根据章程 IV 及相关规章视为一项立法建议,且仅当由摄政院会议与枢密院会议先后批准后方可生效。

(2) 对大学信托规章中所列信托管理的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订、废止或增加必须由校务理事会依据章程 VI 第 13 至 18 条相关的规章予以实施。

20. 若关于个人信托的特定条款中没有反对该行动的,在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对该基金管理负责的团体斟酌下,任何财务年度后信托的剩余所得可:

(1) 在第 16 条第 4 款之规定下用于负责管理该信托的学部、学科部、分学科部和系;或者

(2) 作为下一年的收入,用于支付下一年的支出。

## 章程 XVII: 解释或应用大学章程和规章时的争端解决方案

(本章程是“枢密院会议”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2 款) 2002 年 10 月 1 日批准生效(《大学公报》第 4633 号补编 [1],2002 年 10 月 9 日)

1. 如果在根据章程 XI、章程 XII 或章程 XIII 的 B 部分之规定进行诉讼的过程中出现任何关于章程或规章的解释与应用上的争端,这些争端应该在给予上诉权利的前提下,由负责该诉讼的个人或法庭裁决。

2. 大学与其任何成员之间产生的任何此类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校长,以寻求无须听证会的非正式解决方案。

3. 为裁决争端,校长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相关信息,也可咨询总务长或他或她认为合适的任何人。

4. 校长的决定及其理由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送交当事人。

5. 如果争端的任何一方在依据本章程第 2 条向校长投诉后,对校长的裁决不满意,并希望重新上诉,那么上诉人应当在收到裁决的 28 天内通知教务长,要求上诉法院根据章程 XI 中 B 部分之规定裁决上诉争端。

6. 上诉法院有全权重启并审议校长的决定,并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撤销、修改或重新确认该决定。

7. 上诉法院根据本章程第 6 条所做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8. 如果争端双方没有依据本章程第 5 条进行重新上诉,则校长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 附录：68 类基金

(本附录是一个“女王和枢密院”章程,参见章程 IV 第 2 条第 3 款)

### 第 1 部分 雅培基金 (Abbott Fund)

1.1 雅培基金是由 1871 年牛津大学接受的、代表约翰·雅培先生遗赠的资产组成的。

1.2 该基金应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其章程由校务理事会决定。

1.3 该基金委员会应不定期将基金的净收入拨款到“雅培奖学金”,用于资助大学成员中英国国教神职人员的子女(包括孤儿),这笔奖学金还适用于以下成员:

- (1) 在攻读:
  - (a) 第一学位,
  - (b) 医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 (c) 大学的优等成绩学位课程;以及
- (2) 为充分享受大学教育而急需资金资助的学生成员。

1.4 委员会须经校务理事会批准,决定奖学金的颁授条件、数目、每期时长以及候选人的资格。评选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助学金的授予应以鼓励学习为目的;
- (2)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应优先考虑出生在原约克郡西区的候选人。

### 第 2 部分 阿诺德纪念奖 (Arnold Memorial Prize)

2.1 马修·阿诺德纪念奖的主要目标是鼓励和促进牛津大学成员对

英语文学的学习。

2.2 候选人通过一篇与英国文学相关主题的英语文章展示自己的获奖条件;若有条件充分的候选人,则每年颁奖一次。

2.3 英语语言文学学科部委员会应作为该奖项的管理委员会。

2.4 所有与本奖相关的花费,包括审查费及管理方面的任何费用,应从托管资金的年净收入中支出。

2.5 该委员会负责任命审查官,并决定审查官的报酬。

2.6 本奖项的金额应由该委员会确定,并与论文议题同时宣布。

2.7 论文议题应当由委员会设定,公布议题的日期不应晚于夏季学期的最后一天。参评的论文应在来年 3 月 1 日前送交教务长。

2.8 候选人必须是本大学成员,在送交论文之日前已通过考试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且入学年限不得超过七年;或已在入学四年内取得学校的任何其他学位;或者正在本校攻读可以获取研究生学位的课程的非本校毕业生,但入学不得超过三年。

2.9 同一个人不得两次获得该奖项。

2.10 因奖项空缺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收益盈余,可以由委员会酌情用于下列目的:

(1) 任何一年增加的额外奖项,该奖项由审查官推荐,奖项金额由委员会决定;

(2) 其他任何与上述 2.1 部分定义的奖励的主要目标一致的行为。

2.11 在保证该基金的奖励目的(如 2.1 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3 部分 巴格比遗赠 (Bagdy Bequest)

3.1 菲利普·H. 巴格比的遗赠本身及其利息都应用于如下目标的实现:根据获得授权的管理官员的意见,有利于在适用此遗赠的系所内,鼓励依据人类学原理和方法进行的有关城市发展和读写文化方面的比较研究。

3.2 获得授权管理遗赠的官员应是由社会人类学教授推荐的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3 适用于该遗赠的系所应是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研究所。

3.4 在保证该基金的奖励目标(如 3.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4 部分 班普顿讲座 (Bampton Lectures)

4.1 班普顿讲座每年或者每两年在圣玛丽教堂举行,共 8 次宗教布道,它的主题涉及如下任一内容:确认并建立基督教信仰,同时反驳所有异教徒和教会分裂主义者;圣经的神圣权威;原始神父著作的权威;原始教会的宗教仪式;救世主耶稣的神圣性;圣灵的神圣性;包含在使徒和尼西亚信经中的基督教信条。

4.2 班普顿讲座由校长决定,在秋季或春季任一完整学期或二者中每个学年的八天内完成。

4.3 班普顿讲师应仅由学院院长选举产生,每次选举应在公告发布至少 6 个月以后开始,从发布公告到讲师进行第一次讲座为止的时间应在 22 个月到 26 个月之间。

4.4 (1) 班普顿讲师津贴总和不得少于 300 英镑,由选举人确定;在讲师宣讲后 12 个月内(除非选举人依据特殊情况允许延长时限),除非他或她的宣讲内容被制作成足够多的复印件,否则讲师均不得也无权得到相应报酬。“足够多的复印件”指的是可以分别提交给荣誉校长,各学院、学会和永久私人学堂的领导,牛津市的市长以及牛津大学图书馆各一份。

(2) 印刷费用应由该基金支付。

4.5 (1) 只有本校毕业生有权担任班普顿讲座的讲师。

(2) 同一人不得进行两次班普顿讲座。

4.6 由班普顿基金净收入支出的第一笔钱应为班普顿讲师津贴,以及印刷班普顿讲座材料的费用;班普顿讲座的选举人可以对余额酌情考量,并用于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1) 支付讲师的交通费用;

(2) 其他任何与班普顿讲座有关的费用;

(3) 奖励任何由 4.1 条规定的课题的研究推广。

#### 第 5 部分 拜迪英联邦史教授 (Beit Professor of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5.1 拜迪基金每年向英联邦史教授职位拥有者提供捐赠,该捐赠将用作该职位的部分资金,即拜迪教授职位基金。

5.2 拜迪英联邦史教授应讲授大英帝国和英联邦史。

5.3 选举该教授的委员会成员包括:

(1) 校长;如果下一款中指定的学院院长是校长,则由校务理事会任命 1 人;

(2) 校务理事会根据任何章程或规章暂时将教授分配入某一学院的院长,如果该负责人不能或不参加,则由学院治理机构任命 1 人;

(3) 学院治理机构根据上一款之规定任命 1 人;

(4),(5) 由校务理事会任命 2 人;

(6) 由人文学部委员会委任 1 人;

(7)–(9) 由现代史学学科部委员会任命 3 人。

5.4 教授应承担任何一般性章程或规章中规定的教授职责,并遵守任何特定规章中有关此教授职位的任何规定。

#### 第 6 部分 博登基金 (Boden Fund)

6.1 (1) 博登基金净收入的第一项开支应用于拨给“博登梵语教授”的款项,其数额相当于基金总收入的一半。此类管理净费用每年由校务理事会决定。

(2) 若该教授职务空缺,这项捐款应被归入大学一般收入账目。

6.2 博登基金净收入的第二项支出应用于“博登奖学金”,以鼓励研究和精通使用梵语及梵语文学。首次奖学金时限为 2 年,每年的数额由东方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

6.3 东方学学科部委员会同时是该奖学金的管理委员会。

6.4 (1) 奖学金获得者应由委员会决定,但每次选举的公告在《大学公报》发布的时长不能少于 3 个月。

(2) 选举人应是博登梵语教授或其代表,以及一个或多个由委员会委任的其他人员(委员会的委任最晚在选举前 1 个月完成)。

(3) 选举人应考虑到候选人以前的纪录及各候选人的申请动机,如果选举人认为合适,可以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或两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察。

6.5 (1) 奖学金应对本校所有毕业生开放,他们应为到进行选举的学年的第一日为止在此学习超过九年的学生,但其年龄不能超过 30 岁。

(2) 申请者须根据本部分规定向博登教授出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一个由各自的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署的表示同意的书面许可。本土语言为印度语言的人没有资格申请博登奖学金。

6.6 委员会可根据选举人的建议,将某位获奖者的奖学金获得期限延长一年,但总时限不得超过三年。

6.7 (1)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获奖的每个学期内依据章程规定在大学居留六星期。但若有博登教授的提议,则委员会应允许他们居住在别处,只要此举对他或她的研究更有利。

(2) 奖学金获得者在牛津居住期间必须参加博登教授认为有助于提高其梵文水平的讲座。

(3) 执行委员会也可鉴于奖学金获得者患病或其他紧急原因免除其法定居留的要求。

6.8 如果奖学金获得者在任何一个学期都没有居住在牛津(除非根据6.7,他或她的法定居留的要求已经被免除)或不遵守本部分的其他任何规定,则该奖学金立即失效。

6.9 在每学期结束时,奖学金获得者应向博登教授申请获得一份证明书,以证明他或她获得奖金的资格,并将这份由博登教授签名的证明书与居留证明书一起上交给教务长。若无以上证明书或缺少其中之一(根据上述6.7条规定得到免除的情况除外),奖学金获得者在下学期将不能领取奖金。

6.10 (1) 若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批准,则除博登教授以外的选举人可以获得不超过5英镑的酬金。

(2) 此类酬金及其他任何用于管理的必要开支,都由基金的利息支出。

6.11 (1) 任何上述目的不需要的资金盈余收入(包括奖学金获得者被没收的奖金以及由于职位空缺引起且没有依据上述第6条第1款被纳入大学一般收入账目的盈余收入)应首先按照每年50英镑的标准授予印度研究所图书馆,也可依据盈余收入的允许范围适当降低此标准。

(2) 任何盈余的收入可在委员会决议下应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目的:

- (a) 提供低年级奖学金或奖项,以鼓励梵文语言和文学的学习研究;
- (b) 致力于协助梵文相关作品的出版或其他可促进梵文研究的活动。

## 第7部分 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教授 (Montague Burton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1 牛津大学接受蒙塔古·伯顿爵士的捐赠,其主要目的是维持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教授职位。

7.2 这项资助的捐赠净收入由校务理事会与社会科学委员会协商,决定其适用比例和条件。其主要用途是教授职务的薪酬(包括附加费用)并协助和促进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研究工作。

7.3 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教授应讲授国际关系学的理论,并对相关实践给予指导。

7.4 选举该教授的委员会成员包括:

- (1) 校长;若巴列奥尔学院院长是校长本人,则由校务理事会任命1人;
- (2) 巴列奥尔学院的院长;如果院长不能或不愿参加,则由巴列奥尔学院委员会指定1人。
- (3) 由巴列奥尔学院委员会任命1人;
- (4),(5) 由校务理事会任命2人;
- (6)一(8)由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任命3人;
- (9) 由历史学学科部委员会委任1人。

7.5 该教授应遵循一般章程及规章中有关教授职责的规定,以及任何关于本职位的特定规章。

7.6 在保证该基金的奖励目标(如7.1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8部分 伯特·戴维研究奖学金 (Burt Davy Research Scholarship)

8.1 (1) 大学学院文理硕士、哲学博士J.伯特·戴维用遗赠款项的年净收入建立一项奖学金,即伯特·戴维研究奖学金。该奖学金用于在牛津大学植物科学系植物标本室研究植物学和分类学,特别是与此相关的热带植物生态学与热带林业的研究。遗赠款项的年净收入在支付一切必要的支出后,将用于维持伯特·戴维研究奖学金。

(2) 本奖学金获得者应为注册研究生。候选人应从事如下研究:分类学和生态学的研究,生化、显微、遗传学的应用或设拉蒂安植物学教授和西布托皮安植物科学教授所指定的关于植物分类方法的其他研究。根据颁奖人的意见,此部分奖学金将用于获得者的交通费用、探险费用或研究产生的附带花费的补偿。

8.2 该奖学金应受到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的全面监管。

8.3 奖学金获得者应由颁奖人共同选出,颁奖人将决定奖学金的额度

和期限(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3年获此奖学金),并依据本部分规定对该奖项的其他问题作出决议。

8.4 颁奖人应在每个奖项颁授之际,通知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奖学金获得者的名字、奖学金的金额与期限以及奖学金获得者的研究课题。

8.5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8.1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9部分 钱伯斯奖学金(Chambers Studentship)

9.1 本基金来自钱伯斯女士的遗产。遗产本身将继续用于投资,所得净收入作为钱伯斯奖学金,用于支持英语文学研究。根据资金情况,它可以作为同时或交替使用的资金,以奖励圣休学院和萨默维尔学院中毕业于英伦三岛任一所大学的、拥有良好的古典学造诣并获得除英语外的荣誉学位的学生。

9.2 管理该基金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 (1) 校长;
- (2) 希腊语钦定教授;
- (3) 默顿英语文学教授;
- (4) 圣休学院院长;
- (5) 萨默维尔学院院长;
- (6) 由圣休学院委员会提名1人;
- (7) 由萨默维尔学院委员会提名1人。

9.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9.1条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10部分 克雷文研究员职位及克雷文奖学金(Craven Fellowships and Scholarships)

10.1 约翰·克雷文勋爵创立的该奖学金全年净利息将用于推动古典作品的研究鉴赏。

10.2 为推动古典作品的研究与鉴赏,该利息将用于维持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员职位及三项奖学金,分别称为克雷文研究员职位及克雷文奖

学金。

10.3 (1) 研究员职位应对所有入学未超过21学期的本校成员开放。

(2) 研究员任期两年,并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确定该研究员职位的薪酬。

(3) 在特定情况下,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可考虑依据下述10.4条建立的五人委员会的报告,同意偿付下述10.5条规定的研究员由于所承担的义务而必须获得的合理开支(若这些开支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

10.4 (1) 只要有具备充分条件的候选人,每年的春季或者冬季学期至少要从中产生一名研究员。该研究员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委任的五人委员会选举产生。

(2) 五人委员会有权不经考试而遴选研究员,或在希腊文学和拉丁文学、历史学与考古学考试之后进行遴选,或在其中他们认为合适的科目考试后遴选研究员。

10.5 (1) 研究员任期自其被遴选上的当年的8月1日算起。

(2) 作为获得研究员职位报酬的条件,该研究员应自其上任之日起的26个月内至少有8个月在国外进行学术研究。研究员在国外的研究地点可以是一处或多处,并应经遴选委员会批准。

(3) 遴选委员会有权推迟国外居住期,但推迟不得超过六个月,或全部或部分豁免国外居留的要求。遴选委员会应将其认为合理的一部分薪酬批准给未完成居留期的研究员。

(4) 遴选委员会可要求研究员出示可证明自己勤奋研究的有利证据。

10.6 (1) 该奖学金应对入学不超过12学期的所有大学成员开放。

(2) 该奖学金的额度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确定。

(3) 根据上述第10.4款建立的五人委员会有权决定将部分或所有奖学金作为购买书籍的花费或国外旅行花费,或同时包括二者。

10.7 (1) 在每年冬季学期的考试后,从有足够资格的候选人中遴选产生三位奖学金获得者。

(2) 该奖学金的三位审查官由为古典学荣誉学位考试提名审查官的委员会提名。

(3) 任意两名审查官不得来自同一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而同一人不得两次以上连续被提名为审查官。

10.8 该考试应与竞选迪尔·爱尔兰奖学金的考试相同;获得迪尔·爱尔兰奖学金者如果没有获得过克雷文奖学金,应同时第一次获得克雷文奖学金。

10.9 任何人不得两次获得克雷文奖学金。



10.10 (1) 研究员遴选委员会应在公报刊登报名布告(至少提前 20 天),说明何时何地接收申请者。如果决定举行考试,则应至少提前 10 天另行通知考试时间和地点。

(2) 奖学金遴选者须在《大学公报》上刊登关于考试时间和地点的公告(至少提前 20 天)。

10.11 (1) 每位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当在考试前至少两天向审查官出示其所在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的领导或代理人的书面同意书,同时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材料。

(2) 每位研究员职位的申请者应在委员会接收申请者报名的指定日期前出示相应的同意书及其身份证明。

10.12 (1) 遴选人应在《大学公报》上公布当选研究员职位及获得奖学金的人员名单。

(2) 此外,遴选者还应公布他们认为在考试中有杰出表现的申请者名单;当选研究员职位及获得奖学金的人员在考试中的表现记录也将被保留。

10.13 (1) 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有权将这些收入用于它认为必需的花费,包括研究员职位和奖学金的考试以及审查官的酬金。

(2) 每年净收入的剩余用于克雷文大学基金的建设。由委员会从基金中拨款以支持古典学研究。

10.1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0.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1 部分 迈克尔·戴利纪念基金 (Michael Daly Memorial Fund)

11.1 (1) 本基金始于 1992 年,最初建立在艾伦·戴利夫妇为纪念他们的儿子迈克尔而向大学捐款的基础之上,基金的净利息用于提供迈克尔·戴利奖金。该奖金的申请对象是博德利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如无符合此条件的候选人,则该奖学金还适用于大学里其他图书馆的工作人员。

(2) 该奖金用于促进获奖者学习突厥语地区、高加索地区、斯拉夫和东欧地区、中东、远东或南亚及东南亚地区的语言和文化。其中,研究突厥语地区和高加索地区某些方面的申请者具有优先权。

11.2 该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大学图书馆服务的负责人、博德利图书馆馆长和负责东方藏品的管理者(或其各自提名的代表),一名从大学各图书馆馆长中选出的代表以及一名不定期由东

方学学科部委员会选出的具有土耳其语相关学术职位的人员。

11.3 管理委员会的责任是明确合格的获奖者以及每个奖项的额度,并制定奖金使用的条件。

11.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1.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2 部分 丹耶尔和约翰逊旅行研究员职位和奖金 (Denyer and Johnson Travelling Fellowship and Prize)

12.1 伊丽莎白·丹耶尔夫人赠款和约翰·约翰逊博士部分赠款所得的年净收益被用来设立该奖项,目的是鼓励大学的神学研究。

12.2 丹耶尔和约翰逊旅行研究员职位和奖金用于提供出国奖学金,并用于鼓励神学研究。

12.3 该基金的管理委员会是神学学科部委员会。

12.4 由管理委员确定旅行研究员的薪酬额度,薪酬保有期为一年。

12.5 (1) 若有合适的人选申请,旅行资助选举应每隔一年进行一次。

(2) 候选者必须是本校人员,至遴选所在学年的 10 月 1 日时其年龄在 40 岁以下,且其要么

(a) 通过了本校的任一学位考试;要么

(b) 是摄政院成员。

12.6 旅行研究员职位不得向同一人颁发两次以上。

12.7 (1) 每名当选的旅行研究员,若没有获得委员会的豁免,都必须在享受旅行研究员职位薪酬期间在英国以外的地区居住至少三个月(地点须经委员会批准),以完成研究目标。

(2) 经委员会确定的旅行研究员职位的薪酬至少应能满足旅行研究员在上述情况下的必要支出。

(3) 委员会保留授予(或拒绝授予)该职位薪酬的权力,因为可能存在研究员不能满足在国外居留的要求的情况。委员会同样有权要求学者提供证明他在外期间勤奋研究的有力证据。

12.8 在遵守本部分章程的前提下,委员会有权制定并更改有关的遴选方式、奖金的发放时间和享受期限。但是,委员会必须提前至少 20 天公布接受候选人申请的时间和地点,否则不得开展评选。

12.9 得到神学荣誉课程主审查官推荐的,且被主审查官认为在考试中表现最为出色、拥有足够资格的候选人,应被授予此项奖励。但此奖项不

得授予曾获圣经希伯来语的西尼尔·普西和伊勒顿奖的候选人,除非没有符合丹尼尔和约翰逊奖条件的候选人。

12.10 本奖项的金额应由委员会不定期讨论决定。

12.11 赠款利息每年在支付旅行研究员职位薪酬和奖金之后的剩余款项,可由委员会支配用于以下一项或几项用途:

(1) 增设一个旅行研究员职位名额,条件和要求同上;

(2)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条件,为在神学学科部攻读高级学位的研究生提供助学金;

(3) 为奖励神学学习的奖金等措施提供资金。

12.12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2.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3 部分 用于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旅行基金 (Travel Fund for the Economic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13.1 这项基金设立于 1943 年,以大学自联合非洲公司接受的赠款为基础,目标是开展殖民地事务研究。作为专用高级研究基金,该基金为在本校拥有学术职位的人员提供补助金,用以支持其出国研究发展中国的经济。

13.2 所申请课题须经高级研究基金会的理事同意,旅行基金应在协议下支配,不定期由校务理事会按照规章批准。

### 第 14 部分 埃格顿·科格希尔风景画奖 (Egerton Coghill Landscape Prize)

14.1 埃格顿·科格希尔的赠款用于设立风景画奖,该奖项面向在校就读任何学位、文凭及证书的人员。

14.2 为纪念捐赠者的父亲,该奖项被称为“埃格顿·科格希尔风景画奖”。

14.3 本奖项每年颁发一次,在本校攻读任何学位、文凭或证书的人员均可参与竞争。

14.4 (1) 参赛作品只能是过去十二个月创作的小风景画作。

(2) 所有参赛者在一次竞赛中只允许提交一幅作品。

(3) 该奖的获奖者将不再有资格参加次年的竞赛。

14.5 竞赛消息将在《大学公报》上通知,评委是绘画系拉斯金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和西方艺术系的系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

14.6 (1) 每位评委将获得该奖项基金每年净收入的五分之一作为评审费,其余五分之三为获奖者的奖金。

(2) 如果某一年评委认为参赛者的作品均没有达到获奖水平,评委将宣布没有参赛者获奖,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五分之三的奖金的使用则参照章程 XVI 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操作。

(3) 如果某一年没有收到任何参赛作品,那么所有基金收入的使用都将参照章程 XVI 中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14.7 获奖作品将在纪念周期间或其他合适的时间在显著位置展出。

14.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4.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5 部分 埃尔登法学奖学金基金 (Elden Law Scholarship Fund)

15.1 埃尔登法学奖学金基金提供埃尔登法学奖学金,主要授予对象是符合条件的有意从事法学工作的本校人员。

15.2 埃尔登法学奖学金基金由法学学科部委员会管理。

15.3 埃尔登法学奖学金基金的净收入在扣除管理费用之后的部分即为埃尔登法学奖学金。该奖学金可能是一次性发放,也可能是分期(一年不超过三次)发放,每次发放金额由委员会依实际情况而定并有可能发生变化。

15.4 只有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牛津大学人员,才有资格获得埃尔顿法学奖学金:

(1) 已通过文学士或民法学士学位考试,或者通过欧洲比较法硕士、博士学位考试的人员;且

(2) 必须满足下列三项要求之一:1. 成绩为甲等;2. 在上述考试或文学士学位或者荣誉审核考试中成绩显著优异;3. 已经获得一项荣誉校长奖励;且

(3) 打算从事法律专业;且

(4) 在具有律师资格前或已具有律师资格但不足两年时申请该项奖学金。

15.5 在决定是否授予奖学金时,委员会应考虑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15.6 在本部分的规定范围内,委员会全权负责制定奖学金发放规则,包括奖学金发放的金额和时间、申请资格及选拔方法。

15.7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5.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6 部分 伊勒顿神学论文奖 (Ellerton Theological Essay Prize)

16.1 马格德林学院成员,牧师爱德华·伊勒顿博士在 1825 年为本校捐款的年净收入用于设立英语论文年度奖以鼓励神学学习。此收入还将继续用于伊勒顿神学论文奖的颁奖基金的建设。

16.2 本奖项每年颁发一次,金额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授予有关基督教义或其他被认为合适的神学主题的优秀英语论文。

16.3 该奖项的对象是符合下述条件的本校所有人员:截至提交论文的日期,入学不超过 30 个学期,若入学之前已经在其他大学获得学位则其入学不得超过 21 个学期。

16.4 往年得奖者将不再具有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16.5 (1) 神学学科部委员会同时是该奖项的管理委员会。

(2) 委员会每年委任不超过三位评委并支付其酬金,由评委进行颁奖。

16.6 评委意见出现分歧时遵循多数意见。

16.7 (1) 候选人提交论文题目以申请评委批准应不晚于冬季学期的第四周周末,而其提交论文的日期不应晚于春季学期的第一天。

(2) 论文长度不超过一万个单词。

16.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6.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7 部分 宗教主题的英语诗歌 (English Poem on a Sacred Subject)

17.1 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长期举办宗教主题英语诗歌的有奖竞赛。

17.2 该奖项通过每三年一次的竞赛颁发。

17.3 候选者应是本大学人员,在竞赛截止日期(该日期应在公布竞赛

主题时确定)之前具备大学学位,或通过考试,或依照法令、决议持有文学硕士学位,或具有文学硕士身份,或者具备有其他大学的学位。

17.4 任何已经两次得奖的人不再具备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17.5 评委包括诗歌教授和赞词宣读员,第三位评委由前两位评委指定,应为文学硕士或民法学学士或医学学士,或优秀毕业生。

17.6 每次竞赛的诗歌主题由上一次竞赛的评委选择,并在参赛截止日期至少两年前公布,同时公布诗歌的指定形式和其他限制条件。

17.7 参赛诗歌长度不得少于 60 行,不得多于 300 行。

17.8 如果评委认定某部作品最为优秀且有充分资格获奖,则应将奖金颁发给该作品的作者。奖金应该是从基金三年收入中扣除评委酬金、17.9 条中所规定的任何奖金及其他合理费用后的所剩余额。

17.9 (1) 评委有权提名一名候选人为二等奖获得者,可以获得不超过当年可发奖金总额 1/6 的奖金。

(2) 只有当评委认为候选人作品都不足以获得一等奖奖金时才可以在现有作品中作出以上提名。

17.10 获奖作品的副本应由作者送交荣誉校长,学院、学会及永久私人学堂的领导,两位学监,评审官,竞赛评委,英语语言文学学科部和神学学科部的教授、学科部一教务部的秘书长(the Secretary of Faculties and Academic Registrar)(10 份),以及博德利图书馆。

17.11 评委的酬金及其他合理费用从基金收入中支出,金额由校务理事会不定期决定。

17.12 其他盈余收入可在校务理事会和英语语言文学学科部和神学学科部的委员会商议决定后,用于鼓励宗教和文学的发展。

17.1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17.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18 部分 埃斯特林·卡朋特基金 (Estlin Carpenter Fund)

18.1 埃斯特林·卡朋特信托(1927 年在约瑟夫·埃斯特林·卡彭特博士遗赠基础上成立)的资产构成埃斯特林·卡彭特基金。

18.2 该基金由继续教育委员会管理,净收入用于推广埃斯特林·卡朋特讲座,讲座内容是关于人类在自然界的地位,如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地理,以及心理学、历史、文学、艺术、社会组织、经济学和政治学等学科领域中影响人类发展的相关研究。

## 第 19 部分 福特英国史讲座 (Ford's Lectures in British History)

19.1 福特英国史讲座的讲师任期为一年,并且任命后的 4 年之内没有重新当选的资格。

19.2 讲师开设的关于英国历史的讲座不得少于 6 个,这些讲座可以全部安排在秋季学期,也可以全部安排在春季学期,或者分别安排在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内。

19.3 讲师由七人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构成如下:

- (1) 校长;
- (2)–(4) 由校务理事会任命 3 人;
- (5)–(7) 由历史学学科部委员会任命 3 人。

19.4 每位任命的选举人任期三年,并有资格再次当选。在由校务理事会和历史学学科部委员会任命的选举人中,每年必须分别有一人离职。

19.5 讲师在其全部讲授课程结束后可以从福特遗赠的收入中得到 600 英镑的薪酬,或经校务理事会批准后由选举人决定一个更高的薪酬数额。

19.6 选举委员会应在三年任期到期前的任意时间推选接任的讲座讲师。

19.7 竞选讲师的候选者须将自己的姓名、打算开设的讲座主题以及自己认为需要进一步提供的其他解释,不晚于每年 11 月 1 日提交给教务长,且教务长应及时将申请提交给校长。但是选举人对讲师的最终选择不一定局限在候选者中。

19.8 (1) 选举委员会中的成员没有成为讲师的资格。

(2) 一旦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教务长须如实向校务理事会或历史学学科部委员会报告,校务理事会和学科部委员会要及时填补空缺。

19.9 选举委员会同时是福特遗赠所得收入的管理委员会。

19.10 每年在支付讲师薪酬之后结余的收入可由选举委员会用于下列一项或几项支出:

- (1) 支付讲师当年或之后任何一年的交通费;
- (2) 支付讲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临时费用;
- (3) 支付与接待讲师相关的费用;
- (4) 在任何一年支付给一名或几名詹姆斯·福特特别讲师的薪酬。特别讲师开设关于英国历史的专题单场讲座,其薪酬最高为 100 英镑,或由委

员会决定并经摄政院批准后的更高数额,同时还可报销因开设讲座而产生的交通费和其他临时费用,以及接待费。

(5) 根据委员会不定期的决议,对其他能提高本校英国历史教育的方法支付费用。

## 第 20 部分 福楠信托和帕克赠款 (Fortnum Trusts and Parker's Benefaction)

20. 福楠信托和帕克赠款所得全部净收入,将由阿什莫尔博物馆的督察申请用于维护阿什莫尔博物馆的藏品和进一步增加藏品数量。

## 第 21 部分 嘉士福特基金 (Gaisford Fund)

21.1 嘉士福特基金是为了纪念基督堂学院的院长、钦定希腊语教授托马斯·嘉士福特博士而设立的,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于推动学校的古典学发展。

21.2 这个基金的管理委员会构成如下:

- (1) 希腊语钦定讲座教授;
- (2), (3) 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在古典语言文学分学科部成员中选举出来的两名委员,任期三年。

21.3 (1) 管理委员会每年应选举一名讲师,被称为嘉士福特讲师,该讲师任期一学年,须在希腊文学或拉丁文学里自主选择一个题目开设讲座。

(2) 除非管理委员会有其他的决定,讲座将于夏季学期正式举行。

21.4 管理委员会将决定讲师的报酬,并提供交通费用,作为嘉士福特基金提供的报酬。

21.5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情况随时设立如下年度奖项,其金额、时限以及条件由委员会决定:

- (1) 为希腊语言和文学学习者设立嘉士福特论文奖(仅本科生有资格参选);
- (2) 为希腊或拉丁语言和文学学习者设立嘉士福特学位论文奖(仅研究生有资格参选)。

21.6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1.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22 部分 格兰斯基金 (Gerrans Fund)

22 格兰斯基金是 1922 年在亨利·彻索纳·格兰斯遗赠基础上成立的。其净收入将由泰勒研究所负责人管理,用于在大学推动德语语言和文学的研究。

## 第 23 部分 吉布斯奖 (Gibbs Prizes)

2009 年 2 月 11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697 页,2009 年 2 月 26 日)

23.1 此基金是在查尔斯·戴·道林·吉布斯先生的遗嘱基础上建立的,主要目的是主持颁发吉布斯奖,有资格获得此奖的人员包括古典学、数学、法学、科学、历史学、神学或大学决定的其他科目的本科生。

23.2 (1) 奖金每年颁发给在历史学、化学、法律、生物化学、动物学、政治学以及地理学中取得卓越成绩者。

(2) 该奖项的获奖人数、奖金金额和获奖条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23.3 奖项的候选人到参加选拔时为止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学期,并且正在攻读荣誉学位。但若因长期生病或其他合理理由,校务理事会可决定将奖项授予入校学习时间超过 12 学期的候选人。

23.4 这个奖项的管理委员会构成如下;

- (1) 校长;
- (2) 一名由人文学部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 (3) 一名由数学、自然科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 (4) 一名由医学科学学部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 (5) 一名由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任命的人员。

23.5 任命的委员任期五年,且有再任的资格。

23.6 (1) 委员会每年委任审查官,在应授奖的每个领域内有不少于两名审查官对候选人进行考核。除非管理委员会决定根据本校该科目的公共考试成绩来选择获奖人,否则若有候选人有充分获奖资格,应由审查官进行颁奖。

(2) 审查官的报酬由委员会决定。

23.7 (1) 吉布斯奖学金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审查官决定。

(2) 所有与考试相关的花费,包括审查官的报酬及试卷印刷费等,将从

吉布斯信托基金中支付。

23.8 委员会有权向不符合获奖条件但在考试中表现优异的候选人提供奖金。

23.9 基金的收入用于奖项后,其余额应由委员会不定期决定增加某些学科的额外奖项。

23.10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3.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WD354-051b

29.07.02

## 第 24 部分 格拉斯登捐赠 (Glasstone Benefaction)

修订从 2007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2007 年 2 月 22 日《大学公报》第 137 卷,第 788 页)

24.1 该信托基金是由塞缪尔·格拉斯登教授建立的,自 1971 年由校方托管。根据格拉斯登教授的遗愿,资产的积累收入和未来的增值资产都将用于格拉斯登捐赠的建设。

24.2 (1) 这个捐赠均分为两个基金,分别被命名为格拉斯登男性基金和格拉斯登女性基金。

(2) 每个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于研究员职位的设立,以奖励在大学中进行植物学、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或物理化学)、工程学、数学、冶金学和物理学研究的人员。

(3) 男性基金仅用于资助男性候选人,女性基金仅用于资助女性候选人。

24.3 该研究员职位用于纪念格拉斯登教授和他的夫人维奥莱特·格拉斯登,因此被命名为维奥莱特·格拉斯登和塞缪尔·格拉斯登奖学金;因此获奖者会收到一份有关维奥莱特·格拉斯登和塞缪尔·格拉斯登夫妇的身份和兴趣的陈述。

24.4 该研究员职位候选人并不限于牛津的研究生,该职位也不对接受者的年龄作限制。

24.5 (1) 该研究员职位由大学依照校务理事会批准的方式不定期颁发并仅在大学中享有。

(2) 该研究员职位的授予由负责审议研究员基金颁发的机构或者个人决定,保有期不超过三年。

24.6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4.2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25 部分 卡洛斯提·古尔班基安亚美尼亚讲座教授(Carlouste Gulbenkian Professor of Armenian Studies)

25.1 卡洛斯提·古尔班基安亚美尼亚讲座教授研究基金收入的第一笔开支用于设立该教授职位的成本(包括维持费用)。

25.2 任何不用于讲座教授资助的收入余额经校务理事会批准,用于卡洛斯提·古尔班基安讲座教授的交通费和其他研究花费。

25.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5.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26 部分 尤金·哈瓦斯纪念奖基金(Eugene Hevas Memorial Prize Fund)

26.1 尤金·哈瓦斯纪念奖基金是建立在大学于 1985 年接受的一笔捐款的基础上,其主要目的是奖励在经济学或政治学考试中成绩优异者而非第一或第二公共考试中的成绩优异者。

26.2 基金还定期为在发展研究领域的哲学硕士考试中成绩优异者提供奖金。

26.3 获奖者要获得哲学硕士主审查官的推荐并通过校务理事会批准。

26.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6.1 节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27 部分 海斯·哈里森基金(Heath Harrison Fund)

2009 年 2 月 11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697 页,2009 年 2 月 26 日)

27.1 根据评议会法令第三条,于 1919 年 6 月 17 日接受自布拉森诺斯

学院的海斯·哈里森准男爵的 25000 英镑的捐赠将用于海斯·哈里森基金的建立。

27.2 基金收入将用于:

(1) 年净收入中不超过四分之一用于大学中法语和其他现代欧洲语言的教学。

(2) 建立初级和高级访问奖学金。

(3) 至于本条上两款之外的多余的收入,管理委员会将考虑用于有利于推动欧洲现代语言的学习研究的其他任何用途。

27.3 初级和高级访问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是在国外研究法语或其他现代欧洲语言的大学成员。

27.4 除上述 27.3 款的规定以外,初级访问奖学金还可以在本科生中公开竞争。

27.5 负责授予奖学金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1) 校长或其在摄政院中每年选任的一位成员。

(2) 福熙法语文学教授。

(3), (4) 由中古和现代语言委员会从摄政院中选举的两名成员。

(5) 由现代史学科部委员会选举的一名委员。

27.6 被选举的成员任期三年且有资格再次当选,但是连任六年的成员在次年不再具备当选资格。

27.7 委员会具有如下权力:

(1) 决定每年提供给现代欧洲语言教学的奖金数额和分配;

(2) 制定有关访问奖金以及其保有期的规定;

(3) 从基金收入中拨款,支付任何由于执行这一部分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审查官的薪酬;

(4) 由委员会自行决定通过助学金等其他任何方式,推动现代欧洲语言学习者的学习。

27.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7.2 和 27.3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28 部分 汉斯利·汉森基金(Hensley Henson Fund)

28.1 建立于万灵学院荣誉会士赫伯特·汉斯利·汉森主教的捐赠基础上的汉斯利·汉森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于支持一年一度的由英国圣公会教堂、苏格兰基督教长老会、瑞典教堂举办的讲座。由委员会安排举办不少

于四次、不多于六次讲座,讲座的主题是“追溯历史:基督教辅教学必不可少的部分”。

28.2 任何用于支付讲座费用外的收入由神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用于促进大学中的神学研究。

## 第 29 部分 霍普基金 (Hope Fund)

29.1 霍普基金由三笔资产构成:1849 年弗雷德里克·威廉·霍普主教的捐赠、1862 年艾伦·霍普的捐赠和 1909 年乔治·布伦戴尔·朗斯塔夫博士的赠款。

29.2 由弗雷德里克·威廉·霍普主教捐赠的收藏品,分别被称为霍普昆虫藏品、霍普图书馆和霍普雕版藏品。

29.3 基金的收入将用于维护藏品和图书馆的建设。

29.4 基金收入的十三分之三将用于资助阿什莫兰博物馆中西方艺术品的保管人,此人也将成为霍普雕版藏品的保管者。

29.5 除了如下 29.6 条所规定的财务分配之外,三分之一的净收入将用于资助霍普昆虫收藏(包括与霍普图书馆相关的部分),另外一份三分之一的净收入将用于资助雕版收藏(包括与霍普图书馆相关的部分)。

29.6 基金净收入的余额由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管理,用于促进昆虫学特别是有关霍普昆虫藏品的研究。

29.7 上述 29.6 条中涉及的收入用途包括:

(1) 资助动物学(昆虫学)教授,即霍普植物学教授职位,获得此职位者要讲授动物学特别是关节动物的相关课程;

(2) 学生奖学金,即霍普奖学金,获奖者必须是牛津的学生,并且将在研究生阶段从事与霍普昆虫收藏相关的数学、自然科学、生命科学研究;

(3) 为支付霍普昆虫收藏必要的、购买书籍或设备的花费以及为协助霍普昆虫收藏的研究而产生的花费;

(4) 支付与霍普昆虫收藏相关的研究奖金或者医药服务;

(5) 其他由数学、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认可的关于霍普昆虫收藏的资助。

29.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29.3 和 29.6 节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30 部分 印度研究所图书馆 (Indian Institute Library)

30.1 (1) 印度帝国骑士长、牛津大学文学硕士、民法博士以及博登梵语教授莫尼尔·莫尼尔威廉姆斯爵士同牛津大学荣誉校长、导师及学者于 1895 年 5 月 26 日订立的契约中达成协议的信托财产现作出如下修订:

(2) 从本章程正式生效之日起,契约的 1、2、3、4 条以及这些条下的所有款的内容将被废除,不再具备任何效力。

(3) 从本章程正式生效之日起,下列 1、2 条将代替原来的 1、2、3、4 条,修改后的契约将被宣读并生效:

1. 这些书籍和手稿将会存放在印度研究所图书馆或其他地方,并由大学图书馆馆长进行管理,其保管和使用都必须遵循博德莱特图书馆的规章和条例。

2. 莫尼尔·莫尼尔威廉姆斯爵士的铭文将存放于印度研究所图书馆。

30.2 (1) 由巴列奥尔学院的神学博士、多塞特郡的布罗德温莎牧师所罗门·恺撒·马伦主教和牛津大学荣誉校长、导师以及学者于 1885 年 3 月 30 日订立的契约中所提及的信托基金有如下修订:

(2) 从本章程正式运行之日起,契约第 1 条将被宣读,并且产生效力,该条中的“基于信托”取代原来的“基于牛津大学印度研究所的信托”。

(3) 从本章程正式运行之日起,契约第 2 条,包括下面的(i)、(ii)、(iii)、(iv)、(v)、(vi)、(vii)款,以及各款中与之相关的每个部分将被废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4) 从本章程正式运行之日起,条款将被宣读并产生效力,且下面的第 2 条将取代原来的条款:

2. 校长、院长和学者根据协议听从西蒙·恺撒·马伦主教的意见,将负责依照如下条件保管图书馆中的图书以及此后通过西蒙·恺撒·马伦主教信托基金购买而增加的图书馆的书籍:

(i) 这些书籍将会存放在印度研究所图书馆或者其他地方,这些书籍的保管和使用遵循博德莱特图书馆的规章和条例。

(ii) 莫尼尔·莫尼尔威廉姆斯先生的铭文将放于印度研究所图书馆。

**第 31 部分 迪安·爱尔兰奖学金 (Dean Ireland's Scholarship)**

31.1 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不定期颁发的奖学金(其金额由该委员会决定),即迪安·爱尔兰奖学金,旨在促进和提高古典学的研究和鉴赏水平,候选人资格不受出身、学院、门第以及经济条件的限制。

31.2 候选人必须是学校的本科生且入学不超过 12 个学期。

31.3 候选人必须获得其所在学院、学会或永久私人学堂的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同时出具由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的书面身份证明。

31.4 该奖学金归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管理。

31.5 净收入中除去学者薪酬和信托基金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将用来建立爱尔兰大学基金。

31.6 委员会有权为促进古典学之学习和提高古典学的鉴赏水平而从爱尔兰大学基金中支出款项作为奖金。

31.7 如果有适当的候选人,则选举应在每年第一个学期考试结束之后举行。

31.8 (1) 审查官应该是指定为克雷文奖学金之选举人的三位人士,考试形式应该同克雷文奖学金的考试形式一致。

(2) 审查官的薪酬由委员会决定。

31.9 每名候选人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主审查官提交上述 31.3 条规定的身份证明以及负责人或代理人的许可证明;若无此类证明,审查官不会继续审查该候选人。

31.10 三位审查官都会负责审查并在选举中投票,但审查的其他方面应完全由审查官决定。

31.11 审查官在选定学者之后应将其名字公布于《大学公报》上并决定其薪酬。

31.12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31.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第 32 部分 约翰·威尔弗雷德·杰克森纪念讲座 (John Wilfred Jenkinson Memorial Lecturership)**

2007 年 7 月 25 日修订生效(《大学公报》第 138 卷,第 4 页,2007 年 9 月 20 日)

32.1 学校设立并维持约翰·威尔弗雷德·杰克森纪念讲座。

32.2(1) 每年任命一位或多位讲师。

(2) 每名讲师任期一年,并有资格再次当选。

(3) 每名讲师应举行一次或多次关于比较胚胎学或实验胚胎学的讲座或者示范讲座。

32.3 讲座向大学的所有成员免费开放。

32.4 讲师的薪酬由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决定。

32.5 讲师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会成员包括:

(1) 校长;

(2) 埃克塞特学院主任;

(3) 钦定医学讲座教授;

(4) 李纳克尔动物学教授;

(5) 韦恩弗利特生理学教授;

(6) 李博士解剖学教授;

(7) 由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从委员会所有成员中选举出的一名成员,任期五年。

32.6 选举委员会也是遗赠收入的管理委员会。

32.7 净收入中每年所需支付讲课者薪酬的部分及必要的行政费用外的盈余可由委员会支配,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讲课者的交通费用;

(2) 讲座讲义的出版费用;

(3) 针对动物学系李纳克尔动物学教授指导的与比较动物胚胎学和实验动物胚胎学有关的研究的资助。

**第 33 部分 约翰逊大学奖**

33.1 约翰逊博士遗赠的净收入每年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大学数学资



深得奖者,即约翰逊大学获奖人,旨在促进数学学科的研究。

33.2 该奖项的获奖条件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来制定。

### 第 34 部分 肯尼科特学术资助与普西和埃勒顿奖 (Kennicott Fellowship and Pusey and Ellerton Prizes)

34.1 肯尼科特学术资助与普西和埃勒顿奖由下列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管理:

(1) 钦定神学教授;

(2) 钦定希伯来文教授;

(3) 马格德林学院院长,或由院长指定的一位摄政院成员,任期三年,有再次当选的资格;

(4) 基督堂学院教务长,或由其指定的一位摄政院成员,任期三年,有再次当选的资格;

(5) 沃德姆学院院长,或由其指定的一位摄政院成员,任期三年,有再次当选的资格;

(6) 由该委员会指定的东方学学科部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任期三年,有再次当选的资格;

34.2 委员会每年指定的选举人不超过 3 个。选举人负责考量学术奖金之候选人的申请,并对奖学金的获奖人选作出选择;如他们认为合适,可以建议向落选的候选人提供补助金或者相关书籍。他们的薪酬每年由委员会决定,并从普西和埃勒顿基金中拨款支付。

34.3 (1) 委员会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肯尼科特学术资助。如有合适的候选人,选举人应在当年的夏季学期通过他们认为合适的考试或者免试尽快推举肯尼克特研究资助获奖人。

(2) 此资助的授予对象必须是在任何一个在荣誉学位考试中获得一级或者二级学位的学生或者是选举人认为的在另一所大学获得同等地位的学生,在选举当年年龄小于 25 岁的学生有优先权。

(3) 每个候选人向选举人提交申请的同时还需要提交希伯来文的能力证明和让候选人满意的声明,声明应包括他打算进行的有关希伯来语语言、文学、历史、考古以及同源的、可用于阐释希伯来语的闪族语言的研究。若候选人已经是该大学成员,则还需要提交一份其所在学院、学会或者永久私人学堂负责人对其候选资格的认可批文。

(4) 此奖金的保有期为两年,从选举当年的第一个学期的第一天开始计

算,除非委员会决定延迟任职。委员会可在第二年结束时根据具体情况将任期延长一年,延长的条件由委员会制定。

(5) 任何人不得两次获得此奖学金。

(6) 作为获得研究资助的条件,当选人必须已经成为大学的学生,并在大学里居住满两个学年,除非选举人允许他或她到其他地方继续学业。当选人每学期要向委员会证明,他或她在认真学习委员会指定的希伯来文课程。

(7) 研究生奖学金的奖金将遵循下述 34.5 条的规定从肯尼克特基金中支出,奖金金额由委员考量获奖人在受奖期间的其他薪酬之后决定。

34.4 高级和初级普西和埃勒顿奖每年评定一次,获奖条件如下:

(1) 一个或多个高级奖项会根据神学院荣誉学位考试中审查官或东方学学科部最高荣誉考试中审查官的推荐,颁发给那些被审查官判定为在圣经希伯来语学习中表现优异的学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初级奖项会根据神学预备考试成绩核定人或东方学预备考试成绩核定人的推荐,颁发给那些被核定人判定为在圣经希伯来语学习中表现优异的学生。

(3) 高级奖项对大学里所有在神学学科部或东方学学科部荣誉学位考试中获得荣誉学位的成员开放。

(4) 该奖项的奖金从普西和埃勒顿基金中支取(符合下述 34.5 条中的规定),金额由委员会不定期决定。

34.5 如果任一年的任一基金的净收入在支付所有必要管理花费(包括选举人的薪酬和考试所需花费)之后不足以支付奖学金,则这一基金的欠缺部分将由另一个基金的收入补足。

34.6 (1) 两个基金完成上述目的之后的任何剩余资金,可由委员会决定用于下列途径:

(a) 颁发第二个学术奖金,条件同上述 34.3 条的规定。

(b) 协助出版相关出版物以推进信托基金宗旨的实现;

(c) 协助其他有利于实现信托基金宗旨的行为。

(2) 对收入的使用要依照上述第 1 条进行,委员会应始终坚持基金创始人的主旨:肯尼科特基金旨在促进希伯来文的研究,普西和埃勒顿基金旨在促进对希伯来文扎实、审慎的研究进而推动神学研究的发展。

34.7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34.6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35 部分 国王查尔斯一世基金会 (King Charles I Foundation)

35. 国王查理一世基金会的资产会在埃克塞特、耶稣学院和彭布罗克学院之间平均分配,基金会收入用途与三学院之前从大学获得的资金的用途一样。

### 第 36 部分 莱文森旅途奖学金 (Levens Travel Bursary)

36.1 该奖学金来自默顿学院成员、文学硕士 R. G. C. 莱文森承诺捐赠的每年 150 英镑,持续七年,其中还包括其亲友的捐款,是为纪念莱文森硕士的儿子安德鲁·莱文森而设立的旅行助学金。该奖项用来帮助在大学里学习俄语课程(无论是在现代语言荣誉学位课程或其他荣誉学位课程里)的学生走访一些以俄语为主要语言的地区以及曾属于前苏联的地区(如果前往这些地区的旅行不可行,这笔助学金也可以帮助掌握两门语言且其中一门为俄语的学生走访其所学习的另一门外语的国家)。这个奖项被称为安德鲁·莱文森旅途奖学金。

36.2 该奖学金由中世纪和现代语言学学科部委员会管理,他们有权根据这部分条款的规定,对奖金的颁发和保有期作出安排。

36.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36.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WD354-051c

29.07.02

### 第 37 部分 约翰·洛克奖 (John Locke Prize)

37.1 亨利·王尔德先生捐赠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大学成员对心理哲学的研究。

37.2 捐赠由哲学学科部委员会管理。

37.3 捐赠收入的第一笔开支应用作心理哲学奖的奖金,即约翰·洛克奖,以缅怀和纪念约翰·洛克。

37.4 该奖项会颁发给有充分资格并在心理哲学考试中脱颖而出的候选人。

37.5 该奖项对下列人员开放:

(1) 已经通过了文理学士学位所需要的全部考试,且不迟于这些考试后第十个学期参加此奖项之选拔考试的学生。

(2) 正在攻读或已经获得大学研究生学位,但不包括在上述第 1 款里面的大学成员,并不晚于入学后第十个学期参加此奖项之选拔考试,才有资格获奖。

37.6 该奖项的奖金可支付额度为 300 英镑,或由学科部委员会根据上述 37.3 条之规定从捐赠收入中支付更高额度的奖金。

37.7 同一人不得两次获得该奖项。

37.8 此奖项的审查官应为:

(1),(2) 在 2001 年及其后每隔一年,威克汉姆逻辑学教授以及哲学史教授;于 2002 年及其后每隔一年,怀特伦理学教授以及道德哲学与韦恩弗利特哲学教授。

(3) 王尔德心理哲学教授。

37.9 (1) 上述 37.8 条指定的每位教授,若他或她认为合适,可指定至少获得文理硕士学位并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来履行他或她的职责。

(2) 在考试涉及心理学专业知识的部分,心理学教授(或其代表)应作为陪审员。

(3) 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高级主审查官可投决定票。

37.10 当且仅当主审查官判定在考试中取得第二名的候选人有足够的资格且确实没有更好人选的情况下,主审查官可以根据上述 37.3 条的规定奖励考试中成绩第二名的候选人 100 英镑的奖金或更高额度的奖金,该奖金来自捐赠收入,且由学科部委员会根据上述 37.3 条规定予以确定。

37.11 委员会应确定主审查官和评定人和陪审员的薪酬,并从捐赠收入中支付任何因奖项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7.12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37.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38 部分 洛锡安侯爵近现代史奖学金 (Marquis of Lothian's Studentship in Modern History)

38.1 大学于 1870 年接收洛锡安侯爵八世威廉·斯汉堡·罗伯特的捐赠建立该基金,旨在鼓励近现代史的研究并纪念其创立人。

38.2 该基金在支付所有行政费用之后的剩余资金将用来支付洛锡安侯爵近代史学生奖学金。

38.3 布莱斯历史研究奖学金委员会负责管理此项奖学金。

38.4 学校里任何从事近代史研究,并正在攻读哲学博士学位的学生都有资格参选此奖学金。

38.5 管理委员会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他条件遴选获奖者。

38.6 (1)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38.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2) 对规定的任何修改都会通知有资格从基金中获得奖金的成员(条件是年龄相当、心智健全并且身在英国),但修订无需经过其同意。

### 第 39 部分 莱尔文献学讲师 (Lyell Reader in Bibliography)

39 大学 1948 年接收的遗赠旨在设置并维持詹姆士·P. R. 莱尔文献学讲师这一职位,该职位不附带有任何规范这一职位的规章中所提及的目的的职责。该遗赠的任何一部分收入将由选举人经校务理事会同意用于在这一职位规定中所提及的一门或者多门学科的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有)。

### 第 40 部分 麦克布赖德布道 (Macbride Sermon)

40.1 大学于 1848 年接收的匿名捐赠的基金现在以民法博士、马格德伦学院院长 J. D. 麦克布赖德的名字命名为麦克布赖德基金,其净收入将用于支付一年一度的主持麦克布赖德布道的牧师。

40.2 麦克布赖德布道的主题为“圣经中有关弥赛亚的预言在上帝和救世主耶稣身上应验”。

### 第 41 部分 詹姆斯·缪阿拉伯语和拉比希伯来语\* 奖学金 (James Mew Scholarships in Arabic and Rabbinical Hebrew)

41.1 此赠款的主要目的在于鼓励阿拉伯语和拉比希伯来语的语言学研究。此赠款不会用作其他学科的奖学金。

41.2 此奖学金包含两项内容:詹姆斯·缪阿拉伯语奖学金和詹姆斯·缪拉比希伯来语奖学金。每笔奖学金自选拔之日起生效,保有期一年。

41.3 这笔奖学金只用于奖励在阿拉伯语或者拉比希伯来语的语言学研究方面有所建树的人。

41.4 如果有充分资格的候选人,詹姆斯·缪阿拉伯语奖学金或者詹姆斯·缪希伯来语奖学金或者同时包括两项奖学金的遴选每年举行一次。

41.5 (1) 拥有本校或其他学校学位且在确定的考试之日时未超过 26 岁的学生具有获得此奖学金的资格,但是在其他学校获得学位的学生必须被牛津大学正式录取才能获得奖学金。

(2) 本国语为阿拉伯语的候选人没有资格获得阿拉伯语奖学金。同理,本国语为希伯来语的候选人也没有获得拉比希伯来语奖学金的资格。

41.6 该奖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 (1) 校长;
- (2) 钦定希伯来语教授;
- (3) 洛德阿拉伯语教授\*\*;

(4), (5) 其他两名成员:由东方学学科部委员会任命,任期两年并可以连任。

41.7 (1) 委员会每年将指定最多四名审查官,他们负责考核候选人并从中选出奖学金获得者。

(2) 每位审查官的薪酬数目将由委员会决定,从基金中支付。

(3) 在任意一次任一语言的考试中支付给审查官的薪酬总数不得超过此基金年净收入的十二分之一。

41.8 (1) 考试地点和时间将由审查官决定并由校长批准,但不得晚于

\* “早期拉比希伯来语”又称“犹太律法希伯来文”,存在于耶路撒冷神庙被毁后的罗马时期(约公元 1 世纪—4 世纪),主要代表为《塔木德经》中的《米示拿》、《托塞夫塔》和死海文书。它是古代圣经希伯来语的直接后裔,在巴比伦被攻占后,由犹太先知通过书写《米示拿》和其他文件得以保存下来。——译者注

\*\* 此教授席位由威廉·洛德于 1636 年设立。——译者注

通知发布前一个月。

(2) 考试形式必须为笔试,内容只涉及阿拉伯语或者拉比希伯来语的语言知识,不涉及历史、圣经或者其他与此无关的问题。

41.9 奖学金获得者在享受奖学金期间必须在洛德阿拉伯语讲座教授或者拉比希伯来语钦定讲座教授的认可下继续这一领域的学习研究,且必须为此在每学年的任何一个学期里在大学居留八周,除非其获得委员会批准可以在校外进行研究。

41.10 (1) 奖学金获得者的奖金总额为 100 英镑或更多,但不超过扣除管理经费和审查官酬劳之后的基金的年净收入。委员会将根据奖学金获得者其他累积的收入和基金状况来决定奖金数额。

(2) 每位执行 41.9 条中要求的奖学金获得者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以分期支付的形式获得奖金总额。

41.11 同一个人不得两次获得两项奖学金中的任意一项。

41.12 任意一年的盈余收入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用于以下方面:

(1) 用作詹姆斯·缪阿拉伯语或者拉比希伯来语奖励:该奖励的候选人(符合 41.5 条的规定)由审查官推荐,尽管其工作成绩不足以获奖学金,但有充分资格获得奖励。奖励的价值和保有期由委员会决定;

(2) 用作平时的奖励:依据委员会的规定,用于奖励以阿拉伯语或者拉比希伯来语文学研究为主题的论文,称为詹姆斯·缪奖;

(3) 用作詹姆斯·缪高级奖学金和詹姆斯·缪初级奖学金:分别由东方学学科部的审查官推荐和由东方学初级公共考试机构的评分监督人员推荐的在阿拉伯语和拉比希伯来语考核中被审查官或者评分监督人员评定为具备特长的候选人;

(4) 用作旨在鼓励阿拉伯语或者拉比希伯来语语言学研究的奖金:委员会可自主决定并须征得东方学学科部委员会的同意。

41.13 委员会不定期制定与本部分不相悖的规定以保证此部分规定的效力。

41.1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标(如 41.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42 部分 纽迪吉特奖(Newdigate Prize)

42.1 (1) 纽迪吉特奖由诗歌教授和两名由校长和学监任命的评议会成员担任荣誉校长英语散文奖考官。

(2) 如果某年诗歌教授的职位空缺或者该教授不能出任考官,将由校长和学监任命另一名评议会成员来代替诗歌教授出任考官。

(3) 所有考官不得在考官会议之外的任何场合评价候选人。

42.2 获奖作品的副本将会存放在牛津大学博莱恩图书馆。

42.3 (1) 纽迪吉特基金的纯收入将被平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作奖金,另一部分用作大学学院院长的住宿费。

(2) 如果任一年的奖金名额空缺,则原先用于奖金的那一半基金收入将存入储备基金。而当年的储备基金的收入也会被加入储备基金中。

(3) 每年的奖金获得者将同时获得主基金当年收入的一半和储备基金的当年收入。

## 第 43 部分 奥德姆古典学奖学金 (Oldham Scholarships in Classical Studies)

43.1 查理·奥德姆的遗嘱中用作古典学研究奖金的年收入将被用于提供至少四笔奖学金,以支付与希腊或者罗马研究有关的年旅费。

43.2 (1) 有资格获得此奖学金的是:任何一位正在准备古典学荣誉学位第一次考试的学生或在准备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将古典学作为重要内容的荣誉学位考试的学生。

(2) 自当选那年的夏季学期的第一天开始,入学没有超过十二个学期的候选人拥有优先权。

43.3 同一个人不得两次获得此奖学金。

43.4 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将担任此奖学金的管理委员会。他们有权依据 43.1 条的规定来确定获奖人数、奖金金额和获奖保有期;通过免试或者考核从拥有资格的候选人中遴选他们认为符合条件的奖学金获得者。

43.5 委员会有权委任一个二级委员会来执行其与奖学金有关的规定。

43.6 委员会有权从基金收入中支出任何奖学金之外的杂费,其中包括考官的薪酬(如果有的话)。

#### 第 44 部分 查理·奥德姆莎士比亚奖学金 (Charles Oldham Shakespeare Prize)

44.1 这笔遗嘱旨在鼓励和推广大学中有关莎士比亚作品的学习和研究。

44.2 查理·奥德姆莎士比亚奖学金授予通过莎士比亚知识考核的合适的候选人。该奖项的授予由英语语言与文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

44.3 英语语言与文学学科部委员会将担任此奖项的管理委员会。

44.4 所有与此奖学金有关的额外花费,都取自查理·奥德姆遗嘱中那部分为莎士比亚作品研究而设立的奖学金所产生的年净收入,其中包括考官的薪酬和管理费用。

44.5 (1) 管理委员会每年决定考官的数量并委任考官。

(2) 管理委员会将决定考官的薪酬。

44.6 (1) 考试地点和时间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但不得晚于通知发布后的一个月。

(2) 管理委员会决定考试的题目。

44.7 这笔奖金的具体数额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并且与考试题目同时发布。

44.8 同一个人不得两次获得此奖学金。

44.9 任何不包含在奖学金或者考试费用之中的基金收入将被用作任一年的经考官推荐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额外奖金或者用作任何符合 44.1 条规定的此笔遗嘱之主要目的的开支。

44.10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44.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45 部分 奥斯古德纪念奖 (Osgood Memorial Prize)

45.1 琼·奥斯古德夫人所设立的此笔奖学金旨在鼓励室内音乐的创作以及在音乐史和音乐美学方面的研究。

45.2 此奖学金被称为约翰·洛威尔·奥斯古德奖,每年颁发一次,涵盖范围包括:室内音乐的创作、通过希瑟音乐讲座教授认可的有关音乐史或者音乐美学方面的学位论文且此论文既没有获得也不想去获得本校或其他

学校的学位论文。

45.3 音乐学科部委员会将负责这一奖项的管理。它依据此部分的规定有权制定与该奖项相关的奖金及裁定人任命和薪酬的规定。

45.4 所有额外收入经由音乐学科部委员会决定可用于支持优秀的候选人发表其学位论文或者作品,也可用于任何被摄政院批准旨在推动音乐研究的需要,且此需要与鼓励室内音乐创作或者音乐史及音乐美学的研究目的不相悖。

45.5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45.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46 部分 帕吉·汤因比奖 (Paget Toynbee Prizes)

46.1 此遗赠旨在提供年度奖金,以鼓励但丁作品研究和古法语语言与文学研究(包括普罗旺斯语与文学)。

46.2 帕吉·汤因比奖主要奖励在以下两方面的研究成就:(1) 但丁作品,或者(2) 古法语语言和文学研究(包括普罗旺斯语与文学)。

46.3 中世纪和现代语言学科部委员会将担任这一奖项的管理委员会。

46.4 在校务理事会许可之下,管理委员会有权规定奖项的数量、金额、主题、竞争形式以及获奖者的排名。管理委员会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至少每隔一年有至少一个奖项产生于 46.2 条中提到的两个领域之一;

(2) 只有入学不超过 28 个学期的学生才有资格获得此奖学金。

46.5 管理委员会负责任命该奖项的考官并决定他们的薪酬。

46.6 除非候选人有足够的资格否则奖学金不予颁发。

46.7 经管理委员会决定,任意一年的所有额外净收入将用于推广或者鼓励大学内但丁作品的研究、古法语语言和文学研究或者古普罗旺斯语语言和文学研究。

46.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46.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第 47 部分 普伦德加斯特基金 (Prendergast Fund)**

47.1 J. S. 普伦德加斯特博士遗产的剩余款项将被用于:

(1) 两笔由从属于利默克利郡的格伦托修道院的在圣贝内特堂进行研究的圣本笃会创立的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将监督并决定该奖学金的最大金额限度。

(2) 该奖学金致力于帮助出生于爱尔兰共和国且父母皆为爱尔兰共和国公民的人士完成大学学业从而获得学位或继续攻读研究生课程。

47.2 此笔赠款将由一个由校务理事会授意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掌管。

**第 48 部分 兰道-麦基弗赠款 (Randall-Maclver Benefaction)**

48.1 兰道-麦基弗赠款是旨在支持初级研究的研究生奖学金,又名乔安娜·兰道-麦基弗奖学金。此奖学金只授予女性候选人,赠款的净收入也被用作此目的。

48.2 设立此奖学金的学术机构包括:玛格丽特夫人堂、萨默维尔学院、圣休学院、圣希尔达学院、圣安妮学院以及由摄政院通过章程决定成立的学院。

48.3 (1) 此奖学金的保有期为两年且不可延长。

(2) 此奖学金支持的研究领域包括:美术、音乐、任何时期任意民族的文学。

48.4 每年的奖学金金额由校务理事会决定。除此之外,校务理事会还将决定每所学院设立基金办公处的费用以及其他由此奖学金衍生的费用的金额。

48.5 (1) 每个秋季学期校务理事会将考虑下个秋季学期开始生效的新的奖学金获奖人的数量并通过与 48.2 条中提到的学院进行协商而将奖学金拨到意愿接受此奖学金的学院。

(2) 接收奖学金款项的学院全权负责奖学金获得者的选拔和任命事宜。

(3) 接收奖学金款项的学院负责制定有关奖学金设立的条款。相关规定必须准许所有获奖人因工作需要而进行休假。

48.6 任何不在当年奖学金金额之中的额外收入将由校务理事会决定用于次年的奖学金的开支。

48.7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48.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第 49 部分 罗恩斯利学位奖学金 (Rawnsley Studentships)**

49.1 希尔达·玛丽·乌图-泰布斯女士的赠款旨在建立以逝世于 1942 年的空军上尉德里克·罗恩斯利的名字命名的罗恩斯利奖学金。此笔奖学金设立在圣休学院,以鼓励捷克语或者波兰语语言和文学的研究。受奖人为捷克籍或者波兰籍。如无符合此条件的候选者,则奖学金将授予其他国籍有资格的候选者或者捷克籍或波兰籍研究英语语言和文学的人士。

49.2 该笔奖学金将由学校掌管下的圣休学院的治理机构管理。

49.3 治理机构将为奖学金的具体数额制定规章,同时有权遵照女遗嘱人意愿对规章作出修订(例外情况是此奖学金也同样旨在资助有意愿学习英语语言和文学的捷克籍或波兰籍的学生)。

49.4 校务理事会下属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将负责信托基金的投资。其净收入将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处理。

49.5 捷克籍既指捷克共和国国籍又可指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同理,捷克语言和文学包括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所有的语言和文学作品。

49.6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49.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经圣休学院治理机构同意,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WD354-051d

29.07.02

**第 50 部分 罗兹英美法讲师奖学金 (Rhodes Reader in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the United States)**

50.1 基于 1920 年罗兹信托的款项而建立的罗马-荷兰法研究的基金旨在鼓励英美法的研究。

50.2 此奖项将设立一个英美法研究方面的讲师职位。

50.3 该讲师将在校务理事会制定的规定下进行相关法律的讲授。

50.4 选拔该讲师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1) 校长。如果在(2)中提到的学院院长即是校长,则由校务理事会指定另外一名人士;

(2) 校务理事会认为与该奖学金有关的学院院长。如果学院院长不能或者不愿担当此职,则由学院治理机构指定一名人士;

(3) 一名由在(2)中提到的学院治理机构指定的人士;

(4),(5) 两名由校务理事会指定的人士;

(6) 一名由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士;

(7)–(9) 三名由法学学科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士。

50.5 该笔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于支持讲师职位,但不包括讲师为其研究所进行的英美国家考察所花费的旅费以及相关衍生费用等。旅费将由通过 1958 年 3 月 11 日的法令(16)设立的基金支出。

50.6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50.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51 部分 桑德勒、丘顿·科林斯、史密斯、卡特怀特和匹克斯托克基金 (Sadler, Churton Collins, Smith, Cartwright, and Pickstock Fund)

51.1 桑德勒、丘顿·科林斯、史密斯、卡特怀特和匹克斯托克基金是由如下基金组成:桑德勒奖学金、丘顿·科林斯纪念基金、A. L. 史密斯纪念基金、E. S. 卡特怀特纪念基金以及 F. V. 匹克斯托克纪念基金。

51.2 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该笔基金。该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于助学金发放以资助学生住校修读相关课程。除此之外,这种助学金一般无其他资金来源。

### 第 52 部分 舒特基金 (Shute Fund)

52 舒特基金的净收入的用途将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来决定。其将用以支持未被列入章程 V 第 1 条中任何一所学院且急需资金资助入学的学生。

### 第 53 部分 希布索普植物学讲座教授 (Sibthorpe Professor of Plant Science)

53.1 此笔善款来自于 1796 年 1 月 12 日数学博士和植物学讲座教授约翰·希布索普的遗嘱,将被用作捐助希布索普植物学讲座教授职位和希布索普图书馆。

53.2 希布索普讲座教授负责有关植物学的讲授和指导。

53.3 选拔希布索普植物学讲座教授的选举委员会成员包括:

(1) 校长。如果圣约翰学院院长即是校长,则由校务理事会指定另外一名人士;

(2) 圣约翰学院院长。如果院长不能或者不愿担当成员,则由该学院治理机构另指定一名人士;

(3) 一名由圣约翰学院治理机构指定的人士;

(4),(5) 两名由校务理事会指定的人士;

(6)–(9) 四名由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士;

53.4 该讲座教授必须遵守所有有关讲座教授职责的章程或规章的一般规定以及任何特定规章中所有有关希布索普植物学教授职位的特殊规定。

53.5 希布索普植物学讲座教授将被安排住宿。同时此住所将保留希布索普图书馆或者通过希布索普善款购得的相关图书,除非在校务理事会作出进一步规定之前该讲座教授认为属于希布索普图书馆但藏于植物学系图书馆的相关图书适合保留在该图书馆中。

53.6 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 53.3 和 53.4 条。

### 第 54 部分 斯莱德美术讲座教授 (Slade Professor of Fine Art)

54.1 (1) 此信托基金及其收入旨在创立斯莱德美术讲座教授职位。

(2) 每年该笔信托基金的净收入将被用于:

(a) 该讲座教授旅费津贴以及 54.4 条中所提到的遴选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花费;

(b) 当年管理信托基金的适当花费;

(c) 由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购买幻灯片或其他展示用器材的花费(幻灯片

或者其他展示用器材将归校方所有)；

(d) 由委员会决定的讲座教授的生活津贴(不少于 400 英镑,或不多于基金净收入)；

(3) 任意一年没有用于 a 项至 d 项中提到的款项用途的那部分信托基金收入都将由委员会决定用于其他方面,以促进牛津大学美术学方面的深入研究。

54.2 此教席保有期为一年。

54.3 (1) 斯莱德美术讲座教授在任职期间将在由校长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少于 8 场有关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实践的讲座。

(2) 讲座全学年向全校所有学生开放。

54.4 选拔斯莱德美术讲座教授的委员会成员包括：

- (1) 校长；
- (2) 国家美术馆馆长；
- (3) 一名由万灵学院治理机构指定的人士；
- (4) 一名由校务理事会指定的人士；
- (5) 一名由人文学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士；
- (6),(7) 两名由现代历史学学科部委员会选拔的人士；
- (8) 一名由美术史学科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士；
- (9) 一名由阿什默林博物馆督察指定的人士。

54.5 教务长必须在一个月内在有关此讲座教授职位的空缺信息以及遴选继任者的时间、地点及候选人名单的通知和有关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目的告知委员们。

54.6 (1) 委员会讨论的所有事宜必须以多数票的方式决定。

(2) 委员会成员有权书面投票决定教授的遴选或强制其退休。

(3) 委员会成员只有在出席委员会会议时才可以就其他事宜投票。

54.7 (1) 如果该教授因病或者因为其他由校长认定的紧急事宜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该讲座教授必须指定一位具备资格的代理人并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如果该讲座教授拒绝或者忘记指定代理人代行其职责,则由委员会代为指定。

(2) 由委员会决定抽调该教授的部分津贴分配给该教授的代理人。

54.8 该讲座教授可在任何时候卸任,且有可能被选举人不记名投票强制卸任。

54.9 有关讲座教授在任期间的死亡、辞职和卸任：

(1) 委员会根据讲座教授的实际任职时间及其讲座次数,决定 54.1 条中规定的讲座教授完成任期所获津贴的实际份额以支付给其本人或者其代

表(representative)；

(2) 委员会在翌日另一位讲座教授正式接任此职位之前决定是否需要填补此职位的空缺；

(3) 如果委员会决定填补此职位的空缺,则由其于翌日新任讲座教授正式上任前投票表决取自基金收入的给予新讲座教授的津贴金额(不超过前任讲座教授津贴的未使用的余额)。如果委员会认为合适也可以指定同一个人填补空缺,担任次年讲座教授。此人可以在来年连任。

### 第 55 部分 迈克·索伯奖学金 (Mike Soper Bursary Fund)

55.1 迈克·索伯奖学金的建立是为了纪念迈克·H. R. 索伯从牛津大学和农学领域退休,此笔奖学金还包括来自海格特和索斯公司的赠款。此奖学金将被用于在大学研习生物科学并提交申请的学生的旅费。学习有关农学、林业和其他与农村土地利用有关的学科的学生将享有优先权。

55.2 该基金的净收入的首要用途是充作本科生的奖学金从而支持他们在校外进行有关科学、经济或者实践的研究。

55.3 基金的运行将依照校务理事会的安排。

55.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55.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56 部分 斯夸尔与马里奥特赠款基金 (Squire and Marriott Endowment Fund)

56.1 斯夸尔与马里奥特赠款基金的净收入将被用作学生资助款项。该学生必须诚心追求英格兰教会的圣职或者与此教会有关的其他教会的圣职,提交了申请且符合资格,同时需要资助以进行在校研究。

56.2 神学学科部委员会将负责赠款的管理并按照 56.1 条中的规定对赠款进行监督。

56.3 在录取圣公会候选人之后,学科部委员会可自主决定安排额外的奖学金用以录取想要从事与英格兰教会有联系的教会的教牧职事的学生或者录取非神学人士担任教会的神学专家。

56.4 56.1 条中提到的奖金中的一半(或将近一半)被称为丽贝卡·弗劳尔乡绅奖学金,而另外一半被称为詹姆斯·威廉乡绅奖学金。除此之外,



每五年至少有一次会有神学学科部学生获得马里奥特奖学金。

56.5 奖学金将按照学科部委员会的决议分期发放给获奖人。

56.6 (1) 学科部委员会任命一个委员会以执行本部分章程中赋予它的部分权力或者全部权力。

(2) 被任命的委员会每年至少向学科部委员会汇报一次自己的活动。

56.7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56.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57 部分 斯坦霍普现代历史学奖学金 (Stanhope Studentship in Modern History)

57.1 斯坦霍普基金是大学在 1855 年接收自斯坦霍普伯爵五世菲利普·亨利。此基金旨在鼓励现代历史学的研究以及纪念其建立者。

57.2 基金的纯收入用以支持斯坦霍普现代历史学奖学金。

57.3 该奖学金与洛锡安侯爵现代历史学奖学金遵守同样的管理和运行规则。

57.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57.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58 部分 霍雷肖·赛蒙兹外科医学奖学金 (Horatio Symonds Studentship in Surgery)

58.1 安妮·哈里森·赛蒙兹女士的遗赠旨在支持在外科领域的研究生奖学金,因此被称为霍雷肖·赛蒙兹外科医学奖学金。

58.2 奖学金的遴选人员包括:

- (1) 钦定医学讲座教授(Professor);
- (2) 纳菲尔德外科学讲座教授;
- (3) 李博士解剖学讲座教授。

58.3 有意愿住校且将在外科学方面进行研究生学习的毕业生有资格获得该奖学金。

58.4 奖学金的颁发和时间由遴选人员决定(但是在任意两年内如果该奖学金名额存在空缺,则奖学金的颁发不得少于一次)。奖学金将在考试后颁发给具备资格的候选人或者根据候选人以往的记录及其所提出的研修

计划情况进行颁发。

58.5 奖学金的保有期最多不超过五年,具体保有期长度和金额由遴选人员决定。

58.6 遴选人员可因获奖者懒惰、失职或者未遵守本部分的规定剥夺其奖学金或者奖学金中规定的工资的一部分。

58.7 (1) 该基金的年净收入的首要用途将用于支付基金管理的必要花费以及根据 58.4 条规定任命的考官的薪酬。

(2) 剩余收入(除去额外收入)将被用于支付奖学金获得者的工资。

58.8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58.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59 部分 交通研究讲师职位 (Reader in Transport)

59.1 由交通研究特许协会代表捐赠者于 1958 至 1969 年捐赠的金额将被用于建立和支持交通研究方面的讲师职位并根据 59.2 条和 59.3 条中的规定推进大学中的交通研究。

59.2 (1) 此笔赠款的净收入的首要用途是讲师职位的花费。

(2) 每年除去讲师职位的花费的赠款净收入将用作建立交通研究基金。该基金按照校务理事会的规定将被用于支持讲师的工作以及鼓励和推进校内交通研究。

(3) 一旦讲师职位出现空缺,赠款的全部收入将被归入基金。

59.3 讲师的职责始终与本捐赠意在推进大学中的运输研究的目的保持一致,且讲师的职责与讲师选拔的方式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予以规定。

### 第 60 部分 弗尼林奖学金 (Vinerian Scholarships)

60.1 (1) 弗尼林基金的净收入将被用于支付每年的弗尼林奖学金及其二等奖学金。

(2) 任何除去奖学金获得者工资的那部分基金额外收入都将被用于支付弗尼林英国法讲座教授的津贴,除非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决定此部分收入另有他用。

60.2 该奖学金及其二等奖学金的竞选安排在每年的夏季学期。大学

中任何一位在该学期通过公民法法学学士学位考试的学生都有竞争该奖学金及其二等奖的资格。

60.3 该奖学金及其二等奖的金额由法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不得超过该基金年净收入的六分之一。奖学金及其二等奖的获得者自被遴选之日起即享有奖学金。

60.4 公民法法学学士学位考试的考官将奖学金颁发给他们认为有资格获得该奖学金且在考试中取得最高分数的候选人。

60.5 公民法法学学士学位考试的考官将二等奖奖学金颁发给他们认为有资格获得该奖学金且在考试中分数位列第二的候选人。

60.6 在决定奖项时,考官须特别注意候选人对英国法的掌握程度。

60.7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0.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1 部分 马乔里·渥德罗普基金(Marjory Wardrop Fund)

61.1 马乔里·渥德罗普基金旨在鼓励外高加索地区格鲁吉亚语言、文学和历史的研究,特别是:

- (1) 博德利图书馆格鲁吉亚区的发展壮大;
- (2) 有关格鲁吉亚语言、文学或者历史的格鲁吉亚语和英语作品的出版或者任何有助于此类书籍出版的活动;
- (3) 支持得到精心挑选的英国学生学习格鲁吉亚语言、文学和历史;
- (4) 牛津有关格鲁吉亚语言、文学和历史的公共教学和研究。

61.2 基金将由一个管理委员会管理。此管理委员会将自主决定大部分花费的方式和时机,将基金的净收入和用于扩大基金的额外赠款和遗嘱用于 61.1 条中提到的诸多目的。

61.3 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 (1) 一名由大学图书馆监事会指定的人员;
- (2) 一名由中世纪和现代语言学学科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员;
- (3) 一名由东方研究所监事会指定的人员;
- (4) 一名由校务理事会指定的人员;
- (5) 一名由巴列奥尔学院的院长和院士指定的巴列奥尔学院评议会成员。

61.4 (1)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

(2) 管理委员会有权每五年增选至多两名额外成员。

61.5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1.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2 部分 乔治·韦伯·美德利赠款基金(George Webb Medley Endowment Fund)

62.1 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会将担任乔治·韦伯·美德利赠款基金的管理委员会。

62.2 该基金的净收入将用作奖学金和助学金以促进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与学科发展。

### 第 63 部分 韦尔奇奖学金(Welch Scholarships)

63.1 韦尔奇奖学金是由沃德姆学院的硕士克里斯托佛·韦尔奇设立的,旨在促进大学中生物学的研究。它主要用于:

- (1) 支持韦尔奇奖学金;获奖人必须是或者曾经是本校的研究生,特别是那些充分显示出原创性观察和研究能力的学生;
- (2) 所有由该基金派生的花费,包括考官的薪酬;
- (3) 以下的所有项或者任何一项:
  - (a) 购买图书或诸如显微镜之类的工具的花费。这些物品将用作落选但是应得到奖励的候选人的奖品;
  - (b) 奖金或展览奖金;
  - (c) 其他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开销。

63.2 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将由校务理事会通过规章来决定,但是沃德姆学院院长或其代表必须为其中一员。

63.3 管理委员会决定授予奖学金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保有期和金额,但是每个获奖者的奖学金保有期不得超过四年。

63.4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3.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4 部分 托马斯·惠特科姆·格林尼遗赠 (Thomas Whitcombe Greene Bequest)

64.1 托马斯·惠特科姆·格林尼遗赠用于建立托马斯·惠特科姆·格林尼古典艺术和建筑学奖金和托马斯·惠特科姆·格林尼研究生奖学金以支持高深的研究。

64.2 管理该奖金和奖学金的委员会由林肯古典建筑学和艺术学教授以及五名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64.3 所有就读于本校的学员都有资格获得该奖金。

64.4 奖金金额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每年颁发一次。

64.5 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则该奖金不予颁发。

64.6 同一个人不得两次获奖。

64.7 致力于高深的研究且遵守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规定的学生将有资格获得该奖学金。但是本科学生获取该奖学金的前提是,必须保证在接受任何报酬之前继续完成学业以获得学位。

64.8 奖学金的金额由古典学学科部委员会决定。

64.9 委员会决定奖金金额和奖学金的颁发条件及保有期限。遗赠的纯收入中必须有一部分用来支付由基金派生的花费,包括考官的薪酬(如果有的话)。

64.10 除去用于以上目的的收入之余金额经委员会决定将用于以下一种或几种用途:

(1) 支持偶然的附加的奖金或者奖学金;

(2) 支持托马斯·惠特科姆·格林尼储备基金的建立。这笔储备金将补助给大学中进行古典艺术和建筑学深造研究的人员或者与以上学科相关的研究机构;

(3) 建立附加奖学金或者奖学金。

64.11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4.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5 部分 埃德加·威廉爵士大学园林基金 (Sir Edgar Williams University Parks Tree Fund)

65.1 埃德加·威廉爵士大学园林基金是由为纪念埃德加·威廉爵士在 1952—1980 年期间任罗德学院院长作出的贡献而募集的款项和其他以此为目的的赠款构成。该基金的纯收入全部投入于大学和大学园林部所有的土地上的树木和灌木的种植和记录。

65.2 该基金由大学园林管理者委员会掌管。

65.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5.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6 部分 温特·威廉奖金和奖学金 (Winter Williams Prizes and Studentships)

66.1 温特·威廉基金(原本是两笔基金——温特·威廉本科生法学奖金和温特·威廉女本科生法学奖金)是由毕业于牛津女子住宿学校(即现在的圣安妮学院)的民法学士和文理硕士艾维·威廉为纪念圣休学院的温特·威廉而捐赠的,用以设立司法研究领域的奖励。该基金主要旨在鼓励学校中法学的研究。

66.2 法学学科部委员会将负责掌管该基金,用以提供法学奖金和奖学金。

66.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6.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7 部分 C. S. 奥尔文收藏 (C. S. Orwin Collection)

2007 年 7 月 25 日批准(《大学公报》第 138 卷,第 4 页,2007 年 9 月 20 日)

67.1 由 C. S. 奥尔文博士捐赠的绘画和印刷品将被大学作为收藏品存放在大学中并在合适的时间展览。大学有权将此收藏品的一部分或者全部随时借给其他的博物馆或者研究所供展览之用。

67.2 博物馆和科学收藏品委员会将负责保存和管理这批收藏品。

67.3 在保证该基金的授奖目的(如 67.1 条中所界定)不变的情况下,摄政院会议可不定期修订本部分内容。

## 第 68 部分 福斯特纪念基金 (Foster Memorial Fund)

2009 年 2 月 11 日批准(《大学公报》第 139 卷,第 697 页,2009 年 2 月 26 日)

68.1 基督堂学院学生 M. B. 福斯特硕士的朋友们为纪念他而设立了迈克尔·福斯特纪念基金。基金收益和每年德国科学资助基金提供的资金一起作为奖学金资助在牛津学习的一名德国学生,奖学金的保有期不超过两年。获奖学生由基金和德国学术交流服务机构协商决定。

68.2 德国学术交流服务机构为一位到德国学习除艺术或音乐学科外的任何学科的牛津学生支付一年或更久的奖学金。被授予人由迈克尔·福斯特和迈克尔·威尔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推荐。

68.3 只要上述 68.2 条中的被授予人在德国期间不必向德国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交付学费,那么获得福斯特纪念奖学金的德国学生来牛津求学也无需向牛津交付学费。

68.4 奖学金由迈克尔·福斯特和迈克尔·威尔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管理,管理委员会至多有六名永久成员,每三年一选可以连任。管理委员会可以增选至多三名额外成员并规定其任期,且全权处理与奖学金管理相关的所有事务并能从基金收益中支出费用。

牛

津

大

学

规

章